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8〕37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8〕38号）…… 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8〕42号）…… 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揭府〔2018〕49号）…… 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8〕51号）…… 3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8〕52号）…… 42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18〕115号）…… 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函〔2018〕125号）…… 5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府办〔2018〕54号） …… 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55号） …… 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2018〕61号） …… 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8〕62号） …… 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8〕63号） …… 7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直部门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揭府办〔2018〕64号） ……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65号） …… 8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66号） …… 8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规范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的若干意见
（揭府办〔2018〕67号） …… 9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严格落实控规单位规范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8〕68号） …… 1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2018－2020）的通知
（揭府办〔2018〕73号） …… 10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推广使用国Ⅵ车用燃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74号） …… 12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8〕75号） …… 1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76号） …… 1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8〕77号） …… 1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78号） …… 1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垦造水田2017－2018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79号） …… 1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8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80号） …… 1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承接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81号） …… 1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8〕82号） …… 17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揭府办〔2018〕83号） …… 18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
（揭府办〔2018〕84号） …… 1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88号） …… 19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8〕89号） …… 2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8〕90号） …… 2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8〕91号） …… 2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防减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92号） …… 2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94号） …… 2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1号） …… 2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2号） …… 2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达标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3号） …… 28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4号） …… 282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41号） …… 28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揭阳市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揭府办函〔2018〕42号） …… 2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47号） …… 29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48号） …… 29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49号） …… 30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50号） …… 30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51号） …… 3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52号） …… 3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53号） …… 3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54号） …… 3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函〔2018〕59号） …… 3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0号） …… 3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2号） …… 3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3号） …… 3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两个配套细则的通知
（揭市财规〔2018〕1号） …… 326

【人事任免】

2018年7—9月份人事任免 …… 327
关于蒋迎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8〕53号） …… 327
关于方义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4号） …… 327
关于陈黎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5号） …… 3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揭阳实际，现就我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名称自主申报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外，申请人申请冠“揭阳市（含揭阳）”及“普宁市（含普宁）”“揭西县（含揭西）”“惠来县（含惠来）”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只要符合形式且不违反工商总局《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规定，都允许由申请人按照自己意愿自主申报，无须预先核准，便可直接申请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实现名称登记与设立（变更）登记的合并受理。

二、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一）除娱乐服务业、餐饮业等行业涉及负面清单的外，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自行申报地址、联系人、所有权人、法定使用用途、有关情况说明5项基本信息，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且申请人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表述具体、清晰、明确，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即可登记，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允许高新技术研发、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设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电子商务等清洁、无噪音以及其他对环境污染小、人员流动小的商事主体使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

对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外，还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及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1. 能有效划分空间的同一地址允许登记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各商事主体对住所（经营场所）必须有明确的场所使用权，且各自有独立的经营（办公）空间；

2. 有投资关系、共同出资人或同一企业集团下的各关联商事主体；

3.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设立的产业转移园、工业园、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内的企业，由园区管委会统一提供办公场所的；

4. 对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办理注销的商事主体，其住所（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已到期的，经产权人作出承诺后，允许把同一地址登记为其他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5. 对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到期而不办理续租手续，与经营者无法取得联系，且没有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经产权人作出承诺后，允许将同一地址登记为其他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四）商事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

住所和经营场所不一致，但属于同一登记机关辖区的，商事主体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一照多址”登记，也可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属于同一登记机关辖区的，商事主体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五）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文广新、卫生计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具体许可项目按工商总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和《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三、实行经营范围自主决定

除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外，商事主体可自主决定经营范围；对不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商事主体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自主确定，个性化表述经营范围。

四、自主选择登记机关

企业登记注册业务破除原区域限制和按照属地管辖权进行登记的传统模式，分步、分类实行企业登记注册业务“同城通办”，由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市或县（市、区）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业务。

五、加强对自主申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经营资格，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后，将被列入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登记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商事主体取得联系的，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文广新、卫生计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申请人涉嫌恶意违规申请企业登记，或者出现异常清醒的申请扰乱企业登记秩序行为的，登记机关将采取实地现场检查，查实申请人是否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确认登记住所（经营场所）能否取得联系等事项。对审查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登记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打击，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附件：1. 揭阳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2.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3.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

4.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1

揭阳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我市商事主体拟从事经营的项目或申报的住所房屋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一、拟从事以下经营项目的：

（一）娱乐服务业

1. 歌舞厅经营；

2. 电子游艺厅经营；

3. 网吧经营；

4. 儿童室内游艺厅经营；

5. 射击场经营；

6. 游乐园经营；

7. 美容、美发服务；

8. 洗浴服务；

9. 足疗、保健按摩、桑拿汗蒸；

10. 电影院。

（二）旅业

酒店住宿服务。

（三）餐饮业

1. 正餐服务；

2. 快餐服务；

3. 饮料及冷饮服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4. 小吃服务；

5. 中央厨房。

（四）重污染行业

1. 皮革制品制造；

2. 造纸；

3. 电力生产；

4. 废弃物治理；

5. 印刷；

6. 纺织品印染。

（五）危险品行业

1. 危险化学品制造、储存、经营；

2. 煤制品制造；

3. 烟花爆竹销售；

4. 成品油仓储；

5. 民用枪械制造；

6. 民用枪支配售；

7. 民用爆炸品经营。

（六）居民服务行业

1. 洗车服务；

2.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七）卫生行业

1. 医疗服务；

2. 月子中心经营。

二、申报的住所房屋有以下情形的：

（一）法定用途为住宅的房产

（二）政府保障性住房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军队房产

（四）外国（地区）企业房产

本负面清单日后如需调整，由市工商局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外公布。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2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已知悉《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规定关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要求。拟设立商事主体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符合上述有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规定要求。

二、如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消防、文广新、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拆迁的建筑。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四、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不涉及揭阳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五、所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所填报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商事主体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申请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虚假承诺取得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依法查处或者撤销登记的，将配合接受调查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

拟设立商事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具体地址	揭阳市_____县（市、区）_____路（街、大道、巷、镇、村）_____号_____楼房		
房屋所有权人		联系电话	
拟设立商事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权取得	□自有物业　□租赁　□无偿使用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房屋法定用途	□商业　□工业　□办公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申请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为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人为全体成员，个体工商户申请人为全体经营者。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2. 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符合该项勾选“√”，不得多选空选。勾选其他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内容。

3. 地址应该按照市、县（市、区）、路（街、大道、巷、镇、村）、号、楼、房格式申报，做到规范、清晰准确。

附件4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商事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本企业（公司）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出如下承诺：

一、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二、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

三、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申请人：

（盖章或者签字）

年 月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3日

揭阳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力，建立守法守信、高效清廉的公务员队伍，全面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高效、清廉的良好形象，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40号）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

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工作措施

（一）加快构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实行政务诚信逐级督导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方法，聚焦主业，谋大局、抓大事，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责，以上率下带动全市政务系统诚信建设；根据省的部署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以及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上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推动构建市、县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部门诚信状况的审查以及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接受人民政协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上的民主

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市府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带头严格履行司法判决，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协同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认真听取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支持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对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法律监督。（**市府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建立行政机关违法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健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完善受理工作机制。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监督作用。（**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委、市府办公室、市政管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信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探索建立政府诚信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按照省有关部署，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用大数据手段，整合政务失信记录，依据评价标准对各级各部门的政务诚信进行评价评级和风险预警。支持第三方机构规范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其评估工作的独立性，支持第三方机构及时公布政务诚信评价评级结果。（**市发展改革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 实行政府部门诚信建设责任制。市府直属各单位一把手要负责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全面履行职责，规范权力运行。各部门要率先

垂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网上办事、守信践诺、信用核查与实施信用奖惩措施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规程；同时加快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肃惩戒政务失信行为，带动本系统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加快建立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制。（**市府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2.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按照国家和省政务信用信息记录标准和工作部署，及时、规范、准确记录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以及未守信践诺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未达标等情况。（**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院、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通过“信用揭阳”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强化社会监督。（**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到2020年，公务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广泛共享。把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作为“数字政府”建设重要内容。市、县两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全面归集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归集至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省、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市发展改革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电子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

照省的工作部署，探索推进将公共信用信息嵌入到网上办事大厅、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部门业务管理系统，支撑开展信用核查和信用联合奖惩。**（市发展改革局、市政管办、市工商局、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市发展改革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市电子政务办、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失信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失信情况报告制度，制定完善失信行为整改和失信责任追究的具体措施。（市监察委、市法制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法依规取消存在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的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探索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市发展改革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照省有关部署，做好我市有关公务员管理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补充和明确对公务员守信的激励措施和失信的惩戒措施，调整完善各类评优评先办法和各类推选推荐工作，将诚信记录和相关信用评价结果纳为考量因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注重宣传报道守法诚信、服务优良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市委宣传部负责）**

6.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保护政务信用信息，严格规范政务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和使用。将公务员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相关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公务员信用修复有关规定，鼓励自我纠错、主动自新。**（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 加强政策落实兑现机制建设。市政府各部门要做好国家、省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在制定政策时，要妥善处理好新旧政策衔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协调性，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政策实施后，要适时组织政策评估，并进行调整完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要诚信施政，切实做好上传下达，加强协调督导，确保不折不扣地落实兑现相关政策和作出的承诺。**（市府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2.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方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各阶段的诚信职责；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履约情况的监测预警，全面记录合作项目违约失信行为，实行项目责任回溯追究制度。**（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及时依法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示制度，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要切实依法依规限制列入失信名录的企业参与招投标。**（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医疗药品

和器械及耗材采购、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诚信体系，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督促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规范、公开透明进行，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履约的信用监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市卫生计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对招商引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实行跟踪制度。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合同协议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考核评价内容。（**市商务局、市招商办，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落实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市财政局、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 加强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失信风险防范。推行失信违约责任追究制度，不定期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记入单位和个人政务失信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惩戒措施。（**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加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政策、服

务承诺等公开力度，建立健全政府基层单位投诉举报反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衣食住行以及就业、就学、就医、养老、助残扶贫、防火防盗、拥军优属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并将其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建立任务台账，对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做好年度总结。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建立改进行政绩效新机制。将信用建设作为改进政风行风的重要内容，作为提高行政效率的有效抓手，建立健全业务规范和督导机制，组织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等工作，积极探索将信用核查、信用监管、信用奖惩措施嵌入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中，并积极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和监管水平。（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三）加快工作规范和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建设、政务诚信评价等制订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年度工作要点，将政务系统诚信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当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时跟踪掌握落实情况，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8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险统筹机制，提升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统筹级次，在实现政策标准、缴费费率、待遇水平、信息管理“四统一”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通

知》（粤办函〔2010〕4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市级统筹的范围和办法

我市各县（市、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以下简称医疗生育保险）全部纳入市级统筹，全市实行分险种统一政策标准、统一缴费费率、统一待遇计发办法、统一基金核算、统一信息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二、医疗生育保险费的征缴标准

（一）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6%，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

个人工资总额高出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缴纳医疗保险费。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的，可以通过一次性或延缴的方式缴费至规定年限：

（1）一次性缴纳：以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逐年递增10%，由用人单位按6.5%（含大病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一次性缴纳。

（2）逐月缴纳：以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工资为基数（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同），由用人单位按6.5%的缴费比例（含大病医疗保险）逐月缴纳。

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可按上述退休人员缴费办法，选择一次性缴纳或逐月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

今后，国家或省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有统一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的参保补助总额和个人缴费总额统筹，其中属县（市、区）负责筹集的县级配套资金，须于当年度9月15日前，由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参保人数按规定划缴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不按规定时间划缴的，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扣缴。

3. 职工生育保险。职工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国家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的0.4%比例缴纳，其他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的1.0%比例缴纳。

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超过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的，按照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计算。用人单位无上月职工工资的，以本单位本月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征缴办法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生育保险费由县（市、区）税务部门征收，参保单位直接向所属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乡镇（街道）征缴。乡镇（街道）、税务部门应及时将当月纳入市级统筹征缴的医疗生育保险费全额划入县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县级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及时将医疗生育保险费全额上解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将征收票据交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记账，同时将所征收的医疗生育保险费及个人缴费明细通过信息网络传输给社保经办机构。

三、医疗生育保险待遇

（一）支付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分险种按《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揭府〔2017〕61号）、《揭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揭府办〔2011〕74号）、《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揭府办〔2016〕58号）、《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揭府令第6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二）审核标准

医疗生育保险待遇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发放。

（三）标准调整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统筹基金结余情况和有关政策、法规拟定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四、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与核算

（一）基金管理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每月征收到的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或社保经办机构按实际征缴基金总额（包括追缴欠缴部分）分险种全额上划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基金拨付

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县（市、区）医疗生育保险实际待遇支出按月分险种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三）基金预算和结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经办机构）、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待遇支付和扩面征缴情况编制下年度基金征收和支出预算，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市人民政府下达各县（市、区）执行，年终进行结算和考核。

（四）基金核算

各县（市、区）纳入市级统筹的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由市社保经办机构统一核算，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设立辅助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五）基金对账

财政、税务、社保经办机构等部门每月应按险种将征缴金额、上解财政专户金额、征缴明细信息、征缴原始凭证、到账确认等情况进行对账，每季度进行清算，年度进行结算。

（六）历年结余基金的处理

实施市级统筹后，各县（市、区）医疗生育保险历年结余的基金全额上缴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财政部门根据各县（市、区）上解的各险种结余基金分县（市、区）分险种记账、核算，并分险种提取各县（市、区）结余基金的20%作为市级统筹基金，以后年度根据各县（市、区）基金结余情况，分险种提取结余基金的10%作为市级统筹基金。各地应配套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归难侨退休人员和“4050”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配套经费根据揭市劳社〔2009〕113号文件执行，每年由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和人社部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上解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五、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二）社保经办机构应根据国家、省的规定设立专门的稽核机构，依法开展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稽核，以维护基金安全。

（三）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医疗生育保险经办业务的有效内控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和基金预警机制。加强信息系统管理

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各项医疗生育保险经办业务实施监督、防控、检查。

六、信息管理

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的有关医疗生育保险数据和信息全部集中并入市社保经办机构，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以及乡镇（街道）人社所设立信息终端。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与税务、财政、银行、定点医药机构等相关单位实行联网、对接。

七、建立基金收支责任分担机制

（一）市级统筹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仍是本地区医疗生育保险扩面征缴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各县（市、区）参保人数、基金收支情况以及全市统筹测算数据情况，市将按有关考核标准，核定并下达各县（市、区）年度基金征收任务。各县（市、区）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狠抓扩面征缴，完成年度市政府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市级统筹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二）各县（市、区）未能完成年度医疗生育保险扩面征缴任务，且当年收不抵支（不含上解省级调剂金）的，缺口部分全部由县（市、区）结余基金负担，当结余基金不足以负担时，缺口部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担；能完成扩面征缴任务，但当年仍出现支付缺口的，由县（市、区）结余基金负担80%，市级统筹基金负担20%；能完成扩面征缴任务，且当年收支节余的，结余部分在提取市级统筹基金（10%）后，计入各县（市、区）滚存结余基金。超支单位应在年度结算后1个月内将财政负担部分划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县（市、区）不按时上缴超支负担数的，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扣缴。

八、社保经办机构的管理

（一）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业务统一由市社保经办机

构管理，全市实行统一的社保经办规程。

（二）各乡镇（街道）人社所医疗生育保险工作归属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具体业务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具体指导。

九、其他事项

（一）需上缴省的医疗生育保险调剂金，由各县（市、区）上解省财政专户；省下拨市的调剂金由市统筹安排使用。

（二）市级统筹后，乡镇（街道）和税务部门征收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工作经费仍由县（市、区）财政解决。

（三）市级统筹后，参保人的医疗生育保险关系在我市内转移的，只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再办理基金转移；跨统筹地区转移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实施本方案的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由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具体业务流程由市社保经办机构制定。

（五）本实施方案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4日止。本方案未有规定的，按国家和省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揭府〔2018〕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54号令）的规定和揭阳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际，经专家组评审，现将我市2018年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63个）予以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是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重要举措。请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附件：2018年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3681）

附件

2018年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63家)

序号	单位名称	概　况	推荐为重点单位的理由 (参照省政府第254号令第五至七条)
1	广东省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电力企业	第六条第(四)款 电力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第(八)款 其他因气象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2	揭阳潮汕机场	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定位为国内中型机场,场址位于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是揭阳、汕头、潮州三市的地理中心。	第六条第(一)款 民用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第六条第(八)款 其他因气象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揭阳分公司	信息通信公司	第六条第(四)款 通信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第(八)款 其他因气象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4	揭阳市黄岐山森林公园	黄岐山森林公园是2001年11月经广东省林业局批准成立的省级森林公园。公园总面积11.482平方公里。涉及林地权属单位包括榕城区、揭东区共6个镇街,18个行政村。	第六条第(五)款 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 第六条第(八)款 其他因气象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单位名称	概　　况	推荐为重点单位的理由 （参照省政府第254号令第五至七条）
5	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及天然气加工、运输、储存、销售。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第六条第（八）款 其他因气象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6	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经营批发、零售LNG，建设城市燃气管道、加气（油站）、LNG卫星站及其配套设施，LNG等。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第六条第（八）款 其他因气象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7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第六条第（四）款 电力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第（八）款 其他因气象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8	京明温泉度假村	4A级旅游景区	第六条第（五）款 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 第六条第（八）款 其他因气象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9	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省际、市际、县际、县内班车客运，“7·6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主体。	第六条第（一）款 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第六条第（八）款 其他因气象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10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市直中专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概　　况	推荐为重点单位的理由 （参照省政府第254号令第五至七条）
11	揭阳教师进修学校	市直教师进修、培训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12	揭阳第一中学	市直高中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13	揭阳第二中学	市直高中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14	揭阳市实验中学	市直初中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15	揭阳市实验小学	市直小学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16	揭阳市机关少霏幼儿园	市直幼儿园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17	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市直特殊教育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18	揭阳广播电视大学	市直成人教育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19	揭阳市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第六条第（一）款 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20	揭阳市中医院	二级甲等中医院	第六条第（一）款 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单位名称	概　　况	推荐为重点单位的理由 （参照省政府第254号令第五至七条）
21	揭阳慈云医院	二级医院	第六条第（一）款 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22	揭阳市岐山汽车客运站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为二级客运站。	第六条第（一）款 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23	广东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储存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24	揭阳市东荣气体充装有限公司	气体充装经营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25	揭阳市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油库，危化品经营、储存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26	揭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油库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27	揭阳市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空港区危化品储库）	危化品经营、储存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28	揭阳市岐山石油有限公司（天山油库）	油库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29	揭阳空港经济区通辉燃化有限公司	油库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30	揭阳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储存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概　　况	推荐为重点单位的理由 （参照省政府第254号令第五至七条）
31	揭阳空港经济区通辉石化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储存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32	揭阳市利鸿基润丰油库有限公司	油库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33	中海油销售汕头有限公司	油库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34	中石油广东石化公司炼油项目	炼油项目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3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曲溪油库、金溪油库）	油库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36	揭阳磐东碧桂园	在建房地产工程	第六条第（三）款 大型工程等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
37	黄满寨瀑布群旅游区	4A级旅游景区	第六条第（五）款 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
38	广东望天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4A级旅游景区	第六条第（五）款 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
39	揭东万竹园旅游景区	3A级旅游景区	第六条第（五）款 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
40	惠来海滨度假村有限公司	3A级旅游景区	第六条第（五）款 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概　　况	推荐为重点单位的理由 （参照省政府第254号令第五至七条）
41	揭阳学宫	揭阳学宫（孔庙）又称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位于揭阳市区韩祠路口东侧，始建于宋绍兴十年（1140年），是广东省现存同类建筑物中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古建筑群。2013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条第（五）款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2	古榕武庙	古榕武庙也称关帝庙和关爷宫，始建于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位于榕城区天福路。整座庙宇占地面积为1400平方米，坐北朝南，对称院落式布局。2013年被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条第（五）款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3	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控股的集团公司，统筹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等水务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开发。现辖龙颈、北山两个水库。	第六条第（四）款 供水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44	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北河桥闸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水陆交通、城乡工业及居民生活用水等综合利用的引水工程。	第六条第（四）款 供水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45	市三洲水利管理处	三洲拦河闸是一宗以灌溉为主，结合供水、航运和发电等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大型闸坝枢纽工程。	第六条第（四）款 供水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概　　况	推荐为重点单位的理由 （参照省政府第254号令第五至七条）
46	横江水库管理处	横江水库是一宗以防洪为主，结合 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	第六条第（四）款 供水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47	揭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企业	第六条第（四）款 供水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48	揭阳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企业	第六条第（四）款 供水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	批发：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化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燃气经营（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区域）销售分公司	经营批发、零售LNG，建设城市燃气管道、加气（油站）及其配套设施，LNG等。	第六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51	揭阳广播电视台	揭阳广播电视台由原揭阳广播电视局及其属下的揭阳人民广播电台、揭阳电视台、揭阳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含试验区、磐东、仙桥、梅云、西马网络管理站），揭阳市广播电视发射（微波）台、揭阳市广播转播台等事业单位重组组成的新型广电媒体。	第六条第（四）款 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5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信息通信公司	第六条第（四）款 通信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概　　况	推荐为重点单位的理由 （参照省政府第254号令第五至七条）
53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信息通信公司	第六条第（四）款 通信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5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第六条第（四）款 通信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55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目前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和第一家上市的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专业开发制造企业。	第六条第（七）款 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5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揭阳市A级纳税企业。	第六条第（七）款 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5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以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为主导，集药品生产、研发及药品、医疗器械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医药企业、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第六条第（七）款 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58	康美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	第六条第（一）款 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59	高铁普宁站	位于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南街道，隶属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是厦深铁路的中间站、客运站，是目前普宁市唯一的高铁站。	第六条第（一）款 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概　　况	推荐为重点单位的理由 （参照省政府第254号令第五至七条）
60	万泰汇购物中心	粤东首个广场式城市综合体、普宁首个广场式全体验购物中心——万泰汇购物中心，地处普宁商业核心区，由广东万泰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0亿元打造，项目总建筑面积达20万平方米。	第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61	时代广场	普宁星河COCO City坐落于普宁市广达北路与环市北路黄金交汇处，毗邻普宁广场，由星河商置与普宁金莎投资有限公司联手打造，是普宁首个超区域型潮流购物中心。	第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62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第六条第（四）款 电力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63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第六条第（四）款 电力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8〕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7日

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及省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一）积极扩大进口。认真落实国家、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促进政策，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进口展会，着力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进口。鼓励企业在商业街区、特色街区创办进口专业营销平台；加快发展进口商品公共仓储，对企业申报设立公用型进口保税仓库等保税监管场所，优先办理，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完善与国际贸易新业态相适应的监管服务模式，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对被认定为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含培育对象）的应退税额度垫付贷款，市财政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支持。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做大文化、中医药等服务贸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

（三）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组织参加重点国际专业展会，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帮扶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和欧美传统市场。对参加市每年确定的重点展会的企业，每个展位市财政给予1万元的补贴；对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的保费，在国家、省财政资助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各给予8%的资助；鼓励县（市、区）实施出口信用保险统保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增强外贸竞争新优势。落实国家、省技改政策措施和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鼓励自营生产进出口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改造，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质监局、商务局]

支持企业建设直接联系主要贸易伙伴的自主营销网络，对企业收购国际品牌、创建国际品牌、设立境外品牌营销网络和研发机构，及时兑现国家、省的扶持资金，并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10%的比例叠加奖励，各县（市、区）可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外贸服务企业和经营人才；精准扶持守法经营的企业，市统筹整合相关贷款风险补偿金作为外贸风险保证金，由合作银行放大倍数作为融资额度，为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提供流动周转资金贷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六）优化出口退税管理。全面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出口退（免）税手续。实行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申报，力争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率达到100%。建立税务部门内部协作机制，严格函调管理，精准函调，提高效率。落实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将符合条件、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规模上工业企业列为出口退税二类及以上企业。[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七）深化口岸通关机制改革。持续全面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互联网+”等各项重大业务改革，提高关区优质认证企业比例，2018年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高级认证企业提高到6家，一般认证企业提高到39家；今后每年新增高级认证企业1家以上，一般认证企业3家以上。[牵头单位：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

办事处、汕头海关机场办]

推广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确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报检覆盖率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市口岸局，责任单位：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汕头海关机场办]

（八）打造智慧检验检疫模式。推进“审单放行制度”改革，构建“风险分析+抽批检验+审单放行”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实现80%的进出口货物“审单放行”。大力推进无纸化，实现检验检疫申报、签证放行环节100%无纸化；推进“移动查验”，实现现场查验智能化、无纸化，最终实现检验检疫申报、查验、签证放行各环节、全流程无纸化。[牵头单位：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汕头海关机场办]

（九）促进外汇服务便利化。切实落实人民币便利化政策，简化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办理流程，便利企业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结算。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政策，帮助企业打通境外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揭阳市中心支局]

（十）强化部门协同督查机制。落实好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外贸管理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加强外贸管理服务信息交流与合作，各部门逐月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信息，定期联合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汕头海关机场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揭阳市中心支局]

三、规范外贸经营秩序

（十一）强化出口退税风险防控。对存在取得失控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涉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税务局推送的较高等级税收风险任务、涉嫌偷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被稽查部门立案查处尚未结案、涉

及海关、外汇管理局等出口监管部门提供的风险信息等情形的出口企业，税务部门视情况可暂缓办理出口退税，原则上在60天内排除疑点或查结案件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退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税务部门对决定暂缓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逐季通报商务部门。对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公安机关须提前介入，一经查实，依法从严快速处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二）加强海关通关管理。在快速通关的前提下强化后续监管，延伸核查手段，大力整顿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和海关统计的行为，重点加强对运输路线不合理、货物价值与申报价格存在明显偏离等异常情况报关单的监管风险分析与防控，规范报关申报，加大对单证审核力度。[**牵头单位：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汕头海关机场办**]

（十三）加强检验检疫监管。加强进出口重点商品的监管，做到“全覆盖、零容忍”。规范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监管，推动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持续开展“质检利剑行动”“清风行动”和“绿蕾行动”，重点打击市场采购以及输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品假冒伪劣行为。加大召回、退运、销毁等后续监管力度，扩大反向惩戒影响力。[**牵头单位：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汕头海关机场办**]

（十四）加强外汇收支管理。强化资金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对出口不收汇、少收汇企业加大核查和约谈的力度，督促企业加快收款。加大对虚假贸易和地下钱庄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外汇违法违规行为，堵塞非法资金流动渠道。[**牵头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揭阳市中心支局**]

（十五）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做好我市与欧美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贸易摩擦案件应对，提高企业应对能力和水平。推

动企业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订。［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事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8〕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要求，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产业引导

（一）落实扩大市场准入领域。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扩大制造业、服务业、金融业等外资准入领域，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服务管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龙头”带动。依托大项目、大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大力引进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战略性产业链项目，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新的支柱产业。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享受市制定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二、建立财政奖励机制

（三）鼓励项目落户。2018—2022年，对在揭阳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

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年实际外资金额0.5%的比例叠加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结合揭阳实际，扩大利用外资奖励范围。对在揭阳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2000—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1000—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500—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各地可在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鼓励以商引商。对成功引进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我市主导产业方向（见附件目录清单）的外资项目（所引荐项目企业承诺10年内不迁离揭阳、在揭阳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招商引荐单位和个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投资方除外），项目注册之日起1年内，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奖励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安排。实缴注册资本1.5亿美元以上的项目，市政府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要素保障

（五）支持研发创新。在省财政资助的基础上，对2018—2022年经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市财政增加80万元的叠加资助；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市财政增加50万元的叠加资助。对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市财政资助20万元。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各县（市、区）可在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用地保障。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和我市配套措施的规定享受用地有关优惠政策。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在省安排专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同时，市根据企业用地实际情况，专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经市人民政府推荐并按程序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外商投资项目用地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优化金融服务。鼓励注册地在我市的外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外资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享受《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揭府〔2017〕51号）的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八）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外资企业新引进和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项目的个人及团队，市财政按照国家或省首次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金扶持。各县（市、区）可在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在全市推广中德金属生态城试点的6项人才出入境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事侨务局]

（九）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程序，推行“多证合一”改革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商务

部门实施。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贸区创新经验，推广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2018年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报检覆盖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编办，揭阳海关、汕头海关普宁办事处、汕头海关惠来办事处]

（十）提高重点园区承载能力。支持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申报纳入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按规定享受省产业转移相关扶持政策。支持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需要进行扩区和区位调整。鼓励各县（市、区）加强园区规划建设，开展土地平整、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

四、完善工作机制

（十一）强化县（市、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将引进外资工作任务目标列入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绩效考核的范围。对实际利用外资成效较好的县（市、区）在全市予以通报表扬；对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做好招商引资保障工作。切实加强招商引资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县（市、区）主要领导牵头的利用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制约我市利用外资重大关键性问题。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规范各地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对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实行政策倾斜，在制订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支持优先办理出境手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外事侨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揭阳市利用外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附件：

揭阳市利用外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一、制造业

（一）石油化工

（二）新能源、新材料

（三）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

（四）生物医药

（五）环保装备

（六）航空产业

二、新经济产业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二）现代物流和物联网

（三）研发中心

（四）企业技术中心

（五）临空服务业

（六）数字经济

（七）会展和商务服务

（八）科技服务

（九）生态旅游

（十）健康养老

三、其他

（一）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

（二）世界500强在我市设立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18〕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揭府办〔2016〕81号）要求，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7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17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能力建设，严格监管执法，积极推进“双安双创”，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继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为此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应予充分肯定。

2017年我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基础上，由市食安办组织实地检查、部门审评、综合评议后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如下：揭西、普宁、惠来等3个县（市、区）评为A级；揭东、空港、榕城、大南海、产业园、普侨、大南山等7个县（市、区）评为B级。按照《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各地、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食品中污染物残留风险仍然突出，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行为屡打不绝，新食品原料、新技术、新业态等带来新的安全隐患，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在强化政治担当、提高认识上抓落实，在守住底线、突出重点上抓落实，在明确责任、形成合力上抓落实，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函〔2018〕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函〔2017〕21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农村交通管理“两站两员”建设

（一）推进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平台（简称“交管站”）和交通安全员队伍建设。要推动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交通安全的监管责任，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实体化运作为重点，健全县级、镇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完善镇交管站建设，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管站负责人可由各镇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兼任，并从现有干部中调配至少1名干部担任专职交通安全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建成的镇交管站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安监、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负责日常工作的指导。到2018年底，各地设有交管站和交通安全员的镇要达到100%。〔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要在机动车通行较集中的农村道路与国、省道交汇路口或辖区重要路段设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每个劝导站设置不少于4名交通安全协

管员，可由村（居）委会有关负责人兼任，并报所在镇（街道）交管站备案后开展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指导劝导站开展工作。到2018年底，各县（市、区）设有交通安全劝导站及交通安全协管员的行政村均要达到90%以上。已经建成劝导站的村（居委），要科学确定劝导员上岗时间，严格落实“七个必上”（在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段必上，暴雨、泥石流、道路塌方等恶劣天气和灾害发生时段必上）。各地要做好对劝导站工作的检查督促，确保协管员有较高的管事率，切实发挥其作用。〔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一）加大农村道路建设和养护力度。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科学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建设计划，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检查养护质量，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保证国、省道干线公路网等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加大对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的资金投入力度，根据道路养护责任主体、管养单位的不同，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以及相关各区辖内农村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路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深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治理。完善农村道

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治。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重点排查二、三级公路的弯道、坡道、弯坡组合路段以及临水临崖路段，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要在镇（街道）、村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汇集融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人、车、路等基础信息与执法、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等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在线部署、进度控制、监督预警、考核评价等动态管理。〔**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五）积极开展“平安村道口”建设。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要结合公路建设养护、升级改造和村村通客车等工作，统筹部署和督导各地在国、省道等交通干道与沿线村道交汇路口，按“五个一”标准开展“平安村道口”建设，即：一组减速标志、一块反光凸镜、一组停车让行标识、一组注意村庄的警告标志、一段良好的停车视距。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摸清建设底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五个一”建设标准及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担负“平安村道口”建设主体责任，制订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到2018年、2019年、2020年底，“平安村道口”建设完成率分别达到30%、60%、90%以上。〔**负责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一）加强车辆安全监管。镇（街道）要依托交管站，组织农村交

警中队、派出所、农机监理、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等部门，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对辖区车辆、驾驶人开展全面摸排造册。公安机关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督促符合登记条件的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主进行登记上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落实便民服务措施，方便群众办理车辆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等业务，努力降低群众办事成本；进一步加强对摩托车、非机动车的管理。工商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品的行为。质监部门要依法加强助力车强制认证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行为，开展生产领域助力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负责单位：市公安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要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农业部门要加强拖拉机登记注册和拖拉机驾驶证核发管理工作，督促拖拉机所有人、驾驶人及运输业主落实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加强农业机械上路行驶管理。（**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局**）

（三）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落实道路养护监管责任，督促公路养护机构加强道路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公路养护单位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安全监管部门要牵头协调交通运输、公安、旅游等相关部门建立长效督导工作机制，到2018年底，实现重点车辆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率达100%。教育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农村校车及其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定期对学生接送车辆

的资质和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或取缔。（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安全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旅游局）

（四）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要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根据重大节假日、潮汕地区习俗活动日等重点时段交通安全特点，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要重点整治低速载货车和拖拉机、机动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客运车辆非法营运、站外揽客，以及超员超速、超限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负责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一）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一岗双责”责任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教育、安全监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行业）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教育局、安全监管局〕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市、县（区）、镇（街道）三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农村交通管理“两站两员”建设管理的有关经费保障。公安机关要加强农村交警中队建设，完善农村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督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及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管理。市政府将

专门成立检查验收组，对全市87个镇“两站两员”建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镇承建的“交管站”和辖属行政村的“劝导站”全面验收合格的，将一次性给予补助建设经费5万元。〔**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公安局**〕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级政府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六个一”，即：村组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板报，每学期至少上一次交通安全课。加强对农村客车、校车、货车、面包车、摩托车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等重点群体的宣教，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高。〔**负责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考核问责。市安委会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特别是农村“两站两员”建设纳入安全生产考核，提高考核分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抓好有关工作落实。对推动落实和建设不力的县（市、区），市政府将进行通报，并约谈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农村地区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或有较大社会影响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深度调查报告，除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外，要逐一倒查相关镇（街）、村（居）委会和监管部门的责任。对事故频发地区，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对其负责人进行诫勉约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督促检查，每年底由市公安局牵头联合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报告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揭阳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函〔2017〕714号）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发挥商标制度的激励和

保障创新作用，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商标品牌战略实施试验区、商标品牌发展和保护的新高地，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商标品牌创造和运用

（一）助推企业培育商标品牌。举办“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10”中国品牌日纪念等专题活动，宣传商标法律政策、普及商标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商标品牌意识。逐步实现在大中型企业全部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企业商标注册费用按法律法规规定计入研发费加计扣除范围。

（二）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引入专业的商标代理和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注册、培育、运用、管理、保护的全方位商标品牌指导服务，打造商标知识普及、商标理念提升平台。

（三）优化商标品牌融资和资产运营。引导企业开展商标品牌资本化运作，在企业并购、股权流转、商标出资入股等活动中，加强商标品牌资产评估管理；鼓励企业运用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拓宽融资渠道，对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企业实际支付利息及首次商标评估费给予资助，推动商标由无形资产向有形资产转变。

（四）规范发展商标品牌服务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支持商标品牌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在商标品牌设计、价值评估、注册代理、法律服务等方面支撑品牌发展。推广《广东省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商标代理行业准则等自律管理制度；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用监管。

（五）加强商标品牌培训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分类指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对商标品牌管理人员、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争取省工商局在我市建立粤东商标品牌保护运用培训基地，培养与我市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商标品牌专业人才，力促我市商标品牌人才进入

省商标品牌高端人才储备库。

二、深化揭阳特色品牌建设

（六）加强制造业商标品牌建设。结合《“揭阳制造2025”发展规划》，大力扶持、引导石化、纺织服装、金属、食品医药、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自主知名品牌，提高核心竞争力。

（七）推进区域品牌创建。支持行业商（协）会等组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鼓励玉器、制鞋、模具、玩具、电线电缆等特色产业集群、小微企业较为集中区域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打造区域品牌、注册运用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争取省的奖励；市政府将对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应用推广，给予相应资金扶持。

（八）保护发展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开展南粤古驿道、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调查摸底工作，制定地区历史文化公共资源商标工作指南，引导各地将工艺美术、传统戏剧、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和活动、特色节庆、美食、土特产品等传统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转化为商标品牌资源。加大对老字号、岭南中药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商标的保护和运用。

（九）培育农业特色优势商标品牌。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力度，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农业“一镇一品”工程，以青梅、荔枝、橄榄、竹笋、茶叶等特色农产品为培育重点，开展地理标志资源调查和培育，制定培育清单；鼓励特色农（林、渔）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提高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化经营度。

（十）运用商标品牌支撑特色小镇建设。支持特色小镇企业或组织申请注册商标，运用“互联网+小镇”宣传推广商标品牌，重点推进特色农业、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先进制造、时尚服装、民俗文化传承等特色小镇商标品牌示范项目，促进镇域经济适度规模发展和

特色发展。

三、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建设

（十一）**完善境外商标激励资助政策**。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加强商标境外布局规划，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鼓励支持自主商标品牌出口产品参加国际展会、博览会；对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单一国家、台港澳等地区注册的商标给予资助。

（十二）**加强境外商标品牌维权援助服务**。依托省境外商标品牌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相关国家和地区商标申请及商标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加强对重大商标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利用省粤企境外展会商标快速维权机制，制定维权诉讼费用补贴规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企业境外商标维权援助服务基金。

四、严格实施商标保护

（十三）**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加强驰名、涉外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保护，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商标侵权案件。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领域与网商平台的商标监管执法协作；加强专业市场以及展会商标管理和保护工作。各县（市、区）每年确定不少于1个重点产业或专业市场（村、镇），组织开展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十四）**完善商标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地区之间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加强与专利、版权、海关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建立商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严格落实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制度。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的牵头单位，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加强与相关职能

部门的沟通与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落实扶持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商标品牌建设融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配套商标品牌培育扶持专项资金，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商标品牌发展的政策措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规划(2017－2020年)》(粤环发〔2017〕12号)要求，稳步推进我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揭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各项任务。实施分类别、分阶段治理与修复，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土壤环境问题。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地块污染风险初步筛查，逐步完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选择典型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省的部署，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作。

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面积、治理与修复面积、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

根据省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自2018年起，逐步完善我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1. 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以耕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经市农业局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核，以市政府名义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至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参与）

2. 加强清洁耕地的优先保护。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各县（市、区）农业部门根据各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求和最新的土地利用规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省产粮（油）

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管理，采取措施避免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食品药品监督局、粮食局、供销社等参与）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环境质量监管。对优先保护类区域农田土壤进行动态监管，提高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揭东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频次，加密优先保护类区域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开展动态监测，对局部质量恶化或有污染物累积趋势的优先保护类农田土壤，各县（市、区）应尽快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3．着力推进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应当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本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组织制定农作物安全利用方案，明确农田土壤安全利用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2020年，各县（市、区）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4．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严格管控类耕地，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组织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威胁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

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到2020年，各县（市、区）完成市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参与）

5. 科学实施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

各县（市、区）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市农业局负责）

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受污染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明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到2020年，各县（市、区）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三）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1.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各县（市、区）要根据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依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自2018年起，逐步完善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通过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高风险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

管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等参与）

2.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参与）

3. 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各地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2018 年底前，各地开展 1 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或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等参与）

（四）加强矿山和尾矿库环境监管。

1.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恢复。

继续实施《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按时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及时总结矿山治理恢复经验，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2. 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监管。

督促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

术规范，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划定环境风险等级；根据评估结论，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储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编制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底前完成。对已停用的尾矿库，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闭库治理或销库；加强对已闭库尾矿库的监管，严格按照《广东省尾矿库注销办法（试行）》规定进行注销。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治理措施，减少历史遗留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市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强化工业园区环境监管。

1. 加强园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

重点监管工业园区应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产废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产废单位自行建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转移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化学污染物释放与转移报告制度，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风险。生产、使用、进口化学品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防止企业在生产和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督促企业落实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等参与）

2. 完善园区环境监控体系。

重点监管工业园区污染源排水口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逐步建立、完善集污染源监控、工况监控、

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鼓励重点监管工业园区对其用地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等参与）

（六）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整治。

1. 大力推进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和《揭阳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揭市建〔2016〕73号），加快县级简易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完成省下达的县级以上简易垃圾场治理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2. 加强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监管。

强化污染物排放监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企业按规定自行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建立日常监测制度，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并按月向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推进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的实时监控，加强填埋场渗沥液和填埋气体的监督性监测。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处置的监管，将生活垃圾焚烧厂纳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的重点源，要按照“一厂（场）一册”的要求建立监管台账。（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数据等。督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在运营期间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在场（厂）区门前实时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并提供网上实时查询，允许公众代表在安全的情况下随时进场（厂）监督运营情况。（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七）提升污染治理与修复能力。

1. 增强科技支撑。

开展土壤污染源分析、重金属高背景值农用地安全利用以及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技术等研究。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化工、电镀、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市科技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局等参与）

2. 强化工程监管。

责任主体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倡导绿色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污染土壤所在地和接收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3. 推动产业发展。

采取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培育具有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综合实力的环保科技企业。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向社会公开。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互联网 +”在土壤污染

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工商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二）完善管理体系。

贯彻落实省农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等相关土壤环境管理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完善我市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法制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等参与）

（三）做好资金保障。

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积极申请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四）严格目标考核。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地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参与）

加强目标考核。按照《揭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揭阳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年度评估或考核结果作为各地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审计局等参与）

本方案自2018年7月5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项目

2. 部分重点监管工业园区清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1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亩）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1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根据省农业厅、环保厅的统一部署，开展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土壤与水稻协同调查，初步查明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	全市	2017－2018年	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开展在产企业、关闭搬迁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和重点工业园区基础信息收集和初步采样调查，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地块分布，初步掌握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	--	全市	2017－2020年	市环境保护局
3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建立分类清单，经市农业局汇总审核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	全市	2017－2020年	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
4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实施分用途管理。	--	全市	2017－2020年	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2

部分重点监管工业园区清单

序号	地市	园区名称	治理/监管重点	责任主体
行业统一定点基地(2个)				
1	揭阳市	揭阳榕泰化工产业基地	危废、污水排放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揭阳市	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污水排放	园区管委会
其他重点监管园区(3个)				
1	揭阳市	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	危废、污水排放	开发区管委会
2	揭阳市	广东揭阳榕城工业园区	污水排放	园区管委会
3	揭阳市	揭阳经济开发区	污水排放	开发区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2018〕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月日

（《揭阳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目录》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15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8〕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建筑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加快转型发展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行业结构调整为突破口，以财政鼓励为激励措施，紧紧围绕实现建筑业发展壮大主题，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推进我市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建筑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科技进步水平、节能降耗水平和行业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二）目标任务。建筑业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建筑业企业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在“十三五”期间争取培育1家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8家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10家专业承包一级企业、1家工程勘察和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推动实现1家“新三板”挂牌建筑业企业；争创国优项目1项、省优项目3项；实现建筑行业税收比重的提升，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二、实行财政奖励措施，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加大对我市建筑业企业晋级创优的扶持力度，在资质增项、升级、变更办理上予以倾斜和奖励，积极培育打造建筑业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对本辖区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企业资质升级方面按以下政策给予奖励：

1.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2. 勘察设计首次晋升为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3.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一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

4. 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二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

5.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设计行业甲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

6.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为一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

7.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建筑业企业，按市政府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扶持。

（二）发展建筑业企业总部，促进建筑产业聚集。根据建筑业发展需求，选择适合地块，规划建设建筑业总部基地，引导建筑业企业集中发展，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做大做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对于总承包特、一级建筑施工企业（年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纳税达到1500万元以上）申请总部基地建设，市政府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优先以公开方式供应建设用地，用地不超过10亩。

三、积极吸引外来建筑业企业到我市安家落户

对市外特级、一级总承包企业、一级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且具备钢结构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工商、税务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登记迁入我市

的，给予连续奖励三年，当年度销售额（以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625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0.6%给予奖励。

对注册地迁入我市受到奖励的建筑业企业五年内迁出本市的，追回全部奖励资金。晋升资质等级受到奖励的建筑业企业五年内迁出本市的，追回全部资质晋升奖励资金。

四、支持本市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承接本地建筑工程

（一）本市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给予本市建筑施工企业政策倾斜。

（二）经核准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鼓励优先选择我市具备项目承包能力的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

（三）市辖区内民营企业投资工程选择市内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承包总额（以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超过625万元的，按其销售额的0.4%给予奖励，奖励民营投资者用于企业发展。

（四）参与我市房地产开发的企业，鼓励优先选择辖区内独立法人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程项目承包建设；若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为项目承包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的承包总额（以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超过625万元的，按其销售额的0.4%给予奖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五、支持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到市外承接工程

市内建筑施工企业到市外承接工程，其承包工程项目的承包总额（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在辖区内开具发票或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625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的0.4%给予奖励，支持建筑企业用于企业发展。

六、加大奖优力度，创造更多优质工程

加大对创优建筑业企业的宣传和鼓励，推动建筑工程质量创优，打

造样板工程。对在我市范围内获奖的建设项目进行奖励：

（一）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奖励承建单位100万元，主要参建单位（勘察、设计、监理）各20万元；

（二）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承建单位20万元；

（三）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奖励承建单位10万元；

（四）获得揭阳市优质工程奖的，奖励承建单位3万元；

（五）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10万元；

（六）获得广东省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的，奖励设计单位5万元；

（七）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3万元。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七、加强市外施工企业管理

鼓励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经营管理法人公司，并授权由新设立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办理工程款收支结算等涉税事宜。

八、进一步促进砂土石发票代开业务

进一步促进砂土石委托代开发票委托代征税款业务的发展。积极鼓励砂土石委托代开发票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争取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市外工程项目到我市代开点代开发票及代征税款，并按其销售额的0.5%奖励代开点。

九、奖励资金的来源、审核及使用

（一）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建筑业企业（民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报奖励。奖励数额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进行审核。审核

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二）奖励资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建筑业企业（民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给予发放；市参与税收分成的区，按市所分成比例年终结算补助给区。

（三）获奖企业取得的奖金，原则上用于本企业的经营场所、“企业总部”、“企业基地”建设或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及购置工程机械设备，进一步发展壮大企业实力。

（四）企业（单位）在年度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反建筑业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影响的，不得享受奖励。凡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奖励的，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并追回所取得的奖励资金，取消相关待遇。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加强沟通协调，优化政务环境，落实和兑现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对建筑业企业予以大力支持。建筑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作用，共同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十、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8〕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揭阳市“河长制”水质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095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直部门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揭府办〔2018〕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直部门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揭阳市直部门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 theID=1494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海洋督察整改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叶牛平　市长

常务副组长：曾瑞如　副市长

副 组 长：袁文键　市政府秘书长

林春霖　市纪委副书记

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宙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成　　员：杨广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　庆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黄伟忠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伟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黄少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吴少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江玉城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张自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　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　市林业局局长

李丽曼　市旅游局局长

樊根辉　市法制局副局长

元国龙　揭阳海事局局长

黄纪东　揭阳市气象局局长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整改督导组3个专项小组，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方　宙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杨广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少娜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林声彤　市海洋渔业局总工程师

组　员：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海洋渔业局有关人员。

工作职责：依据国家督察组移交移送的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列出整改问题，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组织起草整改方案；与国家海洋督察组沟通协调整改相关事宜，并负责报送相关材料；负责整改工作的信息公开、宣传报道、舆情监控分析等工作。

（二）整改督导组。

组　长：黄　庆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组长：郭伟豪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王全会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黄绍辉　中国海监揭阳支队支队长

吴建坤　中国海监揭阳支队政委

组　员：市政府督查室、市海洋渔业局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对各地区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及时跟踪问效。

（三）核查问责组。

组　长：林春霖　市纪委副书记

副组长：钟进藩　市监委委员

组　员：市纪委、市府办、市公安局、市海洋渔业局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开展案件责任追究工作，及时查清事实，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三、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专项小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整改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二）各专项小组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职责，确保责任落实；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理推进整改工作。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整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全面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四）整改工作任务完成后，揭阳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揭阳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揭阳建设，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一）以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2018年底前，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完善医院决策和民主管理机制。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落实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到2018年底，各级各类医院要全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为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联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区域性医联体可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理事会。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院务公开。

（三）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二级以上医院各业务科室应成立医疗质量和安

全管理小组，组长由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通过完善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门诊、急诊、药学、医技等重点部门和医疗技术、医院感染等重点环节的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临床服务行为。规范病案首页管理，提高病案统计质量。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将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评价范围。

（四）健全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逐步建立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全员聘用制度，推进医院管理团队职业化建设。允许医院聘用兼职人员，允许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多点执业或开办诊所。加强医教协同，强化全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中医师承制度。各类医院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左右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公立医院应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到2020年，全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公立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并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价，实现全程动态管理。实施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到2018年底，全市所有公立医院100%落实总会计师制度。

（六）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到2018年底，建立以质量为核心，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患者安全等为要素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医院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绩效工

资总量调控管理。

（七）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大临床医学研究投入，设立专门面向临床研究的科研计划和项目，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等医学人才的资助力度。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医学研究，促进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创新融合发展。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华侨医院、普宁市中医医院等4家三级公立医院应建立临床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机制。

（八）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加强基础设施、设备物资、能源等资源管理和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建立信息化环境下的医学设备物资、物流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并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优先选用国产医用设备和耗材。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九）建立医联体内资源共享制度。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构建医联体药品供应保障共建共享机制，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建立和完善双向转诊的管理规范、工作流程、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十）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实施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实现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整合各类数据库，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

务（含中医药）、计划生育、医保、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医院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防范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探索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到2018年底，力争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全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十一）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中国医师节”宣传活动月、寻访“揭阳最美医护人员”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

（十二）推进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持续优化就医流程，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等模式，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到2020年，所有医院应为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群体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到2018年底，我市所有三级公立医院成立稳定的社工、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工、志愿者服务全覆盖。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积极发挥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推动全市公立医院参加医疗责任险，鼓励医院设立医疗风险保障基金或参加商业保险，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正当权益。

三、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一）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各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

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以及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探索建立与服务数量、质量和满意度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范围，2018年覆盖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水平、医院等级评审、院长任命和选聘等挂钩。

（二）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编制和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推行备案制、员额制管理。区域医联体可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灵活管理使用编制。从2018年起，有条件的新设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2018年在市直医疗单位开展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合理确定薪酬总体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并适时在全市推开。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协议薪酬、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院长年薪制薪资可在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额外单列管理。

（三）加强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属地化行业监管。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和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制度，对三级医院开展巡查。推进医院和医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大检查、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常规使用的药品和辅助性营养性药品的使用情况，以及检查

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情况，确保门诊和住院人次均医药费用不超过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水平。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完善不良执业记分制度。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到2020年，实现对各级各类医院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进一步加强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绩效工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将收支结余的资金按规定用于奖励性分配。到2018年，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40%以上。

（五）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转诊、医疗费用和满意度等信息，并进行排序和公示。从2018年起，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每年至少1次向社会公开医院的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或参与技术支持、考核评价、医疗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社会信用评价与服务能力评

审制度，规范行业信用行为。

四、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一）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公立医院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

（二）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作为衡量医院领导班子、科室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现党建和业务协同发展，双促进、双提升，着力培养一支品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队伍。

（三）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

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全市社会办医院全覆盖。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发挥好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单位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以及在维护各方权益方面的协调作用，主动把党建工作融入到医院的发展中，充分发挥好党建工作对医院发展的服务、保障和推动作用。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康揭阳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落实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各级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要主动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完善相关政策，形成改革推进合力。

（二）**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三）**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规范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的若干意见

揭府办〔2018〕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管理工作，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全面落实集约节约高效用地，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开创城乡发展新局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规范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组织实施，落实细化责任分工

（一）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必须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共建共享的经营理念，以“大区块、成组团、成片区”综合开发模式，激活存量、增加储量、扩大总量、优化供应为目标要求，做到应储尽储，快供优供。

（二）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以下简称“三符合”，其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简称“两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拆、统一收储、统一供地、统一开发。

（三）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成立土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土管委”），对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涉及的土地储备规划、储备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土地供应方案、项目用地申请准入等重大事项实行集体会审，议事规则参照《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见附件1）制订。

（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的统筹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工作。

（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土地征收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调整、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安排、农用地转用、征收的审核报批，负责将已征收土地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土地储备机构纳入储备，负责依法组织土地供应。

（六）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土地储备供应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征收储备供应的组织实施、成本核算、资金拨付和结算、储备土地平整开发围蔽和日常巡查等。市本级（指榕城区、空港经济区、产业园、普侨区、大南山侨区，下同）土地征收储备方案由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负责初审，其他市、县、管委会由同级职能部门组织编制审查与管理。

（七）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负责按储备计划和供地计划指导协调镇（街）开展土地征收具体工作，做好组织实施征地听证、与被征地村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征收土地材料汇总组件报批等工作。

（八）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城乡规划编制和控规管理，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的选址和规划。

（九）市本级各区政府（管委会）为征收土地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工作，协助规划选址，编制征收方案，发布征地预公告，统筹协调镇（街）开展土地征收工作，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征收储备任务。其他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征收土地主体，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工作。

（十）属地镇（街）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下，负责所在地土地征收具体工作，协助办理补偿登记，监督被征地村依法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做好村集体征地补偿款分配使用的监管，负责青苗及附着物清理。协助做好已征收土地的交地工作。

（十一）发改、经信、财政、人社、住建、环保、林业、海洋等部

门按各自职能，做好土地征收储备供应有关工作。

二、坚持产业发展导向，科学安排项目用地

（十二）对“三符合”的园区和建设项目，预选址方案和用地需求应分别提交规委会、土管委会议审议，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规划选址及后续手续。对不符合“两规划”的建设项目，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需建设的，依法按程序进行“两规划”调整后才能组织实施。

（十三）对“三符合”的园区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时应遵循产业融合、城乡一体的原则，一次性解决村经济发展用地和安置用地选址，实现建设项目主体用地、安置用地和留用地同步选址、同步报批，并由规划部门提出完善项目用地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议和安排；应遵循科学发展、节约集约、城乡统筹的原则规划选址，创新城市综合开发模式，科学合理使用土地资源。

（十四）对符合“两规划”但不符合当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且实际已在建设的项目，由发改、经信和住建部门视项目建设情况引导企业和项目进行产业升级改造达到“三符合”要求，并准予依法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尚未开展建设的项目，要积极引导企业和项目进行产业升级转型，并暂缓项目开发建设。

（十五）对不符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安排项目用地。

（十六）对经土管委会议审议同意并报同级政府批准的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加强服务和管理，加快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等批准手续，协调项目业主注册落户，确保项目加快建设。对未经土管委会议审议同意的项目，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立项、规划、用地等手续。

三、严肃规划编制和调整审批，加强城市规划管理

（十七）城乡规划部门应围绕政府决策部署，以实现城市有序建设、

适度开发、高效运行，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城乡统筹、合理布局、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主动加强和规范规划管理工作。

（十八）城乡规划部门应充分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指导和引领作用，促进城乡建设有序发展，积极服务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依据区域功能布局规划，配合重点发展区域、发展平台以及重点民生项目建设需要，主动开展功能片区和功能组团的控规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编制的及时性、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为土地储备、供应提供指引。

（十九）城乡规划部门应全面审视梳理规划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坚持协调发展理念，对现行规划中不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乡布局、完善城乡功能的区域，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主动提出科学合理的规划调整方案，提交规委会审议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二十）城乡规划部门应切实保证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和维护法定规划的严肃性，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制定和修改城乡规划。对于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但需要调整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及时组织编制调整方案，提交规委会审议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四、严格土地规划利用，规范用地管理秩序

（二十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城市功能布局、城乡一体、产业聚集相关政策，合理布局建设用地规模。建设用地规模作为一种公共资源，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使用。

（二十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推行土地差别化精准化管理，创新工作方式，按照拆旧腾退零散用地、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的要求，合理腾出公园、绿地及水面生态区域所占用的城乡建设规模，推进增减挂钩土地整治复垦工作，盘活低效、闲置用地，缓解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

用地指标和规模紧张问题，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

（二十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城乡功能布局规划，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为契机，解决以往规划修编存在问题，提前谋划，摸清底数，创新思路，合理布局，最大化规划好、使用好建设用地规模。对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申请调规项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从严把关，对重点发展平台、重大产业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及民生公益等项目分类优先排序，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审查意见，提请市土管委会议审议并报市政府审批。

（二十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优先保障重点发展平台、重大产业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及民生公益等项目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于未经土管委会议审议同意准入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同时，应强化对项目用地报批的管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对于未落实拆迁安置用地、留用地同步选址、同步报批的，原则上不予办理项目主体的用地报批手续。

（二十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思路，加强和规范农村留用地管理，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中安置区进行留用地选址，发挥产业聚集效应，通过政府组织带动，加快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农村节约集约用地和可持续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五、规范土地征储供应，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二十六）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合理确定土地储备、供应的总量、结构、分布和时序。在每年3月底前编制当年度土地供应计划，9月底前完成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征收储备计划，经土管委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各类计划经批准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计划的，需提请土管委会议审议并报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七）各地应规范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市本级由各区政府（管委会）制定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方案模板见附件2），方案应包括拟征地块基本情况、村留用地和安置用地落实方案、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资金成本预算、工作程序和任务分解、资金来源等内容，并将留用地、安置用地征收、报批费用、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和不可预见费纳入资金成本预算。方案制定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核，经市土管委会议审议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开展土地征收工作（征地报批流程见附件3）。其他县（市、区）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报土管委审议并报同级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开展征收工作。

（二十八）属地镇（街）按照审议通过的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征收补偿安置，按时完成清理并移交土地等工作。

（二十九）属地镇（街）实施土地征收时应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申诉权，充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表决通过，并签名确认。

（三十）依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意见》（揭府办〔2016〕42号），征地项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但经被征地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或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放弃的，可不作留用地安置，按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三十一）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外的，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留用地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及涉及占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土地规定用途使用。

（三十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引导被征地单位及个人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征收工作。对因阻挠征地、建设而造成国家损失的，视其情节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三十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编制，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土管委会议审议并报同级政府批准。

（三十四）鼓励市本级各区主动加大土地储备力度，编制征收储备方案报市土管委会议审议，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市统筹管理要求，收益实行一地一策审定。

六、加强收储资金管理，依法依规合理使用

（三十五）财政部门应制订土地征收储备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收支管理监督。在每年年底统筹下一年度土地征收储备资金，确保各征地项目资金按时拨付、项目按时推进。

（三十六）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和不可预见费的使用管理，确保工作经费依法用于征地拆迁日常工作开支，不可预见费按实际发生情况严格审批使用，加强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及时支付资金。各项资金实行独立、封闭运作。

（三十七）属地镇（街）应加强对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管。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规范补偿费分配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各项补偿费的使用和收益分配办法，必须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比例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属地镇（街）审批。

七、强化监督管理措施，从严落实追责问责

（三十八）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村集体征收土地，否则，以违法用地进行查处。

（三十九）未经土管委会议审议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引进项目，以及开展立项、规划、用地、“三旧”改造项目供地及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的，各级政府必须坚决予以纠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问责。

（四十）未经土管委会议审议同意开展的建设项目，因无法推进导致的一切遗留问题，项目投资人为第一责任人，直至问题最终得到解决。市、县人民政府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十一）严禁各镇（街）或村委会借征地储备工作名义额外收取费用，严禁各级各单位截留或挪用征地补偿等各种款项，违反本条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

（四十二）各地各有关单位必须对照本意见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对存在马虎应付、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十三）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揭东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要依照本意见制订辖区具体实施办法，每年储备规划和储备计划报市政府审批执行，储备方案编制与审批由同级政府负责，报市国土主管部门备案；土地出让方案编制与审批由同级政府负责，报市国土主管部门备案，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的，市政府有权纠正和要求改正。

附件：1. 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 揭阳市XX区XXX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模板）

3. 征地报批流程图

4. 土地供应流程图（市本级）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2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09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严格落实控规单元规范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8〕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严格落实控规单元规范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乡规划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严格落实控规单元规范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实施办法

为推动统一规划、成片开发、聚焦发展，保障城乡规划有效实施，引领城市有序建设，促进社会经济跨越发展，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规范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的若干意见》（揭府办〔2018〕67号），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控规单元的划定、编制与审批

本办法所称控规单元，是指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划定的规划控制单元，或因城市发展需要，对重要功能区、重要节点、重大建设项目、成片开发区等确需深入研究而编制的规划控制单元。

控规单元的划定，必须坚持政府主导、规划统筹，根据现行城乡规划要求，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和土地利用情况，以路网、街区为基础，因地制宜，科学划定。

控规单元都应经过法定程序批准才能实施。

二、严格落实控规单元规范土地管理

存在以下用地与建设情况的，必须严格落实用控规单元规范土地管理和建设：

（一）需要土地征收储备的：

1. 重要功能区、重要节点、重大建设项目、具有成片开发条件等区域的建设需要新征土地的；

2. 完善存量土地使用安排需要新征土地的；

3. 其他需要新征土地的。

（二）需要土地整合储备的：

1. 现有土地用途、建（构）筑物使用功能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

2. 用地零散、效率低下或不利于城市空间和功能战略性优化的；

3. 现有建（构）筑物外观形象不符合城市景观要求，或建（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

4. 存在闲置土地的；

5. 存在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的；

6. 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

7. 其他需要整合的。

（三）需要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

（四）其他需要优化和调整控规单元，可以再开发再利用的情况。

三、控规单元土地情况查核

土地情况查核，应当包括：

（一）城乡规划情况：控规单元内土地的用地性质、四至范围、用地面积、控制指标（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配套设施、配建要求等；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控规单元内土地的分类、用途、四至范围、用地面积等；

（三）土地征收情况：控规单元内土地征收情况，包括已征已供、已征未供、已征未批、批而未征、未征用地、留用地等；

（四）土地供应情况：控规单元内土地权属，供地方式、时间、性质、用途，四至范围、用地面积等情况。

（五）土地现状情况：控规单元内土地现状利用情况，包括已建未建情况、建筑物报批情况、建（构）筑物使用功能及权属、建筑形象、建筑规模、建筑用地占比等；

根据上述查核情况，分类整理归纳，形成土地利用报告及CAD矢量图件。

四、土地征收整合储备

（一）编制控规单元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规划指引。根据土地查核情况和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政策指引，结合现行规划要求，提出征收整合、土地置换、拆迁安置等规划指引，划定拟征收整合储备土地范围，明确各有关单位工作任务和要求。

（二）出台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政策指引。按照政府主导、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分类处理的原则，结合土地查核情况，分别对集体土地（农用地、合法集体建设用地、非法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土地（已供未建、已供已建或在建、改变土地用途）、历史遗留问题土地的征收整合储备提出针对性政策指引。对于比较复杂的历史土地，可由区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按“一地一策”，纳入到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

（三）制订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按照控规单元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规划指引和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政策指引，制订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四）实施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依照有关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

五、优化规划，引领建设

（一）科学规划。充分发挥法定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指导和调控作用，积极配合重点发展区域、发展平台以及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功能片区和功能组团控规编制。根据城市发展战略，审视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按照科学引领、提前谋划、合理布局、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服务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

（二）加强城市设计。在城市重点片区，推进城市设计，从整体平

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提出公共空间、交通组织、市政设施、建筑形态（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指导片区控规的编制和修改。以城市设计引领开发建设，注重控规单元的生产生活态势研究，结合控规单元场地环境进行建筑设计，深入单元内保留建筑的利用价值研究，处理好新旧建筑物的协调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城市设计要求，纳入到土地开发建设条件，以科学的建筑方案和良好业态指导土地出让，提升土地效益，重塑城市形象，增强城市活力。

（三）节约集约用地。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合理确定人均用地、用地结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控制标准。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土地，促进土地有效利用。对不符合规划、不按规划建设、低效使用、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等土地，综合考虑规划的完整性和土地权属人的合法权益，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统筹整合，用专业方法把土地要素再规划、再建设，挖掘土地利用潜力，拓展土地利用空间。

（四）精细管理。结合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查核情况，对土地征收成本、整合成本、改造成本以及配套道路、公共设施建设成本等进行测算，在考虑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规划空间布局合理的基础上，推算土地开发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对于比较复杂的历史用地，在符合规划和规范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适当调整规划条件等方式，达到经济测算平衡，推进项目建设与城市整体升级改造同步。

六、实施步骤

（一）划定控规单元范围。结合现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城市发展要求，通过查看卫星影像图、地形图和现场踏勘等方法，划定控规单元范围。

责任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时间要求：提出规划单元管理要求起10个工作日内

（二）查核控规单元土地情况。根据控规单元范围图，全面摸清控规单元所有土地的规划情况、土地征收情况、土地供应情况、现状情况等，形成土地利用报告及CAD矢量图件。

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时间要求：收到任务书和规划单元图册起20个工作日内

（三）编制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规划指引。根据土地查核情况和土地利用报告，划定拟征收整合储备用地范围，提出规划指引，明确有关单位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市城乡规划局

时间要求：收到控规单元土地利用报告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制订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按照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规划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

责任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

时间要求：收到规划指引起30个工作日内

（五）实施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组织实施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

责任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

时间要求：征收整合储备方案批准起60个工作日内

七、职责分工

（一）市城乡规划局：结合现行城乡规划、土地建设现状以及城市发展要求，划定控规单元范围；结合土地查核情况和土地利用报告，编制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规划指引；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按程序调整相关城乡规划。

（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查核控规单元内土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土地征收情况、土地供应情况、土地现状情况，形成土地利用报告及CAD矢量图件；研究制订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政策指引；

指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制订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负责土地征收审核报批工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按程序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各区政府（管委会）：土地征收整合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辖区内土地摸查、现状调查和征收储备等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结合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情况组织进行经济测算，制订、实施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

（四）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资金拨付和管理。

（五）其他部门：按照市政府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有关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区两级土地整合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市级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叶牛平市长担任组长、吴毅青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对涉及重大政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人员从相关部门和各区抽调。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相应成立区级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担起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具体工作。

（二）加强政策保障。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原则，研究制订土地征收整合储备相关配套政策，指导和保障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资金保障。市级统筹、保障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资金，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加强资金支付审核、监管，依法依规合理使用。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区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揭东区行使县级管理权限过渡期内，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应参照本办法执行，控规单元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规划指引、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须分别报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其他县（市、区）参照执行。

附件：1. 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方案（模板）

2. 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控规单元现状调查（模板）、控规单元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规划指引（模板）

3. 关于控规单元土地征收整合储备的政策指引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 theID=1509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2018—2020）的通知

揭府办〔2018〕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2018—2020）》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揭阳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2018－2020）

为贯彻落实《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切实有效地推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同共进，以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目的，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从产能结构、能源结构、污染源治理、提升环境管控能力等方面提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1. 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原环境保护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要于2018年8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中能耗、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

全面落实《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传统工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深入推进揭阳市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行动，2018年底前完成73家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实施一批企业自愿性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到2020年，培育100个省市清洁生产企业。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实施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通过集中规划、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等措施，实施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鼓励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提高行业治污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安监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严格环境准入制度。

依据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坚持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分区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不符要求的重污染项目，提高环保准入门槛。〔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4．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双控”措施，按要求落实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协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增加清洁能源利用规模。

增加天然气消费量，逐步推进使用风能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提高风能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协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供电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加快推进煤改气工程。

落实《揭阳市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10－2030）》，加快天然气管

道项目建设，扩大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利用率。推进天然气管道通达大部分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争取2020年天然气管道通达全部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行业企业。〔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协作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林业局、安监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建设。

在2018年底前对在建、已建、拟建的集中供热项目进行全面摸查，制定集中供热替代分散锅炉计划，明确替代分散锅炉情况，积极推进企业使用集中供热热源，相关建设工作力争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关停，现有热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力争在2018年年底前全部依法关停。〔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协作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质监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加强禁燃区监管。

加强对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监管。加强禁燃区锅炉现场监管，防止企业偷燃高污染燃料，在完成淘汰禁燃区高污染锅炉工作的基础上，坚决杜绝新增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快推进禁燃区内燃气管道建设，提高禁燃区内工业企业天然气使用比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标准。〔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协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 加快推广电动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

2018年起，每年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纯电动或燃料电池汽

车。2018年年底前，力争揭阳市公交车纯电动化率达80%以上。以高速公路网为基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到2020年，实现揭阳市与周边地级以上市之间干线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互通。〔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协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揭阳供电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污染源治理

10. 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

深化排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用地、环保、工商等方面手续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建立企业清单，开展专项取缔行动。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2019年年底前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开展城市工业烟囱综合整治行动。

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淘汰、“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治理、VOCs排放企业综合整治等工作，集中开展锅炉、窑炉及其他排烟设施的烟囱清查整治行动。按照“关停拆除一批、整治改造一批、洁净美化一批”的原则，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锅炉、窑炉，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取缔，对不符合规范烟囱进行升级改造，对影响城市景观的闲（废）置烟囱进行清拆，并加强对在产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重点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及高速公路、国道、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开展“消灭黑烟囱”清查整治。组织开展高架源烟囱（烟囱高度45米以上）消除白烟治理行动。〔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

市质监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监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强化锅炉监管整治。

督促企业落实锅炉废气治理，废气达标排放；强化禁燃区锅炉监管，在完成淘汰禁燃区高污染锅炉工作的基础上，坚决杜绝新增高污染锅炉，防止已改用清洁能源的锅炉燃用高污染燃料。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非禁燃区342台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全市禁止新建10蒸吨及以下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及要求，逐步推进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协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要将VOCs重点行业企业纳入2018年全市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

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及省固定污染源VOCs监管系统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排放调查，建立工业企业VOCs排放登记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完善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将VOCs年排放量10吨以上的企业逐步纳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管理，逐步推进重点监管企业VOCs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

推动开展典型行业VOCs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设立治理示范项目，推广最佳可行控制技术。实施VOCs总量控制，推动实施原辅材料

替代工程，全面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并开展抽查评估；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检查，加强对重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落实企业完善治理设施，强化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177家VOCs排放企业综合治理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协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制订的执行石化、钢铁、水泥行业和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相关要求，实施钢铁烧结机（球团）工序脱硝。组织钢铁企业制定烧结机（球团）工序脱硝改造计划，并督促钢铁企业于2018年年底前启动实质性改造，已改造完毕的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在2018年9月底前制定日用玻璃熔炉脱硝改造、改用电熔炉或者纯氧燃烧计划，2018年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强化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

加大钢铁企业等各类高排放行业和国控重点企业监管执法力度，加快钢铁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治理设施建设，完善国控重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深化电厂污染减排。

继续加强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煤电机组环境监管，确保煤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平均供电煤耗全面

实现达标。

合理安排电厂年度生产和检修计划，最大限度减少秋冬季电力行业污染物排放。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在保电网安全、保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安排污染区域内燃煤机组按照最小运行方式运行、错峰生产。〔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揭阳供电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2018年年底前，划定低排放控制区（包括但不限于地级以上市城市建成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县（市、区）要建立并完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对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整改，降低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污染。市直各主管部门要收集各县（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情况，报市环境保护局汇总。〔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路局、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城乡规划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8. 强化车用、船用燃料质量监管。

加强车用成品油市场管理，开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专项行动，确保成品油质量达标。组织开展加油站、储油库车用汽柴油抽查，2018年抽检覆盖率达到50%，2020年达到80%。做好符合标准的船用低硫燃油和普通柴油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强对水上加油站和船用燃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协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海事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9. 加强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建设和应用。

落实全国《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大力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

进一步加快内河港口岸电建设步伐，要确定年度建设目标，全面推行内河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到2020年全市主要港口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靠泊使用岸电，50%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揭阳海事局，协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洋渔业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 强化工地及道路扬尘整治。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工地及搅拌站扬尘整治，建立清单，制订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各类工地及搅拌站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强化市政道路、交通、公路部门所属道路路面扬尘整治，落实路面保洁抑尘措施。加强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进建筑面积5万平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联网。要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广东）公示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并定期进行曝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等部门建立并完善施工扬尘项目清单，并定期组织进行现场抽查督导。〔**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协作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城管执法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实行环卫作业全覆盖、垃圾收运密闭化、深化环卫市场化运行机制。采取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强化市政道路、公路机械化高压冲洗，推进环保高效道路抑尘剂的应用，加大道路，特别是市郊道路、乡道及过境公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有效清除道路路面、绿化带和

立面泥沙、灰尘、车辆轮胎橡胶粉尘等污染物，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2. 强化道路遗撒整治。

加强联合执法，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泥头车等运输车辆的管理，坚决查处泥头车等运输车辆道路遗撒行为。推行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推进配备卫星定位装置。2020年年底前，揭阳市80%以上运输车辆要实现全封闭运输。未实现全密闭运输的车辆不再进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外地在揭阳市运营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揭阳市全密闭要求方可进入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工地开展装卸工作。组织开展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运输路线和时间，规范和优化车辆运输过程、装卸流程中的扬尘控制要求；要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单位的监管和处罚力度。〔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路局，协作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3. 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堆场及矿山扬尘污染控制。

大力推广使用粉尘抑制剂，加强对工业企业和矿山的监管，确保煤堆、渣堆、料堆、灰堆等的扬尘控制措施取得实效。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应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临时性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依法推进城市建成区外围5公里范围和规划区域内的露天开采矿山及碎石场（厂）关闭，并进行复耕复绿。〔牵头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安监局，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4. 全面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治理。

实施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1000吨级以下（不含）码头采用干

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条件成熟的码头实施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推进煤炭、矿石码头实现封闭存储和装卸、装运。建立港口管理和环境保护部门联合巡检、行政处罚和信息通报制度。〔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揭阳海事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5.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各县（市、区）要制订专项整治方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餐饮油烟治理。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治理要求，确保治理设施和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协作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6. 强化露天焚烧、烧烤整治。

各县（市、区）要制订专项整治方案，将露天焚烧监管工作与消防安全等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并完善市、县、镇三级政府以及村民自治组织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网格化管控，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查及宣传教育，开展专项整治，全面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稻草、树枝等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农业局，协作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林业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7. 推进农业面源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秸秆、树枝（叶）等生物质综合利用，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8. 加强恶臭污染防治。

根据省相关工作部署，通过源头控制、清洁生产、加强监管等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

保护局，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9.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2018年年底前，要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钢铁、石化、有色金属、陶瓷、砖瓦等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并开展钢铁、水泥、石化、平板玻璃等15个行业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按证排污，强化排污者责任。〔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商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提升环境管控能力

30. 推进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5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其中普宁市2个、揭西县2个、惠来县1个；以上县（市）2018年10月底前建成调试，11月底前与市平台联网。〔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1.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科技研究。

深化PM2.5污染源监测、化学成分分析，推进建立PM2.5重要污染源谱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绿色科技研发，重点推进光化学污染预防控制技术、先进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排放等污染源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科技局，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2.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县级监测子站建设与联网工作，2018年年底前完成5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其中普宁市2个、揭西县2个、惠来县1个。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VOCs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可引进网格化监测技术，研究利用大数据、颗粒物组分、光化学污染成分监测和数值模型集合预报等先进技术，实现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的科学研判和应对，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3. 科学应对污染天气。

力争2018年年底前，完成本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依法实施清单化管理和区域应急联动，及时开展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提升防控成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根据省有关工作部署，以9—11月为重点时段，通过VOCs重点监管企业错峰生产、加强油气回收监管、机动车限行等手段，实现区域VOCs和氮氧化物（NOx）协同控制。要督导VOCs重点监管企业、NOx排放大户提前安排生产计划，制定错峰生产方案。〔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协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34. 严格责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揭阳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各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部署落实，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守土有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排查，全面整治污染源，切实负起辖区内的污染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是直接责任人，要确保责任到人，切实抓好整治任务落实。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协调推进，确保工作任务、整治目标落到实处。

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制度，市人民政府视情况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统筹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

35. 强化监督考核。

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制定《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

并参照国家、省年度考核要求对各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相关扶持资源、用地规模等发展条件上予以倾斜，在国家和省的环境保护评先活动中予以优秀推荐或考虑。对工作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严格按规定予以问责。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归口管理原则进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有关职责。

36. 完善经济保障措施。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把各项治污工程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整治资金优先纳入财政预算，对相关配套方案的编制和整治工作给予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积极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强化企业治污的主体责任，建立“财政引导，企业为主”的治理资金筹措机制。要建立本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财政资金应优先支持前期基础工作完成较好、项目实施推进顺利的成熟度较高的项目，提高资金支出率。

37. 强化信息报送。

为动态掌握整治行动实施进展，强化工作的协调、督办，实行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每月5日前将各项任务落实及完成情况汇总至市牵头单位，由各市牵头单位汇总后于每月8日前汇总至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及市各牵头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揭阳市工业源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2018－2020年）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 theID=15092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揭阳市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8〕2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全市在2018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国VI车用柴油的置换和

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VI）”字样，自2018年9月1日起，全部销售国VI车用柴油。

（二）全市在2018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国VI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汽油+（VI）”字样，自2018年12月1日起，全部销售国VI车用汽油。

（三）全市范围内仅向机动车销售国VI车用汽油和国VI车用柴油，其中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17930—2016）中的A标准，蒸气压指标全年不超过60千帕，并销售92号、95号、98号产品；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

二、工作措施

（一）保障油品稳定供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与中石化、中石油等油品经营企业的协调对接，制订和完善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供应方案。有关油品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级公司或炼油厂的沟通，合理优化库容，确保国VI车用汽油、国VI车用柴油稳定有序供应。

（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油品经营行为和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车用燃油经营单位实施分类监管，加大油品质量抽样检测力度。质监部门要加强加油机计量检定监管，严厉打击在加油计量上的弄虚作假行为。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油品使用单位的监管，对城市公交、道路客货运企业和港口码头的运营车辆使用燃油情况加强检查，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车用燃油的运营车辆及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加大对加油站、油库、码头等单位的机动巡查，严厉查处各种违法经营行为；要加强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落实企业实行明码标价，对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加强对成品油经营单位税收和发票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规范的记帐凭证和帐目；加大对证照不全、无证无照经营，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进一步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

（三）抓好油品推广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国VI车用汽油、国VI车用柴油的重要意义，提高企业和公众销售、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尽快发布推广使用国VI车用汽油、国VI车用柴油通告，向社会公布国VI车用汽油、国VI车用柴油的供应时间、范围及零售价等事项。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发挥12345、12315、12365、12358、12369等投诉举报渠道的作用，广泛发动群众投诉举报违法销售车用燃油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和舆论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车用燃油工作，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对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制定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推广使用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成工作合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认真负起牵头部门职责，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其他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强化沟通对接，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国VI车用汽柴油推广使用工作。

（三）加强检查验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牵头会同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市国VI车用汽柴油使用情况的抽查检查，及时掌握推广使用情况，及时分析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推广使用工作的检查验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8〕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7号），加快建立和培育、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8年8月底前，成立1家国有住房租赁企业。2018年底前，建立政府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并上线试运行，推动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建立健全住房租赁制度保障体系，到2020年，形成政府、企业和个人互相补充、协同发展的租赁住房供应体系，促进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蓬勃发展，实现城市居民住有所居。

二、具体措施

（一）发展现代租赁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

1. 发展住房租赁企业。2018年8月底前成立一家揭阳市住房租赁国有企业。负责统筹揭阳市区政策性住房（含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人才安居住房、直管公房等）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将政策性住房纳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供应和管理。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发展租赁地产，促进各中、小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

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房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工商局）

2. 建立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住建部门牵头与银行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8年底前搭建安全开放的租赁服务平台。推广线上线下租赁服务一体化，实现现代租赁产业链条信息的全方面交互，保障住房租赁市场供需信息透明、交易规则透明、各方信用透明。（责任单位：市房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扶持住房租赁企业。打造揭阳现代租赁产业总部经济，鼓励供应主体多元化，提升住房租赁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住房租赁企业按生活性服务业执行相关政策。执行公租房租金标准的住房租赁经营机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规定享受相关优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税务局）

4. 发展“城中村”现代租赁服务业。鼓励村集体、经济联社租赁经营“城中村”住房，将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条件的住房统一出租，规范管理。鼓励并扶持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老旧社区、“城中村”和厂区租赁住房微改造，实施专业化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公安消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发展既有建筑现代服务业。支持传统物业服务企业向既有建筑现代服务业转型，拓宽服务领域，鼓励开展“管家式”服务，为业主提供房屋租赁中介、代管理、代维修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租赁企业成立揭阳市房地产租赁协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房屋租赁日常管理。通过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房地产租赁协会制定、完善房屋租赁中介行业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强化行业自律，督促指导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时采集、上报租赁房

屋、租住人员等信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二）增加租赁住房供应，满足新增住房需求。

1．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将租赁住房用地供应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的，土地溢价率超过一定比例后，由竞价转为竞自持租赁住房面积。〔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造成租赁住房，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改建后的租赁住房，其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不变，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公安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改建后的实际使用性质进行审批验收。（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公安消防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供电局）

3．允许出租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住房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防水功能、排污功能完好有效；不得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影响房屋安全；不得加建卫生间、厨房。租赁住房应当以原设计的“卧室”、“起居室”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按床位出租。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租赁双方权益，支持租赁居住方式。

1．非本地户籍承租人可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揭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职工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和发票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具体实施细则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

3．落实税收优惠。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落

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从事房地产中介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应3%的增值税征收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落实国家关于对个人出租住房和承租住房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保障承租人健康安全居住。加强租赁住房家具、家装环保监督、燃气安全监督和消防安全监督，确保租赁住房室内环保、安全，满足居住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消防局**）

5. 保护承租人的稳定居住权。通过对租期和租金依法进行规范，控制承租人租房成本，保障承租人长期、稳定的居住权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6. 逐步加大货币化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力度。完善租赁补贴制度，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对符合条件的群体给予租赁补贴，形成公租房与市场租赁住房互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现代租赁产业这一新的经济增长极的发展潜力，加快建设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促进我市经济长久向好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住房租赁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负责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城乡规划局、教育局、税务局、国资委、房管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消防局，揭阳供电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工作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和信息沟通等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求临时召集或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三）**加强统筹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各责任单位承担相应职责，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单位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揭阳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进一步发挥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逐渐建立，各项权能进一步明晰，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林地林木流转进一步规范，林权抵押和政策性森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拓宽，集体林地服务体系和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努力实现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的目标。

二、主要内容

（一）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1. 完善集体林权确权发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导审核和查漏补缺，进一步细化完善集体林地林木确权登记发证，确保工作质量。切实按照“有机构、有队伍、有方案、有经费、有成效”的要求，继续抓好深化林改工作，不断巩固完善确权发证成果。

对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集体资产管理效益。

健全完善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的股份经营，推进集体山林股份权能改革试点，进一步激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的活力，依法落实农户

对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的经营自主权。充分发挥集体林业的生态功能，符合条件的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山林，要尽可能划入生态公益林。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林业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林业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与行业监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

2. 探索推行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在坚持集体林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前提下，逐步建立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引导集体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3. 加强林权权益保护。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确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可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

4. 加大林权争议调处力度。切实落实林木林地权解处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要求，依法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提高案件办结率。建立健全林权争议调解员聘用管理制度，争取批量解决林权争议历史遗留问题。

（二）强化林地林木流转管理。

1. 规范林地林木有序流转。按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的要求，健全林地林木流转制度，规范林地流转秩序，支持公开市场交易，维护林地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将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向专业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林场等经营者依法流转。

2. 强化林地流转合同管理。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林地林木流转合同管理，推广使

用统一的林地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应明确规定当事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 强化林地林木流转监管。加强林地林木流转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国有林权流转要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流转要纳入农村集体产权管理服务等相关产权平台进行交易，促进林地林木流转公平、公开。集体林权流转不能搞强迫命令，不能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能损害农民权益，不能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要通过结合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妥善解决林权流转不规范、流转租期过长、流转租金过低、侵害集体与农民利益等历史遗留问题。

（三）落实生产经营自主权。

1. 加强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生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健全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机制。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的原则，实行生态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合理界定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鼓励和引导生态公益林经营者开展林果、林药、林蜂、林菌等非木质林下经济产业，提高生态公益林综合利用效益。推动集体生态公益林资产化经营，探索生态公益林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

2. 放活商品林经营。深化林业分类经营，简化林业行政审批环节和手续，明确禁止性和限制性行为，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微观生产经营行为的管制，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完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集体人工商品林管理，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

（四）引导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

1. 支持集体林业开展多种经营。以绿色富民产业为先导，进一步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和林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森林生物质能源、森林生物制药、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

2. 加快发展林下经济。进一步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区域特色的林业产业，推进连片规划、连片开发，建设现代林业产业园区和高效林下种养示范基地。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子，进一步延伸林下经济产业链，打造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高端品牌，实现林下经济可持续发展。

3. 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在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加快培育和发展林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森林人家、专业大户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在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创新林业经营组织方式，推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提高林业经营集约化、组织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

4. 加强林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加强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林业经营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管理，在技术培训、项目审核、就业创业等方面大力扶持，努力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林业经营管理人才。

5. 健全经营纠纷调处机制。不断加强对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加强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培训，逐步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做好重大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加大对集体林业政策扶持力度。

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林权抵质押贷森林保险制度，建

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

充分发挥“政银保”作用，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为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抵押贷款提供支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集体林业经营管理。

2.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规划设计、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研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森林统一管护等生产性服务。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健全林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立特色林产品直采直供机制。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安排阶段。结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际，研究制订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园）应出台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并报市林业局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按照制订的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工作方案目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按照国家和省的文件精神要求，抓紧查漏补缺、整改完善。同时不断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提高改革成效。到2020年底，基本形成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确保取得实效。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积极筹措资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鼓励积极探索。充分利用各种改革试验示范平台，支持在集体林权股份权能改革、放活商品林经营权、优化林木采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生态公益林、完善股份合作机制、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建立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检查督办，推动改革工作平稳实施和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8〕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揭阳市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实现固网、移动宽带等现有互联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支撑大数据、物联网及第五代（5G）移动通信的海量地址、更加安全、更快速度、更高质量的通信需求，服务我市实施智慧城市战略，为创建国家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先行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加强统筹谋划，融合智慧城市发展格局，聚焦重点环节，着力弥补IPv6应用短板，强化互联网应用的需求拉动作用，实现技术、网络、应用的协同推进。

——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加强政府的统筹协调、政策扶持和应用引领，优化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企业等在IPv6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实体经济与智慧管理协同推进，激发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创新发展、保障安全。坚持发展与安全并举，大力促进下一代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创新，同步推进网络安全系统规划、建设、运行，保障互联网安全可靠、平滑演进。

——注重实效，惠及民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

绕人民群众的期待和需求，重点关注社会大众所关心的民生领域或民生工程，下大力气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丰富信息服务内容，让市民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享受网络技术演化带来的便利和高效。

三、主要目标

用5到6年的时间，系统推进IPv6规模部署，全面完成向IPv6演进升级，创新性构建“下一代互联网产业示范城市”，建成完善的IPv6网络体系，形成较为成熟的下一代互联网应用生态，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

（一）到2018年末，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100万，在互联网用户中的占比不低于25%，并在以下领域全面支持IPv6：①市政府及各市直部门外网网站系统；②市级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系统；③互联网数据中心（IDC）；④互联网城域网和接入网；⑤广电接入网；⑥LTE网络及业务；⑦新增网络设备、固定网络终端、移动终端。

（二）到2020年末，IPv6活跃用户数超过300万，在互联网用户中的占比超过60%，新增网络地址不再使用私有IPv4地址，并在以下领域全面支持IPv6：①县级以上政府外网网站系统；②县级以上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系统；③广电网络；④5G网络及业务；⑤各类新增移动和固定终端。

（三）到2023年末，全市IPv6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占比超90%以上，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全面完成向下一代互联网的平滑推进，形成完善的下一代互联网网络体系。

四、发展路径

遵循典型应用先行、移动固定并举、增量带动存量的发展路径。以应用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重点加强用户多、使用广的典型互联网应用的IPv6升级，强化基于IPv6的特色应用创新，带动网络、终端协同发展。抓住移动网络升级换代和固定网络“光进铜退”发展机遇，统筹推进移

动和固定网络的IPv6发展，实现网络全面升级。新增网络设备、应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带动存量设备和应用加速替代，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各环节平滑演进升级。

五、重点任务

（一）加快互联网应用服务升级，不断丰富网络信源。

1. 升级政务应用。强化政府、媒体、学校、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网站的升级应用，发挥政府网站、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和应用的示范带动作用，在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明确提出支持IPv6的具体需求，积极开展各级政府网站、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国有企业外网网站IPv6升级改造。

2. 升级典型应用。推动用户量大、服务面广的门户、社区、电商、视频、游戏、应用商店及线上应用等网络服务和应用全面支持IPv6。

3. 创新特色应用。支持地址需求量大的特色IPv6应用创新与示范，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行动中加大IPv6推广应用力度。

（二）开展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网络服务水平。

1. 升级改造移动和固定网络。以LTE语音（VoLTE）业务商业应用、光纤到户改造为契机，全面部署支持IPv6的LTE移动网络和固定宽带接入网络。

2. 推广移动和固定终端应用。加大对IPv4的改造力度，淘汰落后设备，新增移动终端和固定终端全面支持IPv6，引导不支持IPv6的存量终端逐步退网。

3. 升级改造广电网络。以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和广东广电网络面向“互联网+”的IPv6云资源交换中心建设为契机，加快推动广播电视领域平台、网络、终端等支持IPv6，促进文化传媒领域业务创新升级。

（三）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1. 升级安全系统。进一步升级改造现有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快速处置、侦查打击能力。

2. 加强安全防护。开展针对IPv6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风险评估、通报预警、灾难备份及恢复等工作。

3. 构筑新兴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IPv6环境下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网络安全技术、管理及机制研究，增强新兴领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六、实施步骤

（一）2018年重点工作。

1. 互联网应用。

（1）市政府及市直部门官方网站IPv6改造升级。初步完成市电子政务外网改造，新建电子政务系统、服务平台及信息系统全面支持IPv6。[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政管办]

（2）市级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IPv6改造升级。完成市级新闻宣传媒体门户网站和广电视频网站改造，新建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络信息系统全面支持IPv6。[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揭阳广电公司]

（3）新型智慧城市IPv6应用。在数字揭阳、智慧城市建设中引入IPv6技术，在社会治理、视频监控、安全生产、教育、社保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中采用IPv6技术。[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监管局]

（4）创新工业互联网IPv6应用。在典型行业、重点企业网络建设中应用IPv6，特别是在智能制造、新材料、医药产业中率先应用。[牵头

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5）典型互联网应用IPv6改造升级。推动我市互联网企业完成主流互联网门户、社区、电商、视频、游戏等应用的IPv6改造。［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网信办］

2. 网络基础设施。

（1）互联互通云中心建设。加强与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合作，加快推进IPv4—IPv6互联互通云中心的建设，以支撑全市互联网顺利向IPv6改造升级。［牵头单位：揭阳产业园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LTE网络IPv6改造升级。开展LTE网络端到端IPv6业务承载能力建设，推动LTE网络、业务及终端全面支持IPv6。［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揭阳分公司］

（3）城域网和接入网IPv6改造升级。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城域网和接入网的IPv6升级改造，面向公众用户和政企客户开通商用IPv6宽带接入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揭阳分公司］

（4）广播电视网络IPv6能力建设。加快广电网络IPv6改造升级，推进广播电视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和IPv6应用示范。［牵头单位：揭阳广电公司］

（5）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平台开展IPv6改造升级，为用户提供IPv6互联网接入和托管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揭阳分公司］

3. 网络终端设备。

电信、广播电视运营企业采购的移动或固定终端、政府采购项目的终端优先支持IPv6。［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政管办、电子政务办、国资委、安全监管局、网信办]

（二）2019—2020年重点工作。

1. 互联网应用。

（1）县级政府及组成部门官方网站IPv6改造升级。初步完成县级电子政务外网改造，新建电子政务系统、服务平台及信息系统全面支持IPv6。[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县级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IPv6改造升级。完成县级新闻宣传媒体门户网站改造，新建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络信息系统全面支持IPv6。[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市直学校等事业单位网站，国有企业网站升级支持IPv6用户访问，完成相关信息系统IPv6升级，新建的网站及信息系统必须支持IPv6。[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4）典型互联网应用IPv6改造升级。推动我市互联网企业完成PC应用、手机APP的IPv6改造，并优先采用IPv6连接访问。[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揭阳分公司]

（5）鼓励和支持政府、企业和个人开发基于IPv6的应用，充分发挥IPv6海量地址、更加安全、更快速度、更高质量、移动性更好的特点，创新孵化新型互联网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揭阳分公司]

2. 网络基础设施。

（1）进一步完善IPv4—IPv6互联互通云中心的建设（滚动），实现全市互联网向下一代互联网平滑演进升级。推动全市以IPv6为基础的下一代互联网产业升级。[牵头单位：揭阳产业园管委会，责任单位：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

（2）进一步完善LTE网络IPv6改造升级（滚动）。完善LTE网络端到端IPv6业务承载能力建设，推动LTE网络、业务及终端全面支持IPv6。[**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揭阳分公司]

（3）进一步完善城域网和接入网IPv6改造升级（滚动）。基础电信企业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的IPv6升级改造，完善网络管理和支撑服务系统，提供IPv6业务受理、开通和运营流程，保障网络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揭阳分公司]

（4）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网络IPv6能力建设（滚动）。完善广电网络IPv6改造升级，面向政企用户和公众提供IPv6接入广播电视业务及专线应用业务。[**牵头单位**：揭阳广电公司]

（5）进一步完善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平台IPv6改造升级（滚动），为用户提供完善的IPv6互联网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揭阳分公司]

3. 网络终端设备。

电信、广播电视运营企业采购的移动或固定终端、政府及政府部门采购项目的终端全面支持IPv6。[**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政管办、电子政务办、国资委、安全监管局、网信办]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数字揭阳暨IPv6先行示范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叶牛平市长任组长，刘端雄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员单位由市发

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政管办、电子政务办、国资委、安全监管局、网信办，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揭阳分公司，广电揭阳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统筹推进IPv6规模部署工作，推进IPv6与数字揭阳协调发展。

（二）创新合作机制。与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常态化的合作机制，依托市IPv4—IPv6互联互通云中心，积极利用联盟的技术优势，助力全市主要网络应用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充分发挥电信、广电运营商在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中的主力军作用，实现全市网络向下一代互联网平滑演进升级。完善政府采购程序，扩大政府采购下一代互联网设备和服务的规模，充分发挥政府在下一代互联网应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对IPv6技术推进及应用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完善务实的合作体系，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激活企业服务机制，推动IPv6技术创新、基础设施改造、应用部署、安全保障等领域发展；推动建立IPv6网络网间互联与结算体系，研究出台IPv6终端和流量优惠措施，引导用户向IPv6迁移；加快下一代互联网相关学科建设，加大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管理、国际治理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国际化人才梯队。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对本级、本单位网络设备改造加大经费投入和资金筹措，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等专项资金和扶持政策；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我市申报国家下一代互联网先行示范市的创建以及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应用推广工作。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开发适合下一代互联网特点的信贷产品，创新融资服务方式。推进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多方合作，放大财政性资金引导效应，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下一代互联网领域。

附件：2018年揭阳市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项目清单

附件

2018年揭阳市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项目清单

一、组建平台公司（2018年8月底前）

由下一代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卅岭创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建平台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广东威洋互联网产业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根据工商注册结果确定）。

二、建立产业试点基地（2018年8月底前）

由甲方联系联盟负责开展技术及业务培训，完善合资公司组织架构，专业人才到岗，建设互联互通云中心并发展政府、典型行业及个人业务。

三、申请ISP牌照（2018年10月底前）

由合资公司申请ISP等牌照，建设并拓展不同行业及业务，增强应用产业多元化，与通信运营商共同为全市提供先进的固定、移动及物联接入服务。

四、建设产业示范基地（2018年10月底前）

引进第三方建设“168”工程，引入第三方建设六大衍生中心及开放孵化平台：

（一）网络安全管控中心。

建立网络安全管控中心，基于IPv6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加强网络的安

全管控，为互联网信息提供保障。

（二）信息应急管控中心。

建立信息应急管控中心，为信息单位实施有效保护，建设网络安全防范系统，及时有效管理网络安全事件发生与应急处理。

（三）终端身份认证管控中心。

建立终端身份认证管控中心，建设基于下一代互联网IPv6技术的安全体系，实现系统的单点记录，保证网络通信的安全，并且为终端管理系统提供高效的管理平台。

（四）海量地址资源智能分配中心。

建立海量地址资源智能分配中心，根据下一代互联网IPv6技术特点实现大规模点到点的应用，同时建立地址资源智能分配体系，高效解决地址资源分配与管理问题。

（五）三网融合管控中心。

建立三网融合管控中心，实现三网业务整合，构建更简便、高效的管理体系。

（六）大数据分析及信用中心。

建立大数据分析及信用中心，实现各部门数据实时共享，精准高效解决各管理问题并塑造健康信用体系。

五、申报国家下一代互联网先行市（2018年11月起）

根据国家下一代互联网先行市的申报要求，合资公司加快运营，使揭阳市具备申报国家下一代互联网先行市条件，推动揭阳市申报国家下一代互联网先行市。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揭阳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工作方案

为做好省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的承接工作，优化我市建设用地报批流程，提高用地保障服务水平，切实防控用地审批风险，确保委托职权“接得住、用得好、可持续”，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1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承接事项

（一）省管权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委托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市政府审核。

（二）省管权限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项目和分批次用地审核职权，委托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市政府审核。

（三）省管权限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职权，委托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市政府审批。

（四）原已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建设用地审批职权，仍按照原授权执行。

以上省政府委托我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核事项，按规定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二、实施要求

（一）实施期限。

省政府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1年（从2018年1月8日起至2019年1月7日止），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二）审查规范。

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报批标准化审查手册》（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12号）、《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年修订版）》（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要求审查、审批（审核）。

（三）报批方式。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市县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

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号）规定，各县（市、区）不涉及土地征收的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未利用地等原已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建设用地审批职权，仍按照原授权批复执行。

各县（市、区）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项目和分批次用地审核，由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组卷进行上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核，按程序报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审批。

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揭东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等5个县（市、区）建设项目占用面积1公顷以上的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其它各区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由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组卷进行上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程序经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对市本级（含榕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空港经济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用地报批应实行一体化办理，切实提高用地报批效率，服务经济发展。

（四）报件限额和数量限制。

对我市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实行年度数量控制，批次限额为每年每县（市、区）5个批次。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可不受批次数额限制。

每年10月1日－12月31日期间内，单日限上报1个批次。

（五）用地批复。

经市政府同意依法作出的用地批准文件，采用广东省人民政府空白公文稿纸印制，单独编号（编号规则为：粤府土审（21）〔年份〕＊＊号），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审批专用章（21）号章，具体批复范本

参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

（六）社保审核。

社保审核与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和审批同步开展，并行办理，不再作为建设用地报批受理的前置条件。各县（市、区）应在上报市政府审核前出具社保受理证明，不得将征地社保审核工作后置到用地审批完成后再开展。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不得强行收地。其中，对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用地，征地社保审核意见后置到上报国土资源部审核前完成。

（七）林地审核。

使用林地审核与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和审批同步开展，并行办理，不再作为建设用地报批受理的前置条件。各县（市、区）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在组卷上报市政府审核前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受理证明，不得将使用林地审核工作后置到用地审批完成后再开展。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未批先占，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林业主管部门将对违法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其中，对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用地，林地审核意见后置到国土资源部上报国务院审批前完成。

三、审批（审核）流程

（一）县级组卷和呈报。

各县（市、区）完成用地组卷并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后，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需通过广东省建设用地“报件宝”系统上传材料进行报件，经该系统预审核通过后，凭加盖公章的《关于建设用地报批纸质材料与电子报件一致的承诺函》将用地材料纸质件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二）市级审查、审批（审核）和呈报。

市国土资源局完成用地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县级组卷上报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代市政府拟定的建设用地批复（代拟稿）一并报市政府审批（审核），由市府办按程序逐级呈报至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依法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的批次用地、国务院审批的单独选址项目和批次用地，市政府审核后由市国土资源局呈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和审查上报。

（三）缴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涉及缴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市政府审批后由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结合我市土地管理体制向市财政局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核发缴费通知。市财政局或各县（市、区）完成缴交手续后将凭证交换至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依法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的批准用地、国务院审批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缴费通知仍由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核发。

（四）批复及批后实施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收到市财政局或各县（市、区）提交的缴费凭证后发函转交市府办，由市府办根据市国土资源局代市政府拟定的建设用地批复（代拟稿），按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的时间盖章，直接核发、转发用地批复文件，市国土资源局继续跟进后续备案、归档等工作。各县（市、区）根据用地批复开展批后实施等相关工作。依法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的批次用地、国务院审批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市国土资源局收到省国土资源厅批复或转发的批复后按程序转发给相关县（市、区）。

四、职责分工

（一）市人民政府：在省政府委托职权范围内，实施省政府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审批（审核）工作，并组织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审查，相关批准情况按规定上报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省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及社会公众监督。负责代管省政府委托我市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批复用地使用的空白公文稿纸、印

章、公文编号等。因行使委托审批权限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承担具体行政复议答复、应诉责任，负责准备被申请复议、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提出书面答复或答辩意见，由省政府委托受委托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二）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市政府行使建设用地审批（审核）职权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组织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明确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负责与省国土资源厅沟通了解用地报批最新政策要求，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完善用地报批材料，对用地依法依规开展审查；负责修改完善承接事项涉及的具体审批材料、流程等；承担因行使委托审批权限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具体应议、应诉责任，接受省政府负责人委托出庭应诉。

（三）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交工作。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全市征地社保审核工作，确保征地社保与用地报批同步开展，提高行政效能，及时完成社保审核。

（五）市林业局：负责统筹全市林地定额指标分配，确保使用林地审核与用地报批同步开展，提高行政效能，及时完成使用林地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和转上报。

（六）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核实项目用地报批范围内海域使用的审批情况，并提供历史核发海域登记证及围填海竣工验收的有关情况。

（七）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核实报批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的情况，并出具规划意见。

（八）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实施本辖区内征地工作，依法协调、解决用地报批组卷过程中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集体诉

求，确保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负责严格按照上级国土部门制定的用地审批要求组卷、审查、审批，提升用地报批组卷质量，确保各级项目用地及时上报；按规定缴纳各县（市、区）应承担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对上报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配合开展因行使委托审批权限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具体应议、应诉工作，因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涉及行政赔偿的，承担具体赔偿责任。

五、印章管理和使用

（一）印章使用权限。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审批专用号章和省政府空白公文稿纸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函》（粤国土资办公函〔2018〕578号），委托市政府行使的审批职权事项，包括省管权限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三旧”改造涉及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等依法由省政府批准的事项，依法需要出具批复（裁决）文件并使用印章的，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并逐级履行使用印章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国土审批专用章。

（二）印章管理。

1. 国土审批专用章由市府办指定保密岗位专人负责保存和管理，使用专用章必须在保密室内，并认真履行专用章使用登记手续。

2. 市府办印章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用印规定和操作程序，用印前必须检查是否符合用印要求和范围，公文呈批表上是否经市政府有关负责人签批，并对用章件具体内容认真校对，防止错漏。不得擅自修改有关内容，不得在空白的公文纸和未填好的各类表格、合同、证明上加盖专用章。

3. 专用章存放必须保障安全，印章在不使用的情况下必须存放在保险柜或铁皮柜内，不得随意放置。印章管理人员临时请假休假，市府办应指定临时保管人员负责保管并做好印章使用登记手续；印章管理人员变更时，市府办应重新指定人员保管并办理交接手续。

4. 国土审批专用章严禁携带外出使用，专用章如有损坏、遗失等情况应及时向省政府、省国土资源厅报告。

（三）公文稿纸管理。

省政府空白公文稿纸由市府办指定保密岗位专人负责保存和管理，并认真履行公文稿纸领用使用登记手续。

六、有关要求

涉及建设用地审批（审核）的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具体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主动配合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业务监管，切实提升我市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垦造水田2017—2018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垦造水田2017—2018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揭阳市垦造水田2017－2018年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垦造水田工作，保障重大项目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18年底前，完成兑现承诺垦造水田计划5828亩（详见附表1）；2019年3月底前，完成省建工集团在我市实施垦造水田计划9714亩（详见附表2）。

二、资金来源

（一）省建工集团省级垦造水田计划：省政府为出资主体，省级财政出资作为垦造水田资本金。

（二）县级兑现承诺垦造水田计划：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筹集资金垦造。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其他建设项目推进中，由建设用地单位向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出具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责成建设用地单位缴纳垦造资金。

三、职责分工

（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垦造水田计划安排，组织市级验收，建立垦造水田指标管理制度等；指导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做好项目勘查选址、立项、验收等工作。

（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责任主体，负责按垦造水田任务组织协调、项目选址、立项、验收等工作，督促指导镇、村切实做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工作。

（三）市农业局：配合做好市级验收工作；指导县级农业部门配合做好项目勘查选址、立项、验收、项目后期种植等工作。

（四）市财政局：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做好项目投资审核、结算，协调资金落实情况。

（五）市水务局：指导县级水利部门配合做好项目勘查选址、兴修必要的引水工程工作。

（六）市审计局：按法定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四、实施主体

省建工集团为省级计划实施主体、县级国土资源局（分局）为兑现承诺计划实施主体。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市建立垦造水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国土资

源工作的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国土、发改、财政、农业、水利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及省建工集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垦造水田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本地区的垦造水田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垦造水田工作的落实。

（二）资金筹措与使用。各县（市、区）自筹资金组织开垦兑现水田指标的，编制土地开垦投资计划，可在土地储备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支付开垦资金的，要主动编制开垦投资计划，与出资单位协商一致，作为专项资金使用；省属国企开垦项目的，由开垦主体落实青苗补偿和相关费用，也可由属地配套落实相关费用，经费使用方案经同级批准后列入土地储备专项资金列支，并在本级使用指标（含交易）时一并清算。

（三）风险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制度约束，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规定。要加强内部审计控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做到项目建设与廉政建设一起抓、共推进，切实防止出现违法乱纪、失职渎职等行为。

（四）检查督导。市将垦造水田工作列为市政府专项督导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各地上报的垦造水田建设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组织对各县（市、区）垦造水田工作进行全程督导，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周一向市国土资源局上报垦造水田工作进度（见附表3、附表4）。

（五）奖惩措施。对今年年底前项目完工面积达不到承诺兑现任务的县（市、区），采取惩罚措施：第一，停止该地区用地报批。从明年1月1日起，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暂停该地区除单独选址、抢险救灾等项目外的其他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报批，直到该地区完成任务为止。第二，扣减该地区第二年用地指标，按未完成的垦造任务数，等额扣减该

地区的用地指标，不足扣除的，顺延至下一年度扣除。第三，责令购买水田指标用于兑现承诺，按未完成的垦造任务数，以市场价购买水田指标用于兑现承诺。第四，视工作进度情况由市政府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第五，在完成兑现承诺指标后，属地配合省属国企开垦指标，优先用于属地的占补平衡，市级统筹使用时，按市场价交易，由使用单位缴纳费用，收益归开垦的县（市、区）。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抓，靠前指挥，做到重大项目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根据本地区的兑现承诺垦造水田任务，部署加快做好现场踏勘和核实，逐一落实选址、落实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尽快组织实施。要全面梳理和精准掌握垦造水田工作进度情况，逐个环节查摆存在难点问题，分门别类制订解决方案，有的放矢逐个突破，解决垦造水田各环节的突出问题。

（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同省建工集团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重大问题由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亲自沟通协调，日常业务工作由县级国土资源局（分局）负责对接，密切配合，及早核实确定垦造地块，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共同推进垦造水田工作有效开展。

（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参照本地区征地补偿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本地区垦造水田的青苗等补偿方案，督促指导镇、村切实做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工作，确保垦造水田工作顺利实施。

附表：1. 揭阳市2017－2018年度垦造水田计划安排表（县级）

2. 揭阳市2017－2018年度垦造水田计划安排表（省级）

3. 揭阳市县级自行垦造水田工作进度情况汇总表

4. 揭阳市省建工集团垦造水田工作进度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揭阳市 2017 – 2018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安排表（县级）

（兑现承诺自行改造水田计划）

单位：亩

县（市、区）名称	2017 年度兑现承诺自行改造水田计划	2018 年度兑现承诺自行改造水田计划	合 计	资金来源		备　注
				自行筹资开垦兑现承诺	建设用地单位出资开垦兑现承诺	
普宁市	1280	530	1810	1355	455	
揭西县	186		186	186		兴汕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项目（揭西段）已预购水田指标 463.49 亩不列入任务。
惠来县	450	182	632	196	436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88		88	88		
大南山侨区	50		50	50		
揭东区	450	311	761	761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揭东段）项目已预购水田指标 123.69 亩不列入任务。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230	139	369	369		
空港经济区	330	1455	1785	1636	149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空港段）项目已预购水田指标 162.88 亩不列入任务。
榕城区	147		147	147		
普侨区						
全市合计	3211	2617	5828	4788	1040	2017 – 2018 年度省下达我市兑现承诺自行改造水田计划合计 4248 亩，我市各地兑现承诺实际面积为 5828 亩。

附表2

揭阳市2017－2018年度垦造水田计划安排表（省级）
（省建工集团实施垦造水田）

单位：亩

县（市、区）名称	2017年度省建工集团实施垦造水田计划	2018年度省建工集团实施垦造水田计划	合计	按政策可由属地政府使用和交易的指标		按政策可由省使用和交易的指标	备注
				市级	县级		
普宁市	500	3000	3500	350	1400	1750	
揭西县	500	1500	2000	200	800	1000	
惠来县	1000	1000	2000	200	800	1000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500		500	50	200	250	
大南山侨区	100		100	10	40	50	
揭东区	500		500	50	200	25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500		500	50	200	250	
空港经济区	500		500	50	200	250	
榕城区	114		114	11.4	45.6	57	
普侨区							
全市合计	4214	5500	9714	971.4	3885.6	4857	2017－2018年度省下达省建工集团实施垦造水田计划合计为7668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 3

揭阳市县级自行垦造水田工作进度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亩

县（市、区）名称	市下达兑现承诺自行改造水田任务	项目立项情况			完成规划设计与预算批复情况			进场施工情况			项目竣工情况	
		立项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规划设计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施工建设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项目竣工面积	占任务比例（%）
榕城区	147											
揭东区	761											
普宁市	1810											
揭西县	186											
惠来县	632											
空港区	178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369											
大南山侨区	50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88											
普侨区												
全市合计	5828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4

揭阳市省建工集团垦造水田工作进度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亩

县（市、区）名称	市下达兑现承诺自行改造水田任务	项目立项情况			完成规划设计与预算批复情况			进场施工情况			项目竣工情况	
		立项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规划设计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施工建设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项目竣工面积	占任务比例（%）
榕城区	114											
揭东区	500											
普宁市	3500											
揭西县	2000											
惠来县	2000											
空港经济区	50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500											
大南山侨区	100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500											
普侨区												
全市合计	9714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2018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2018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揭阳市2018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继续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去库存”专项行动工作，规范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去库存”专项行动工作方

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41号）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等规定要求，结合全市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清理盘活省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监管系统”）中，2007年至2017年国家、省、市、县四级批准用地的批而未供土地。

全市2007－2017年经批准建设用地120348亩，已供应82339亩，批而未供土地38009亩，其中空港经济区7436亩、惠来县6376亩、普宁市6255亩、揭阳产业园5102亩、揭东区4319亩、揭西县2811亩、榕城区2264亩、大南海工业区2172亩、大南山侨区1103亩、普侨区171亩（按从多到少排列）。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快盘活利用。

（二）清理处置省级监管系统中的所有闲置土地及疑似闲置土地。全市疑似闲置及闲置土地1268亩，各地要依法处置。

二、工作措施

（一）对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批而未供土地项目清单逐一进行调查核实，采取不同方式分门别类进行处置：

1．批而未征土地8281亩（详见附件4）。对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未到位导致批而未供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统一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征地拆迁实施力度，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达到净地标准，确保“去库存”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对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影响征地拆迁的，要全面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护好被征地村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

2．集体建设用地2959亩（详见附件5）。对集体建设用地要简化供地流程，根据市、县（市、区）政府用地批复，将集体建设用地直接拨用给各村集体，加快集体建设用地供应进度。

3. 重大基础设施用地3156亩(详见附件6)。各地要强化服务意识，尽快联系用地报批业主单位，主动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完成土地供应。

4. 市政基础设施1922亩（详见附件7)。各地要根据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与规划部门衔接，核实公园、绿地、社区配套设施、垃圾转运点、公共交通停车场、公安消防及文化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基础性设施用地，根据项目性质确定供地主体，通过划拨方式快速供地。

5. 产业用地10364亩（详见附件8)。各地要满足产业升级需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优先保障玩具、鞋业、不锈钢制品、化工、医药、快递物流等产业用地需求。

6. 其他土地1161亩（详见附件9)。包括岐山翠园、玉都广场及国鑫、泰都等未批先用土地，项目用地单位为国有企业且符合划拨目录的，对未供先用依法处理后，各地尽快协调做好用地划拨手续；项目用地单位为民营企业的，对未供先用依法处理后，各地尽快做好土地公开出让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公开出让完成土地供应。

7. 其他储备土地10191亩（详见附件10)。各地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快安排土地供应，促进项目落地，推动经济发展；对于地块零碎难以单宗供应土地的，按照《揭阳市严格落实控规单元规范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实施办法》进行整合储备后实施供地。

供应土地时，规划部门应确定规划条件。各类用地应按规划条件开发利用，尤其是经营性用地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

（二）闲置土地

一是要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开工前30天，提醒土地使用权人按期开工，对确实无法按期开工的，应按规定在不晚于约定开工时间前办理完毕延期开工手续，并在省级监管系统中更新信息。

二是要深刻认识到省级监管系统中疑似闲置土地的产生是供后监管不作为的后果，必须抓紧逐宗、分类清理省级监管系统中所有超期未开

工土地。对现场核查发现已经开工的，要及时准确上报开工信息；对超过约定开工时间尚未开工的，要履行督促开工的职责；对疑似闲置土地，须在疑似闲置后一个月内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疑似闲置后三个月内完成认定工作；对超期未开工但属于留用地的，要逐宗变更约定开工竣工时间，避免留用地在系统中成为疑似闲置土地。

三是要规范、及时做好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工作，加大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原因造成闲置的，各地应主动作为，积极消除制约因素，加快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对不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的，要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落实处置。

四是要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从源头上尽量避免闲置土地的产生。

三、年度任务

（一）批而未供土地

1. 至2018年12月底前全市必须盘活利用、供应土地14009亩（“去库存”目标数见附件1）。

2. 至2018年底前全市2013－2017年供地率不低于60%。

全市2013年至2017年供地率61.81%。市本级（含揭东区、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供地率为52.05%，距达标还差2078亩；惠来县供地率为59.24%，距达标还差147亩。如至年底前供地率还低于60%，2019年市本级和惠来县计划指标将被暂停使用（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详见附件2）。其它县都已达标。

3. 至2017年底前全市2012－2016年供地率不低于60%。全市2012年至2016年供地率64.09%。市本级供地率为54.61%，距达标还差1452亩，已被暂停使用2018年度计划指标（详见附件3）。其它县都已达标。

（二）闲置土地。全面清理全市范围内闲置土地，逐宗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认定，分门别类制定和落实处置方案，纠正省级监管系统中疑似闲置土地未核实处理、已认定闲置土地未处置、已处置闲置土地仍未开发利用等问题，确保不存在疑似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疑似闲置土地。同时，每个月省级监测监管系统中市本级、县（市）交地、动工、竣工超期未巡查和疑似闲置土地宗数不超过10宗、疑似闲置超期未处理宗数不超过5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属于系统性工程，涉及国土、发改、经信、规划、建设、环保、交通、水利、信访等多个部门，各地政府（管委会）要切实负起属地管理职责，组织牵头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落实部门职责。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工作，负责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的统筹管理，主动作为，及时跟进向当地政府（管委会）报告，落实相关部门工作责任，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共同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发改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立项等工作，规划部门要及时出具规划条件、办理规划许可，建设部门、地方政府（管委会）要配套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教育、电力等部门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申报办理用地手续。

（三）加大土地盘活利用。各县（市、区）要落实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本次专项行动，在对每宗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核实填写《____县（市、区）闲置土地处置统计表》（附件11），于8月31日前报市国土资源局（传真：8228287，邮箱jygtydk@163.com）。同时，按照本方案第二条分类处置，加快土地供应节奏，依法处置闲置土地，自今年9月份开始，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地应于每月15日和30前定期向市局报送《____县（市、区）2007－2017年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进度表》（附件12）、《2013－2017年供地率进度表》（附件13）及《2012－2016年供地率进度表》（附件14）。

（四）惩处措施。对截至2018年12月底，2013年至2017年批准用地供地率低于60%、未落实2007年至2017年批而未供土地“去库存”目标或存在“疑似闲置三个月以上仍未完成闲置土地认定”情况的县（市、区），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市将不安排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附件：1.《2018年各县（市、区）批而未供土地“去库存”目标》

2.《2013－2017年供地率情况表》

3.《2012－2016年供地率情况表》

4.《各地批而未征情况统计表》

5.《各地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

6.《各地重大基础设施情况统计表》

7.《各地市政基础设施情况统计表》

8.《各地产业用地情况统计表》

9.《其它用地统计表》

10.《各地其他储备土地情况统计表》

11.《____县（市、区）闲置土地处置统计表》

12.《____县（市、区）2007－2017年批而未供土地面积进度表》

13.《2013－2017年供地率进度表》

14.《2012－2016年供地率进度表》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09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承接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承接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承接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的工作方案

为做好省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的承接工作，明确职责分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切实防范风

险，确保委托职权“接得住、用得好、可持续”，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13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承接事项

（一）涉及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审批，对申报用地是否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权属是否清楚、建设用地来源是否合法、是否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表决同意、改造方式和供地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进行审查，具体工作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二）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审批。具体包括：

1.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办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已确权为集体建设用地，还需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照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方式审批。

2.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之间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已落实补偿，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依据198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措施，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审批手续，同时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原有授权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3. 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

议并已落实补偿，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按照199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措施，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委托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审批手续；同时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原有授权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对申报用地是否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权属是否清楚、是否已签订征地协议并兑现征地补偿安置、是否已按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改造方式和供地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按用地发生时的法律政策举行听证，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审查。对申报用地是否纳入“三旧”改造规划、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审核。

（三）“三地”（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涉及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审批；原已授权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农转用审批职权，仍按原授权批复执行。其中“三地”单块面积大于3亩，或累计面积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10%（不含“三地”面积），且原则上不超过20%，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按照个案处理原则进行审批。对“三地”是否符合定义（包括与主体地块位置关系、面积和比例要求）、纳入改造范围的必要性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权属是否清楚、是否落实补偿安置、是否落实用地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是否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等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审查。“三地”涉及办理社保、林地审核的，参照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的相关规定，与用地审批并行办理。

二、实施要求

（一）实施期限。

省政府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1年（从2018年1月8日起至2019年1月7日止），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二）审查规范。

严格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三旧”用地报批标准化审查手册》（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19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三旧”用地报批材料清单及范本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26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年修订版）》（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要求审查、审批（审核）。

（三）报批程序。

1. 涉及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要求编制改造方案，并向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出审批改造方案和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申请；

（2）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受理，组织县（市、区）有关部门、镇（街道）按要求对改造方案和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事项分别进行审查、组卷，提出综合审查意见报县（市、区）政府同意后，以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名义向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审批改造方案和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申请；

（3）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受理，对改造方案和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事项进行审查后，分别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4）市人民政府审批改造方案，同时以省人民政府名义批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2. 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

（1）揭东区、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①申请主体按要求编制改造方案，并向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出审批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申请；

②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受理，组织县（市、区）有

关部门、镇（街道）按要求对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事项分别进行审查、组卷，提出综合审查意见报县（市、区）政府同意后，以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名义向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审批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申请；

③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受理，对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事项进行审查后，分别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④市人民政府审批改造方案，同时以省人民政府名义批准完善土地征收手续。

（2）榕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空港经济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

①申请主体按要求编制改造方案，并向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审批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申请；

②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受理，组织区有关部门、镇（街道）按要求分别对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事项进行审查、组卷，提出综合审查意见报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以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名义分别向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出审批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申请；

③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受理，分别对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事项进行审查，并征求市发改、住建、规划部门意见后，分别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④市人民政府审批改造方案，同时以省人民政府名义批准完善土地征收手续。

3.“三地”涉及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

（1）涉及“三地”的，申报主体向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

卷，提出审查意见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以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名义向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5）市人民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名义批准。

（四）用地批复。

经市人民政府审批依法作出的用地批准文件，采用广东省人民政府空白公文稿纸印制，单独编号（编号规则为：粤府土审（21）〔年份〕＊＊号），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审批专用章（21）号章，具体批复范本按照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26号文要求制作。

（五）社保审核。

社保审核与“三地”报批组卷和审批同步开展，并行办理，不再作为建设用地报批受理的前置条件，但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不得强行收地。

（六）林地审核。

使用林地审核与“三地”报批组卷和审批同步开展，并行办理，不再作为建设用地报批受理的前置条件，但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七）缴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涉及缴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市国土资源局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核发缴费通知。各县（市、区）完成缴交手续后将凭证交换至市国土资源局。

（八）批复及批后实施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收到各县（市、区）提交的缴费凭证后代市人民政府

办理核发、转发，并跟进后续备案、归档等工作。各县（市、区）根据用地批复开展批后实施等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市人民政府：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并组织下属相关职能部门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核，相关批准情况按规定上报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省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因行使委托审批权限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承担具体行政复议答复、应诉责任，负责准备被申请复议、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提出书面答复或答辩意见；省人民政府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委托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产生不利法律后果的，需向省人民政府承担相应责任，依法向负责审核审批工作的本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及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及行政赔偿的，承担具体赔偿责任，在支付完毕赔偿金后，依法责令负责审核审批工作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市人民政府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委托审批权限，不能向其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转移委托审批权限。

（二）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市人民政府实施“三旧”改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据我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对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报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明确审核意见供市人民政府决策。因审核工作开展不力而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对“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做好审核、检查、更新，指导监督县（市、区）做好填报工作。与省建立审批工作沟通机制，确保审批工作符合相关政策。适时开展委托审批权限实施情况评估，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在市人民政府的指

导下做好相关行政复议答复、应诉工作。

（三）市城乡规划局：负责依据我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对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报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明确审核意见供市人民政府决策。因审核工作开展不力而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对“三旧”改造涉及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编）、调整，建立优先集中审批机制，提高规划审核审批效率。

（四）市法制局：因市人民政府行使委托审批权限而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五）市财政局：负责“三旧”改造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工作。

（六）市人社局：负责“三地”涉及土地征收社保审核工作，确保征地社保与用地报批同步开展，提高行政效能，及时完成社保审核。

（七）市林业局：负责“三地”涉及林地审核工作，确保使用林地审核与用地报批同步开展，提高行政效能，及时完成使用林地审核。

（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严格按照上级“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制定的“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的要求组卷、审查、审核，提升用地报批组卷质量；负责对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表决结果进行实质性审查；对上报的“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配合开展因行使委托审批权限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具体应议、应诉工作，因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涉及行政赔偿的，承担具体赔偿责任。

四、印章管理和使用

（一）印章使用权限。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土审批专用号

章和省政府空白公文稿纸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函》（粤国土资办公函〔2018〕578号），委托市政府行使的审批职权事项，包括“三旧”改造涉及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等依法由省政府批准的事项，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并逐级履行使用印章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国土审批专用章。

（二）印章的管理。

1. 国土审批专用章由市政府办公室指定保密岗位专人负责保存和管理，使用专用章必须在保密室内，并认真履行专用章使用登记手续。

2. 市政府办公室印章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用章规定和操作程序，用章前必须检查是否符合用章要求和范围，公文呈批表上是否经市政府有关负责人签批，并对用章件具体内容认真校对，防止错漏。

3. 专用章存放必须保障安全，印章在不使用的情况下必须存放在保险柜或铁皮柜内，不得随意放置。印章管理人员临时请假休假，市政府办公室应指定临时保管人员负责保管并做好印章使用登记手续；印章管理人员变更时，市政府办公室应重新指定人员保管并办理交接手续。

4. 国土审批专用章严禁携带外出使用，专用章如有损坏、遗失等情况应及时向省政府、省国土资源厅报告。

5. 专用章统一使用大红油印，用印时要字组端正、图形清晰，严格按照印章加盖的方式用印。

（三）公文稿纸的管理。

省政府空白公文稿纸由市政府办公室指定保密岗位专人负责保存和管理，并认真履行公文稿纸领用使用登记手续。

五、有关要求

“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的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具体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主动

配合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业务监管，切实提升我市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8〕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要政策和措施；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保障工作体系，健全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强化对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救助管理；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责任和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工作进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曾瑞如　副市长

召 集 人：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黄宇生　市委外宣办（市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吴海腾　市信访局副局长

郑宏光　市委农办副主任、市扶贫办主任

袁宏波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彭伟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林柔琏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林利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炳育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宗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榕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梓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锐彬　市农业局副局长

钟　山　市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林少卿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伟忠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　晔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林　华　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映华　市总工会副调研员

林惠生　团市委副书记

林燕玲　市妇联副主席

陈壮伟　市残联副调研员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黄建明　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林寿武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戴　岚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队长

杨木新　揭阳银监分局副调研员

黄旭盛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原由市民政局牵头的揭阳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从即日起撤销，相关工作纳入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职责范围。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揭阳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和联席会议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相关政策，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公众关注、参与、支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农办（市扶贫办）：负责与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联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落实面向农村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省定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扶贫范围，指导各地在扶贫开发工作中对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考虑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救助安置场所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相关规划、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中，不断完善救助、关爱、保护设施条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信

息化建设，协助制定救助信息使用和管理安全策略。

市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教育矫治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督促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困境儿童、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指导特殊教育机构对儿童福利机构供养的残疾儿童少年、长期滞留安置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特殊教育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统筹户籍制度改革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衔接。指导各地公安部门协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民政部门建立完善街面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全国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弃婴、打拐解救儿童、流浪乞讨受助人员身份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协助做好受助人员寻亲返乡工作。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在救助管理机构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影响救助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各类案（事）件。落实无户口农村留守儿童的户籍登记政策。依法查处骗取保障资金、侵害农村留守儿童、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承担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法规规章、制定相关政策，不断规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大力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甄别核实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能力；加强信息化服务管理能力建设，推进与各级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数据对接，为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定期核查提供依据；积

极配合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部署，及时上传更新受助人员信息，推动救助资源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

市司法局：负责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的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排查，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帮扶救助措施，防止流落街头违法犯罪。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民政部门及时分配下达中央、省级补助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督促各县（市、区）财政落实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指导各地强化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推进资金使用管理公示公开，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会同民政部门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处于无业状态的保障对象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做好社会保险与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经办服务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经办服务。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成年孤儿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并对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教师开展职称评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及公共住房等保障力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导榕城、揭阳产业园、空港经济区城管执法分局按职能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落实面向农村地区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指导各地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医疗救助和重特大医疗救助制度，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定点救治医院制度，集中收治救助管理机构送来的患有精神障碍、传染病、危重病等疾病的受助人员。

市税务局：负责指导各地税务部门配合当地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人员）的请求、委托，依法代为查询、核对相关个人的纳税信息。

市统计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各地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市工商局：负责指导各地工商部门依法提供申请或获得救助的家庭（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私营企业的相关信息。

市法制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起草、修改我市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规范性文件。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有关金融机构配合市民政局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各地信访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残联：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的审核、复核，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负责推动建立民政部门与商业银行网络查询核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工作平台，建立征信系统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依法共享信息机制。引导商业银行积极应用社会救助家庭信用信息，辅助了解困难群众的经济状况，为授信支持提供参考。

揭阳银监分局：负责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依法提供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人员）银行账户当前存款余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银行金融机构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负责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根据制度方法提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所需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性支出等参考数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揭府办〔2018〕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8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安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8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加强源头综合治理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加强练江、枫江等重点流

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59个建制村开展环境整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等单位配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逐步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稳妥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现限制使用农药可溯源管理。以龙头养殖企业和养殖大县为重点，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分工负责**）

二、强化风险隐患防控

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揭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市卫生计生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局，揭阳海关等单位配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分工负责**）配合省完成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有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实施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加大对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批发市场、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农兽药、微生物、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2.5批次每千人。继续组织27家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布机制，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有关企业，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局等单位配合**）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力度。（**市质监局**）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筛查）产品评价，规范食品快检产品使用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加强进出口食品安

全风险监测。（揭阳海关）

三、聚焦突出问题整治

组织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兽用抗菌药、“瘦肉精”、生猪屠宰监管、水产品“两药”、生鲜乳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等七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取缔分宰、私宰点。（**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环境保护局分工负责**）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盐、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监管，开展酒类、茶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局、工商局等单位配合**）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督查，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规范广告、宣传、推广行为，铲除行业“潜规则”。（**市食安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严惩食品违法犯罪

完善市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揭阳海关等单位配合**）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等系列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市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配合**）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

办、典型案件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探索建设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禁业限制数据库。（**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配合**）加大对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揭阳海关**）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工商局**）

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大力实施省食品安全、粮食安全等“十三五”规划，编制《揭阳市食品安全2035战略规划》。〔**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工负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基层执法办案装备标准，力争基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85%以上。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积极推进“十三五”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设。加强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分工负责**）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完善市级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统一的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预警系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推动建设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推广学习广州市、东莞市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经验。（**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推动粮食大县、“菜篮子”产品主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信息卡制度。（**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发展改革局**）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完成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再审查工作，开展液体乳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得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农产品“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

七、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发展“一村一品”，力争2018年全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81个。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制度。（**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分工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市发展改革局**）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努力推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推进“明厨亮灶”和食品质量安全街（区）建设，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比例达80%以上，学校食堂“灭C行动”完成率达95%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继续推广鲜活水产品智慧冷链物流运输模式，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加快建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促进装车、运输、卸货、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建设1－2个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揭阳海关**）

八、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食品安全进校园、“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等，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综合治理传播食品安全谣言等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分工负责**）。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推动食品安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粤港澳食品安全交流与合作。（**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

九、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发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市粮安考核办牵头，市粮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配合）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工作，实施营养计划重大行动。（市卫生计生局）扎实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市食安办牵头，市商务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国资委、城市执法局、环保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工负责〕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市食安办、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工负责〕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衔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盐业总公司分工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研究市、县食品生产经营事权划分。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失职渎职行为。（市监察委员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

揭府办〔201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乡规划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揭阳市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方案》，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

《揭阳市乡村振兴三年重点工作安排（2018－2020年）》，《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扎实推进揭阳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生态宜居乡村规划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建设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水平等，创建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

二、目标任务

乡镇要及时修编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村庄规划。

到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修改修编完成全市涉农的行政村（居）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规划。揭阳市域涉农行政村共有1446个，其中近年来已编制完成的新农村连片示范村和省定贫困村合共179个可以不用重新编制，余下的1267个涉农行政村需修编修改。

2019年至2020年，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基础，推进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形成“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党建引领，规划先行。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根据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镇总体

规划，科学编制村庄整治建设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二）因地制宜，一村一规划。根据平原、城乡结合部、浅山、深山等不同地区特点，潮客民俗编制有特色、农民看得懂、能用的村庄规划。规划成果可采用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图表”表达方式，确保广大村民关心规划、理解规划、支持规划，进而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村民主体，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鼓励广大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基础上组织编制，接受村民监督，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内容和实施方法充分体现村民的意愿和利益。加强县（市、区）统筹和部门协作，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和协作工作机制。

（四）城乡融合，多规合一。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落实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形成多规合一的规划，提升村庄规划的实施成效。明确村庄长远规划的整体思路，做好分期组织实施的安排，同时要处理好近期与长期发展、改建与新建的关系。

（五）生态优先，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突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农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同时，合理区分生产生活区域，加强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把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与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创业就业结合起来，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四、规划成果与运用

涉农行政村（居）整治建设规划，参照市城乡规划局组织制订的《揭阳市村庄整治建设规划编制指引》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含“1书1表1图”，即“1个规划说明书”和“1个整治建设项目表”、“1张村庄整治建设规划布局图”。

规划成果可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整治的项目实施依据，落实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规划项目，结合财力和投入建设计划，分年

度落实和指导建设任务。

五、责任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市统筹、县主体、镇组织、村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村庄规划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编制任务，确定编制单位，确定责任部门，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内（包含榕城区、空港区、产业园区）涉农的村庄规划由各区组织辖区内镇（街道办）编制，报市城乡规划局审批。其他各县（市、区）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

（二）加强技术指导。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全市村庄规划指导工作，组织制订市涉农行政村（居）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规划技术指引，建立市村庄规划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统筹聘请有关专家开展村庄规划业务培训，确保村庄规划质量。

（三）保障编制经费。按照实事求是、资源整合、政策集成、厉行节约的原则，各县（市、区）要加大村庄规划编制经费投入，负责落实村庄规划编制经费责任。村庄规划经费可在省、市安排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也可积极争取对口帮扶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城乡规划局要按照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等要求，加强指导督促、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全市村庄规划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通报各县（市、区）村庄规划编制情况。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村庄规划，总结推广好方案、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美丽乡村规划的良好氛围。

附件：揭阳市村庄整治建设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396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揭阳市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理原则及标准

（一）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全面梳理由本系统实施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并本着尽可能取消的原则，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原实施单位变更或撤销的，由承接其职责的单位负责清理。

（二）对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要提出取消建议。对实践中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提出保留建议。

二、清查重点及工作安排

（一）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各责任单位按照清理标准，对本系统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证明事项逐项进行认真研究，分别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责任单位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逐项进行认真研究，对可直接取消的，要作出决定立即取消；对立即取消存在困难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全部取消。

（三）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将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取消或保留的证明事项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取消、拟取消或保留的证明事项填入《证明事项建议取消表》（附件1）、《证明事项建议保留表》（附件2），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9月30日前报送市法制局（联系人：林帆，联系电话：8768708）、市编办（联系人：陈华创，联系电话：8768003）。

（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照本方案，制订清理方案，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并于10月30日前将清理工作情况及相关报表报市法制局。

（五）审核汇总。由市法制局对各单位提出的证明事项进行分类审核，将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审核汇总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审定，将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审核汇总情况报市政府审定，将本市证明事项清理取消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任务顺利按时完成，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时间表和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指定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切实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清理工作开展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市政府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二）依法科学清理。各责任单位在进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时，要遵循科学性、合法性和适当性的原则，对照上位法和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审查，明确取消或保留的理由，确保清理质量。

（三）加强协同协作。各部门间、部门内部要加强协调协作，打破“信息孤岛”，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从根本上清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症结”。

附件：1. 证明事项建议取消表

2. 证明事项建议保留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1

证明事项建议取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备　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2											
3											
4											
5											
6											
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填写要求：本表填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填写说明：1. 证明名称：梳理具体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证明名称，用短语形式表示，用语应简洁，如无犯罪记录证明、收养人无子女证明等，名称中也可以无“证明”字样，如完税凭证等。

2. 设定依据：按照“《依据名称》+（依据文号）+具体条款内容”的格式，规范填写该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并在对应的“效力层级”栏目填写“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等，没有相应规定的可以不填。填写设定依据时，如果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一并写出具体内容。

3. 索要单位：要求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出具有关证明的单位。

4. 开具单位：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开具证明的单位。

5. 行使层级：填写该证明事项索要单位的具体层级。若同一证明事项有多个层级索要的，各层级同时填写，请在相应层级打√。

6. 取消理由：可分为以下几种，供参考：（1）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2）该证明事项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3）该证明事项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4）该证明事项不适应形势需要；（5）其他具体理由（可根据实际自行填报）。

7.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不再提交，包括主动核查、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改变办理方式，包括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合同凭证等。

8. 备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各部门在清理过程中，若认为有个别证明事项经实践证明确有必要保留，可以在备注栏阐述具体理由，并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证明事项已取消、拟取消或保留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证明事项建议保留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备 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2											
3											
4											
5											
6											
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填写要求：本表填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填写说明：1. 证明名称：梳理具体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证明名称，用短语形式表示，用语应简洁，如无犯罪记录证明、收养人无子女证明等，名称中也可以无“证明”字样，如完税凭证等。

2. 设定依据：按照“《依据名称》+（依据文号）+具体条款内容”的格式，规范填写该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并在对应的“效力层级”栏目填写“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等，没有相应规定的可以不填。填写设定依据时，如果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一并写出具体内容。

3. 索要单位：要求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出具有关证明的单位。

4. 开具单位：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开具证明的单位。

5. 行使层级：填写该证明事项索要单位的具体层级。若同一证明事项有多个层级索要的，各层级同时填写，请在相应层级打√。

6. 保留理由：填写具体理由，实施情况，可举例说明年受理量等（可附书面材料）。

7. 有无便民措施：经过梳理后，对保留的事项是否出台具体便民措施，可简单说明，没有的可以不填。

8. 备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各部门在清理过程中，若认为有个别证明事项经实践证明确有必要保留，可以在备注栏阐述具体理由，并提出制定或者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证明事项已取消、拟取消或保留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8〕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2020年是我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成为全球互联网引领者的关键“窗口期”。为加快落实《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府办〔2018〕14号）的工作部署，推动

我市在全省率先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扩大信息消费，加快建设网络强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网络强市为目标，以高速光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4/5G网络、移动物联网（NB－IoT）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发挥电信、广电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的建设主体作用，加大投资建设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将我市建成“高水平全光网市”，宽带接入速率大幅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构建网上高速公路。

——到2018年底，全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8.2万户，广电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1.2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116.6万户，光纤入户率达85%，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62.6万户，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54%。4G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0.87万座，站址累计达4223个，NB－IoT基站累计达1625座。

——到2019年底，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7.7万户，广电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2.3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126.6万户，光纤入户率达92%，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83.1万户，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66%。全市4G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0.94万座，站址累计达4523个，NB－IoT基站累计达2164座。

——到2020年底，全市新增光纤接入用户6.1万户，广电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4.2万户，光纤入户数累计达136.9万户，光纤入户率达99%，l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达102.4万户，100M以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提升至75%。争取在市区范围启动5G基站建设，力争全市5G基站数量达到123座，4G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0.99万座，站址累计达4823

个，NB－IoT基站累计达2602座。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IPv6网络建设

1. 推动通信网络设施IPv6升级。完善IPv6骨干网网间互联体系，改造升级互联网骨干网互联节点，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IPv6的互联互通。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的IPv6升级改造，完善网络管理和支撑服务系统，推动移动和固定终端全面支持IPv6，开通面向公众用户和政企客户商用的IPv6宽带接入服务。结合LTE语音（VoLTE）业务商业应用，开展LTE网络端到端IPv6业务承载能力建设，推动LTE网络、业务及终端全面支持IPv6。（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新局，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2. 加快应用基础设施IPv6升级。推动我市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托管服务企业的域名服务器全面支持IPv6访问与解析，提升域名注册、解析、管理全链条对IPv6网络的支持能力。改造升级全市互联网数据中心内网和出口，为用户提供IPv6访问通道。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广电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开展云服务平台、云产品和内容分发网络IPv6升级改造工作，提升对网络、应用、终端、用户、流量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分析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委网信办，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二）全面建成高水平全光网

1. 构建高速骨干光纤网络。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的互联架构，提升网间互联带宽布局和互联质量，完善以市区为中心，其他县（市、区）为节点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积极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构建网上高速公路。到2020年底，全市城市用户接入能力达到500Mbps。（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各电

信、广电运营企业）

2. 建设千兆光网城市。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通信建设管理部门协同机制，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商业建筑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将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纳入房屋建设综合验收环节，新城超前规划建设通信管道，既有住宅建筑分批次、成片区推进光纤改造，落实电信、广电运营企业共建共享、平等接入。到2020年底，各电信运营企业将光网覆盖的住宅光纤用户速率普遍提速到100Mbps以上，全市建成100个1000Mbps光网示范小区，基本实现“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家庭”，支撑4K电视等高带宽业务普及应用。（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文广新局，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3. 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鼓励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民间资本出资，公平参与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以162个省定贫困村为重点，做好情况摸查和计划制定工作，逐步推进20户以上自然村连通光缆。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降低农村用户资费标准。到2020年底，全市光网覆盖的农村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100Mbps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60%。（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委农办，市农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扶贫办，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三）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

1. 推动4G网络深度覆盖。完善全市城市4G网络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加快推进4G网络入乡进村。依托全市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视频杆、路灯杆、电力杆塔、公交站点等设施，推进交通干线4G网络建设，实现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4G信号全覆盖。到2020年底，力争实现4G网络在全市城区和乡镇镇区100%连续覆盖，行政村100%覆盖，高速公路、国道、客运专线隧道外路段100%覆盖。

（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2. 布局建设5G网络。到2018年底，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会同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筹全市5G网络站址布局规划和电信运营企业的建设需求，编制揭阳市移动通信铁塔站址建设规划（2018—2022年）及5G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交通运输、通信管理、供电等部门要积极协助铁塔公司、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基站选址建设。2020年底，全市全面启动5G网络部署。（责任单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揭阳供电局）

3. 推进NB－IoT建设与应用。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和各电信运营企业将NB－IoT基站纳入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年度计划，加快NB－IoT基站建设，提升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联合腾讯公司落实《共建示范性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我市NB－IoT建设与应用。推广NB－IoT在智能抄表、环保监测、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NB－IoT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柔性生产、智慧物流、智能仓储等新应用。加快智能家居、智能家电等NB－IoT生活应用。到2020年底，全市NB－IoT网络实现普遍覆盖，业务需求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总连接数达50万个。（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文广新局，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三、政策措施

（一）坚持规划先行。各地通信行业或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编制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与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层次城乡规划紧密衔接。铁塔公司每年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及时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在规

划公路、铁路、工业区、住宅小区、旅游区、美丽乡村及其它大型场所时，要同步规划信息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预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空间。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审批各类法定城乡规划过程中，如涉及通信铁塔及相关站址配套设施，要征求当地铁塔公司意见；如涉及通信管道、机房、综合管廊等通信基础设施，要征求当地电信、广电运营企业意见。（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二）开放公共资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偿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等公共建筑或物业，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各有关政府部门要积极推动利用路灯杆、信号杆、路牌杆、垃圾站等市政设施支持基站建设。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在制订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规划过程中，如需了解公共建筑、物业等信息，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国资委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一杆多用”试点。各县（市、区）要开放社会杆塔和通信杆塔资源，推广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纾解基站站址紧缺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牵头组织在市区或普宁市等地开展试点后逐步推广，明确由具有较好市场基础、较好共建共享格局的杆塔建设企业具体实施，探索建立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和有偿使用制度，构建统一杆塔信息平台，推进铁塔基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广播电视、电力杆塔等各类杆塔资源集约建设和“一杆多用”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四）加大财政支持。积极向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选取市场配置难以解决、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关键环节给予重点扶持，大力支持公共资源开放、智慧杆塔推广运用、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修编等工作，扶持资金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倾斜。各地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用地保障。各县（市、区）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铁塔站址等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要积极予以保障，及时将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认真执行《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7〕234号）相关规定，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可按公共设施用途落实用地。新建基站用地可直接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也可采取配建方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据通信企业提供的合法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材料，依法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用地的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对因历史原因导致手续不全但已建基站铁塔的用地，要遵循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不再补办建设用地预审手续。对铁塔公司接收的电信运营企业的存量基站铁塔，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房产转移登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六）提高审批效率。各地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针对铁

塔站址建设的特点，简化申报、审批等操作性手续，为通信网络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基站项目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改为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无需环保部门审批。揭阳供电局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用电申请纳入报装绿色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林业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揭阳供电局**）

（七）维护建设秩序。认真执行省、市关于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细化信息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的建设规范。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解决行政区域内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保护的行为，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群众投诉集中的通信覆盖难点问题。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有线电视接入机房和接入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公安机关要联合通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惩处破坏信息基础设施、阻挠信息基础设施维护、妨碍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救险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或城乡建设造成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改动、迁移和损坏的，征收或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先建后拆和成本补偿原则，给予合理补偿并明确迁改路由。（**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八）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全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管理，健全各地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工作机制，落实电信和互联网企业等各类主体的安全责任。全市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要同步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做好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标准要求。要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机制，落实信息通信网络单元定级备案制度，定期开展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健全我市网络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提升5G、IPv6、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技术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用户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为主要责任人；将建设任务逐年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企业，并列入检查督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组织实施与检查督导。市发展改革部门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负责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落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市府督查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铁塔公司和电信运营企业要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加大建设投资力度，每年向当地政府反馈信息基础设施规划、选址、建设、维护等工作情况。铁塔公司要发挥对5G站址等铁塔站址规划建设的统筹作用，摸清铁塔站址位置、面积、通电、通网等情况，整合电信运营企业的需求和存量设施，推动共建共享，提高集约建设水平。电信运营企业要扩大欠发达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进一步加大提速降费力度，增强业务透明度，提升服务质量。（**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电信、广电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市通信管理、环境保护、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开

展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工作。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向社会公众公开监测报告，保障公众知情权，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各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附件：1. 揭阳市电信企业新增光纤接入用户计划表

2. 揭阳市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计划表

3. 揭阳市新增铁塔站址计划表

4. 揭阳市新增NB－IoT基站计划表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65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8〕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

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三旧”改造实施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一）“三旧”改造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和产业布局，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为根本要求，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二）“三旧”改造工作必须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在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按照城市规划、土地管理政策和建设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三）实施“三旧”改造，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明晰产权、保障权益，统筹规划、有序推进，节约集约、提高效率，尊重历史、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以规划为引领，以产业为主导，以连片改造为切入点，采用多种改造方式，合理协调公民、企业、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的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

（四）调整完善揭阳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以《揭阳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为规范，负责领导全市“三旧”改造工作，对“三旧”改造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

自职责做好“三旧”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审批工作。

（五）各县（市、区）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参照市做法调整完善“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和制订工作规则，做好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

（六）市国土资源局是全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负责“三旧”改造工作的统一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制订“三旧”改造实施计划，组织“三旧”改造方案的审查报批，按照部门职能负责用地报批、土地供应、确权、登记等工作。

（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三旧”改造工作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和审批权限开展“三旧”改造工作。

二、规范标图建库

（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地，可列为“三旧”改造范围：

1. 因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或实施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旧城镇改造的用地。

2. 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和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工业用地。

3. 产业“退二进三”企业的工业用地。

4. 国家产业目录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转为鼓励类产业或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的原厂房用地。

5. 因城乡规划已调整为其他用途的厂房（厂区）用地。

6. 根据城乡规划建设需要，进行城中村、园中村、空心村、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棚户区改造用地。

7. 须按产业调整、城乡规划、消防、环保等要求进行改造的集体旧物业用地。

8. 布局分散、不具保留价值、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完善的村居用地。

9. 城市更新需要进行改造的用地。

（九）申请标图入库地块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布局散乱、利用不充分、用途不合理、规划确定改造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

3. 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且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比例达30%以上。

4.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认定为建设用地。

5. 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

（十）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国土资源局）是全市“三旧”改造地块数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申请入库和拟调整地块是否符合入库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按规定报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备案。

（十一）各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标图建库组织和初审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所在辖区内拟改造地块按照入库标准进行调查、核实，确定需要调整（包括新增、删减、部分调整）的地块，及时更新辖区内“三旧”标图数据库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核，做到应入尽入，准确无误。

（十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组织做好标图建库工作，按照“规范有序、实事求是”的原则定期将辖区内符合“三旧”改造要求但未标图建库的地块增补入库。

（十三）土地权利人可自行申请标图入库，经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初审并经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标图数据库。

（十四）“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动态调整每季度调整一次，各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每年2月底、5月底、8月底、11月底

将标图数据库调整成果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下发数据成果并在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开信息包括图斑编号、用地面积、坐落位置等。

三、加强规划管理

（十五）在“三旧”改造实施工作中，应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作为有序推进的基础和前提，强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地位和控规单元规划的主导地位。

（十六）“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应充分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协调。主要内容应包括规划范围、目标和策略、总体用地布局、历史文化保护、自然生态保护等。

（十七）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市区（指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下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其他县（市、区）由辖区内城乡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同时报市城乡规划局备案。“三旧”改造专项规划规划期5年。

（十八）编制（修编）“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应当公开征求意见，保障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要做好与“三旧”改造标图数据库的衔接工作，确保各项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和现势性。

（十九）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统筹全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成果，并按规定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十）对于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要结合“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加快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到同步配套、全面覆盖。

（二十一）已纳入“三旧”改造标图数据库但未列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的地块，因项目改造需要，可由城乡规划部门编制控规单元规

划，视同符合“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在下一轮“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时列入。

（二十二）“三旧”改造项目应严格落实控规单元规划规范土地管理和建设。

1. 控规单元应结合现状土地调查情况和城市更新需求，明确改造范围、规划控制指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等规划控制要求，具体指导“三旧”改造项目实施建设。

2. 对历史文物保护或提供公益性设施、公共空间、保障性住房的“三旧”改造项目，在满足城乡规划要求和公共配套设施、公共空间用地安排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奖励规划控制指标。

3.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规单元规划，可视为已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或修改程序。

（二十三）加强“三旧”改造项目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应当增加“三旧”改造图层，与市“三旧”改造地块标图数据库保持一致，将具备改造条件、近期可能实施改造的“三旧”用地全部纳入规划范围，充分保障建设用地规模。

2. 连片改造项目中符合城乡总体规划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上单块面积不超过3亩、累计面积不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10%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下简称“三地”）等零星土地，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减少耕地保有量且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程序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成片连片改造项目因城市规划的需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可纳入项目整体规划，但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并按法定程序供地。新增建设用地不享受“三旧”改造政策优惠，“三地”除外。

四、合理编制年度实施计划

（二十四）年度实施计划由“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依据“三旧”改

造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年度改造的需要组织编制，每年10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市本级（指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普侨区、大南山侨区，下同）由市“三旧”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其他县（市、区）由辖区内“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政府（管委会）批准实施。

（二十五）土地权利人有权申请拟改造项目纳入“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由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纳入项目库。申请纳入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的，应当在当年8月底前申请。

（二十六）拟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应由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意见，最终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经规委会审查同意后在改造方案审批时一并确定。

（二十七）年度实施计划不作为项目报批必备材料，但经批准后必须及时在广东省“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上填报并在各地政府网站上向公众公开，包括改造区域名称、功能定位、区位、规模、功能控制要求、强度控制要求、进度安排、改造模式、规划意见等内容。

五、明确改造方式和改造主体

（二十八）“三旧”改造可按下列规定选择改造方式：

1. 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村集体建设用地保留集体建设用地性质或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自行改造的，属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模式。

2. 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与公开方式选择的合作单位实施改造的，属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改造。

3. 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制订改造方案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后自行改造的属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模式。

4. 土地使用权人合作改造。相邻宗地使用权人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后实施改造的，属土地使用权人合作改造模式。

5. 市场主体收购成片改造。市场主体通过收购归宗后实施改造的，属市场主体收购成片改造模式。

6. 政府收储成片改造。由政府依法组织征收储备后通过公开出让形式实施改造的，属政府收储成片改造模式。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实施主体。

（二十九）合理确定改造主体。

1. 对于无合法征地手续或手续不完善，实际已实施征地（200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协议）的历史用地，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以土地权利人作为改造主体；签订征地协议后发生转让行为的，可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以受让人作为改造主体。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个人或单位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将土地流转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的，以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改造主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且土地流转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在土地流转期限内可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受让人、承租人作为改造主体。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发生转让或租赁的，参照上述规定，以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受让人为改造主体。

4. 对于成片连片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内的所有权利主体通过以房地产作价入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联营、收购归宗等方式，将房地产的相关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后，以该主体为改造主体。

（三十）鼓励“三旧”改造项目打破传统行政界线，统筹整合土地资源共同连片开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不一致的，在村集体表决同意的前提下，其土地使用权可交由负责统一开发的改造主体合并实施“三旧”改造。

六、改造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三十一）改造方案由改造主体负责编制，由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按程序报批。其中，市本级由市政府审批，其他县（市、区）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审批，但涉及完善用地手续的，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十二）改造方案必须具备实质性改造内容，包含改造规模、开发强度、利用方向、需办理的用地手续、资金筹集与平衡方案等内容，附经规委会审查同意的规划图和用地报批分类图。实质性改造以拆除重建为主，明确对上盖物的具体处置措施。改造主体申报改造方案时，必须附带相关佐证材料举证其作为改造主体的合法性，由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改造方案时一并审查。

（三十三）旧村庄改造的改造方案、改造方式、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土地转为国有、成立全资公司等应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2/3以上人员同意。改造地块涉及村民居住点的，须改造范围内住户同意改造户数的比例达到90%以上（含90%）方可实施改造，依法依规做好拆迁补偿工作。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会议纪录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查把关，在改造方案审批过程中其他审查部门不作实质性审查。

（三十四）旧城镇改造原则上由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导，同意改造户数的比例应达到90%以上，方可由县（市、区）指定的部门作为征地拆迁主体制订补偿方案启动改造工作，改造范围地块由市、县政府纳入土地储备。

（三十五）除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改造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应当在改造方案正式获批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因改造主体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协议的或是改造方案批复后两年来没有实施改造的，可按程序撤销改造方案批复文件。

（三十六）“三旧”改造方案审批是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审批，不

得作为项目开工的依据。项目开工除需按规定落实改造的各项工作外，单个项目仍需按“三旧”改造方案批复要求，逐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供地手续和施工许可证。

七、规范项目供地

（三十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使用国有土地列入“三旧”改造范围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并纳入土地储备库。

（三十八）农村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后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与改造方案一并逐级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三十九）涉及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与改造方案一并逐级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审批，并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四十）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按照用地行为发生时间分类处理：

1.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办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已确权为集体建设用地，还需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照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方式审批。

2.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之间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已落实补偿，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依据198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措施，由改造主体提出申请，与改造方案一并逐级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审批手续，并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3. 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已落实补偿，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按照199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措施，由改造主体提出申请，与改造方案一并逐级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审批手续，并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四十一）“三地”涉及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由改造主体提出，逐级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审批。其中“三地”面积大于3亩，或累计面积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不含“三地”面积）10%，且原则上不超过20%，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按照个案处理原则进行审批。

（四十二）对“三地”是否符合定义（包括与主体地块位置关系、面积和比例要求）、纳入改造范围的必要性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权属是否清楚、是否落实补偿安置、是否落实用地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是否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等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审查。“三地”涉及办理社保、林地审核的，参照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的相关规定，与用地审批并行办理。

（四十三）涉及“三旧”改造的供地，除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出让。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必须履行地价评估、集体决策、结果公示程序，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出让底价。

（四十四）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或者合作改造的，可以直接出让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由其成立的全资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选择的市场主体成立的合作公司、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选择的合作主体约定作为开发建设单位的一方。

（四十五）旧村庄由政府组织改造的，在办理报批手续前需经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并明确具体补偿安置途径；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的前提下，政府可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出让土地，由中标人或竞得人实施拆迁工作。

（四十六）旧村庄改造过程中需要调整改造方式的，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并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有关调整情况应当及时在“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中备案。

（四十七）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具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工业用地，改造后用于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享受按原用途使用的5年过渡期政策。5年过渡期满后，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若项目无法继续经营，原用地单位可按原用途保留使用土地。

（四十八）在旧城镇、旧厂房改造中，将工业用地等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自行改造项目，除应当按规定补缴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布局，根据“三旧”改造政策要求，将不低于项目用地总面积15%的土地（以下简称“公益性用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并由城乡规划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时予以明确。具体处置办法如下：

1. 移交的公益性用地应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原首次出让时已包含道路用地的，该部分道路用地的面积可用来抵扣公益性用地。

2. 对于改造地块所在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控规单元规划无提出预留公益性用地要求，或改造地块面积较小，无法提供有效的公益性用地等情形，可按公益性用地用途评估后，补缴与应移交公益性用地等价的土地价款，或通过无偿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筑面积，根据其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折抵应移交的用地面积。

（四十九）对于行政机关内部可以制作或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外部行政相对人提供，变相增加改造主体的负担。

八、收益分配管理

（五十）“三旧”用地由政府依法收回或征收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所得出让收益可按规定用于补偿原土地权利人，并可采取物业返还等其他方式兑现补偿。

（五十一）拟入库地块按照上盖物占地面积30%比例返算可入库面积的剩余部分，可由政府完善相关手续后依法纳入土地储备，并对原土地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

（五十二）涉及移交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部分移交人不需为移交的公益性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

（五十三）在旧城镇改造中，需要搬迁的国有企业、民营等企业用地由政府收回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的，在扣除收回土地补偿等费用后，其土地出让纯收益的60%返拨给原土地权利人，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企业迁址重建的，除享受改造开发政策外，要在用地选址、土地审批、用地规模、计划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五十四）在旧村庄改造中，市、县人民政府通过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经营性开发的，其土地出让纯收益可按60%的比例，用于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

（五十五）在旧厂房改造中，对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

（五十六）旧城镇或旧村庄改造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应遵循“先安置、后拆迁”原则。改造过程不涉及征收集体土地但必须对村民的房屋进行拆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章补偿相关规定执行。

（五十七）涉及协议出让的，土地出让金按以下原则计收：

1.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应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按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市场评估价的40%计收。

2. 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应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按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市场评估价的40%计收。

3. 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应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按评估规范计算应缴地价款的50%计收。

4. 原出让土地使用权需改变土地用途或其他使用条件的（现有工业用地改造后不改变原用途只提高容积率的除外）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应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按评估规范计算应缴地价款的50%计收。

5. 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地块进行集中改造，需改变规划条件（包括改变用途）以及多宗地块出让年限不同，须统一年限应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按评估规范计算应缴地价款的50%计收。

6. “三地”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应缴的出让价款，按照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新规划条件评估市场价值，按100%缴纳地价款。

7. 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含补办出让取得），依照规划需使用超出原出让合同约定面积增加的用地，超过部分按土地市场价格的100%计收补交的土地价款。

8. 上述改造项目涉及多项条件同时调整的，补缴地价款应分别核算各项条件调整的价款，合并计算应补缴地价款。

（五十八）“三旧”改造项目可叠加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九、项目实施监管

（五十九）加强“三旧”改造事中事后监管。依托省“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部门共同监管责任，对“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管。项目获批后，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与“三旧”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具

体监管措施以及改造主体的责任义务，并加强巡查监管，确保协议落实到位。

（六十）监管协议重点对改造项目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实施改造，无偿移交公益性用地，履行改造范围内配套建设义务，落实对改造范围内原土地权利人的补偿安置义务，实现改造项目的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监管。将落实监管协议约定内容作为改造项目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的依据。

（六十一）涉及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的改造项目，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明确优先完成公益性项目建设并无偿移交政府，由开发项目主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实施建设。

（六十二）涉及向政府无偿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含红线退缩用地）的改造项目，原权利人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完成公益性用地移交工作，并负责对移交范围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无按规定移交的，不予办理供地手续。

（六十三）对“三旧”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属改变土地用途的改造项目，未按市政府的批准要求实施改造的，取消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未按市政府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办理转让、抵押登记等手续；对拆除重建或者新建部分构成闲置土地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处理；对以“三旧”改造为名骗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对已退出“三旧”改造的项目，取消相应的规划控制指标奖励措施和土地出让金等一切优惠。

（六十四）“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改造方案及用地批文、土地供应结果、实施监管协议、改造实施情况等，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

件作出之日起30日内通过省“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进行备案。

（六十五）其他监管规定：

1. 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实施“三旧”改造工作以来出现的项目用地遗留问题，由“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报有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个案处理的原则批准后实施。

2. 自2018年起，年度改造计划的实施和考核期限与自然年度保持一致。市国土资源局要将“三旧”改造项目工作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县区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及年度工作考核范围。未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的，将适当扣减其用地计划指标。

3.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因“三旧”改造工作出现的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并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4. 加大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对经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发现一宗查处一宗，杜绝边改造、边违建、边抢建的违法行为。国土、规划、住建部门应严格审查，防止“城中村”已建小产权房借“三旧”改造政策将其合法化。

5. 在旧村庄改造中，因实施改造对改造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及其上盖物业的受让人、承租人、抵押权人的正当权益造成影响的，依照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及其上盖物业的所有权人签订的出让、出租、抵押合同的约定进行补偿，对补偿标准存在争议的，由合同约定双方自行协商或采取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6. 改造过程涉及征收集体土地，利害关系人对补偿标准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向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申请裁决。对于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征收土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

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揭府办〔2010〕13号）、《关于同意〈揭阳市“三旧”改造项目确认审批办法（试行）〉等4个“三旧”改造配套性文件的批复》（揭府函〔2010〕152号）、《关于“三旧”改造审批权限下放的意见》（揭府办〔2012〕75号）同时废止。此前我市涉及“三旧”改造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涉及城乡规划部分由市城乡规划局解释，其他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揭阳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2. “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操作细则

3. “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编制指引

4. “三旧”改造方案审批操作细则

5. “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报批操作细则

6. “三旧”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操作细则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84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8〕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揭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政府令第2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实施本市网约车经营管理工作。

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管理区域网约车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监、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约车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为非本市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申请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材料，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有效期为4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原许可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部门。

第九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登记注册的7座以下乘用车，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3年；

（三）车辆排气量不小于1.8L或1.4T，纯电动新能源汽车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

（四）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

（五）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六）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易识别的标志，不得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专用图案、标识或者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专用设施设备；

（七）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持网约车经营许可手续，向车辆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以下简称营运证）。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的申请，对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按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到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手续。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营运证。

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车辆申请营运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事先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承诺由本人驾驶该申请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网约车应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险费率适用于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

第十二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的，退出网约车经营。

对于车辆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或者需要强制报废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立即停止向其派发营运任务，及时提请原许可部门注销其营运证并办理退出网约车营运。

第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除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应当通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市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四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与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其驾驶员应当遵守《暂行办法》和省政府令第24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营运，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工商、质监、网信、人民银行、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全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信用揭阳网”上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的其他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4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防减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三防减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防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揭阳市三防减灾工作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台风等造成的灾害，全面提升防御洪涝、干旱、台风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减轻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人和自然、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绷紧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突出防汛抗旱重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完善体系，健全机制。坚持防汛抗旱并举，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三防防灾减灾工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三防责任制，立足最不利、最复杂的情况，做好防大汛、抗大风、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确保全市安全度汛，努力做到在规定的防汛标准内，主要防洪河道堤防不决堤、决口，水库不垮坝，平原地区排水通畅，不出现较大的内涝受浸事故；进一步提高群防群测能力，不出现因汛导致的群死群伤；对超标准洪水做好安排，千方百计满足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水旱风灾害损失。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立足防控灾害风险，开展水旱风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二）坚持以防为主。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以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社

会经济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

（三）坚持以早为要。

在具体工作中，要坚持以早为要的工作思路，突出抓好一个“早”字，方能抓住工作的主动权，主要是要做到“六个早”：早会商、早预警，早部署、早准备，早行动、早落实。

四、工作任务

建立防灾减灾工作体系，主要包括预防工作体系、工作责任体系、信息指挥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大部分，形成一个三防减灾架构体系完善、责任明确、防御重点突出、应急处置高效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

（一）预防工作体系。

以县（市、区）为主体，市三防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加强行业督查指导，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队伍建设、减灾知识宣传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1.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三防指挥部负责组织辖区汛前防汛备汛工作大检查，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责组织本行业防汛防风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防汛防台风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台账，全面加强防灾风险管理。

1.1 摸清全市易涝区域分布和居住人口情况（各地政府负责）。

1.2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各级三防指挥部组织当地汛前安全大检查。

1.3 重点对象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防控措施，以及有关台账建设情况，包括：

1.3.1 水库、堤围、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及防控（由

水务部门负责）。

1.3.2 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受灾地区地质公园隐患排查及防控（由国土资源部门组织）。

1.3.3 城乡内涝黑点、危房、削坡建房、简易工棚、铁皮屋、泥砖房、建筑工地隐患排查及防控（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水务、民政、国土资源部门及当地政府参与）。

1.3.4 旅游景区、滨海浴场隐患排查及防控（由旅游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林业、文广新、环保、农业、海洋渔业、体育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参与配合）。

1.3.5 易受灾地区林场、自然保护区隐患排查及防控（由林业部门组织）。

1.3.6 易受灾地区农场隐患排查及防控（由农业部门组织）。

1.3.7 渔船、涉渔“三无”船舶、渔排养殖场、避风渔港隐患排查及防控（由海洋渔业部门组织）

1.3.8 商船、海上平台、避风锚地、锚位隐患排查及防控（由海事部门组织）

1.3.9 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隐患排查及防控（由安监部门组织）。

1.3.10 电力、通信、石油（天然气）、化工、燃气罐储隐患排查及防控（分别由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安监、电力、通信部门组织）。

1.3.11 应急避护场所隐患排查及管理（由民政部门组织）。

2. 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

2.1 组建救援轻舟队并组织演练。

各县（市、区）要继续完善轻舟队伍建设并在每年汛期前组织演练，进一步提升抢险和救灾综合能力。

2.2 完善军队联动机制。

积极协调驻揭部队，完善军地抗洪抢险联动机制，在部队中落实抢险队伍人数和车辆装备，壮大抢险救援队伍，提升抗洪抢险能力。

2.3 组建防洪工程抢险队伍。

各地要抓紧组建三防应急专业抢险队，万一遇到防洪工程出险等突发性事件，可以马上应对，有效应对，尽最大能力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3. 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培训。

一是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各级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工作，增强其履职能力；二是新闻媒体要积极向社会大众传播三防减灾知识，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灾意识，提升主动避险能力；三是组织三防知识进校园宣讲，增强学校师生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4. 加强三防抢险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在每年汛期来临前进行全面统一清查，对缺损物资及时进行更新，每次灾害发生过后及时进行物资补给充实。

（二）工作责任体系。

做好三防工作，关键在于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担当作为，严格考核问责，从而推动三防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1. 三防责任制内容。

1.1 行政首长负责制。

地方政府的市长、县（市、区）长、镇长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负主要责任，并责成一名副职主抓防汛抗旱工作，但如果发生工作上的失误，造成严重失职，首先要追究市长、县（市、区）长、镇长的责任。

1.2 分级负责制。

市、县、镇各级指挥机构划分事权，属地负责，明确调度权限和职责。防洪调度原则是：

a. 谁管理，谁负责。

b. 跨区域、跨流域的调度由上级防指负责。

c. 紧急情况下，下级防指服从上级防指调度。

按分级管理原则，市、县、镇三级政府明确辖区内所辖水库、堤围、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和交通、公路、住建等部门防洪防风工程防汛责任人，以及石化、港口重点工程、重点区域防汛责任人，并落实签订责任书。

1.3 分部门负责制。

各成员单位根据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和职责分工，服从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联合值守，共同做好水旱风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制。

每宗防洪工程都设有技术责任人，组织开展汛前安全技术检查，并在汛前安全检查台帐表上签字负责，充分发挥技术责任人的参谋作用。

1.5 三防岗位责任制。

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对三防工作进行定岗定责，明确工作责任，实行A、B角制度，确保在防汛期间人员到位，能够及时传达三防工作信息，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2. 三防责任制落实。

三防责任制通过四条途径抓好落实。

2.1 三个联系制度：实行县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重点户制度。

明确县领导联系挂钩镇街、镇领导联系挂钩村、村干部联系户的相关人员及所联系挂钩的县、镇、村、户名单，落实责任制，登记造册，并报上一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2.2 在媒体公布重点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抓好水库、堤围、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防汛责任制的落实。全

市小（一）型以上水库，大中型水闸，捍卫面积万亩以上堤防都必须落实防汛责任人和签订责任书，并在揭阳日报等新闻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镇（街）参照市的做法进行公布。

2.3 实行责任人系统信息化管理。

市、县、镇要在每年汛期前将更新的责任人信息录入“广东三防责任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村一级由镇负责录入），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责任人实时动态管理。

要求：相关责任人应包括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三防指挥部成员和成员单位内设对口机构负责人及联系人，各级三防办所有工作人员，各类水利工程（含山塘）三防行政责任人、管理单位负责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行政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居）其他干部和村民组长、鸣锣和手摇报警器责任人、简易雨量水位计观测人员，重点部门负责人（包括学校、石油化工核电等高危行业、企业、农场、林场、矿场、养殖场、旅游景区、在建基建工程等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受威胁重点人群的转移责任人等。

2.4 建立三防督察机制，加强督导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市监察局《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揭市防〔2013〕7号）内容，开展督导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2.4.1 各级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a. 市、县（市、区）、镇（乡、街道）三防组织体系不健全，或相关三防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工作经费不落实，影响三防工作正常开展的。

b. 不贯彻落实上级三防工作指示、通知、会议精神的。

c. 不组织签订防汛责任书，或不按要求落实三防工作责任或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d. 不按规定组织制定和完善、执行三防应急预案的。

e. 不按要求采取水旱风灾害防御措施和开展三防信息系统建设、三防抢险救灾物资筹备、三防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和三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的。

f. 不按要求组织汛前、汛期防汛安全检查，或不及时组织排查和妥善处置防汛安全隐患的。

g. 防汛防风期间，不及时组织危房户、低洼地、渔排、渔船、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区和施工工地等危险区域群众转移的。

h. 突发灾情险情发生时，不及时如实上报；不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或因抢险救灾措施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

i. 灾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的。

j. 有其他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三防工作职责行为的。

2.4.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a. 不发布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的。

b. 不组织、协调、监督水旱风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信息发布等工作的。

c. 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或擅自脱岗、擅离职守的。

d.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险情和灾情信息的。

e. 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三防会商的。

f. 不组织实施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的。

g. 其他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三防工作职责的行为。

2.4.3 负有三防职责的其他各部门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a. 不服从三防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不执行三防决策、指

令或落实不到位的。

b. 不坚守岗位、不服从三防指挥机构调派或擅离职守的。

c.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险情和灾情信息的。

d. 不执行三防应急预案、工程调度运行计划的。

e. 不按规定开展汛前准备，不及时排查和消除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的安全隐患的。

f. 不按规定开展旱灾预防和抗旱工作的。

g. 不按需要建设水旱风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

h. 不按规定保障和落实三防资金、物资、装备的。

i. 不按需要组建抢险救灾队伍的。

j. 不按规定提供水文、水质、气象、海洋、风暴潮、地质灾害信息或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的。

k. 不按规定组织对台风、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进行监测的。

l. 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及时妥当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的。

m. 出现险情不及时组织抢护的。

n. 抢险救灾中不及时提供交通、通信、电力、燃油和生活用水应急保障的。

o. 抢险救灾中不按规定调运、发放救灾物资和不及时拨付、发放救灾资金的。

p. 抢险救灾中不及时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或灾后疫情控制不力的。

q. 不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

r. 不按规定发布三防工作新闻、信息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s. 挪用、挤占、私分三防资金、物资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t. 有其他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三防工作职责行为的。

（三）信息指挥体系。

1. 预报预警机制。

1.1 部门职责分工。

气象部门负责实时气象信息（包括台风、暴雨、低温寒潮等）的监测预警，水文部门负责实时水情雨情旱情信息的监测预警，海洋部门负责风暴潮、海浪、海温情况的监测预警，国土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水务部门负责防洪工程情况监测预警。

1.2 暴雨。

气象部门须在汛期每天向三防部门提供降雨等天气形势。当区域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每3小时滚动预报。

水文部门在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30毫米，3小时超过50毫米，6小时超过100毫米时，及时报告三防部门和相关单位。

气象、水文部门视山区降雨变化情况加密报告频次。

1.3 洪水。

水文部门负责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并按程序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当可能发生如下情况时，及时报告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

当江河发生中、小洪水时，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3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1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3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1.4 台风。

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台风、海上大风的预报，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预警。

海洋部门负责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预报，预计未来沿岸将出现0.70米及以上风暴潮增水或近海海域出现有效波高2.50米及以上海浪时，及时报当地三防部门和相关单位，并向社会发布预警。

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水情及风暴潮监测和预报工作，相关情况应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1.5 内涝。

当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因风暴潮引发海水倒灌时，气象、住建、水文部门应密切监视降雨、风暴潮、水情，做好内涝风险预报，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预警。

1.6 山洪。

凡可能遭受降雨影响而引发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气象、国土、水文部门应密切监视降雨、地质、水情，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报，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预警。

1.7 干旱。

各级气象、水文、农业部门负责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城市干旱程度、连续无透雨日数、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后判断干旱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报送同级三防指挥部门。

水文部门负责每月1日、11日、21日向市、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非汛期每月5日前报告主要站点的地下水水位，并以旬月简报形式分析干旱形势；当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70%，片区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45%，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10%等情况时，向三防指挥部报送江河水库水情。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气象部门提供全市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9时前向市三防办

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未来24小时降水预报，每周一向市三防办提供未来10日的降水预测。

各县（市、区）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咸潮、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市干旱时，水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2.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

根据汛期和预报预警信息，认真做好灾害风险评估和气象灾害影响分析业务，召开三防会商研判，为科学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有力气象保障。

2.1 会商研判时间。

会商研判会，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商一般分为例行会商和临时会商。

例行会商：每年3月召开一次防汛防旱防风专题工作形势分析会商会；在非主汛期（4月15日至4月30日和9月1日至10月15日），如无汛情、风情时，原则上每月会商一次，也可延时召开；如有汛情、风情时，原则上每个星期会商一次；在主汛期（5月1日至8月31日），如有汛情、风情时，原则上每个星期会商一次；非汛期，如有旱情时，原则上每10天会商一次。

临时会商：有重大汛情、旱情、风情或紧急情况时，由三防办通知随时会商。

2.2 会商研判程序。

召开防汛防旱防风工作会商程序，一般情况由三防办负责人确定并主持召开会商会。如遇发生重大汛情、旱情、风情或紧急情况时，三防指挥部领导可随即确定召开紧急会商会。

召开会商会前，由三防办负责收集、整理全市的工情、险情、灾情，对大江大河及防洪工程提出洪水调度建议或方案，认真做好会商会的组

织准备工作和基本情况介绍；气象部门负责做好天气预测预报情况介绍；水文部门（揭阳水文测报中心）负责做好水雨情情况介绍；海洋渔业部门负责做好渔船回港避风情况介绍；水务、三防部门负责做好宣传工作，落实主要新闻媒体单位派记者报道会商情况；三防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了解、及时通报有关防汛防旱防风工作情况。

2.3 会商研判内容。

2.3.1 总结和分析气象、雨情、水情、汛情、风情、风暴潮、旱情和天气预报以及洪水预报。

2.3.2 研究汛情、旱情、风情趋势。

2.3.3 向当地政府或三防指挥部领导提出下阶段防汛防旱防风的重点和措施建议，同时根据《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应急预案》要求，提出是否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级别。

2.3.4 研究分析重特大、紧急汛情和风情、旱情及省防总及其办公室和市政府领导安排布置的工作。

2.3.5 结果处置。会商会由三防办明确落实专人做好会议记录。重大事件的会商应形成会议纪要或报告，印发三防指挥部各位领导、各成员单位，并报上级三防指挥部和当地党委、政府。必要时，根据会商结果，三防指挥部向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出通知，提出工作重点和部署要求。

凡会商会做出的各项决定，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在会后立即布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反馈市三防办。

3. 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部门做好日常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工作，国土资源、水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低洼内涝黑点等危险区域加强精细预报，推动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提供精细化预报成果，并通过各种方式将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村到户，提高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指导基层有针对性地做好防御工作。各部门要建立预警

信息发布平台，新闻媒体和电讯营运商要加强传递能力建设，提高公众预警信息覆盖率和时效性，力争灾害预警信息发得出、传得快、收得到、用得好。

4. 信息报送。

4.1 原则要求。

三防信息包括三防值班信息、三防动态、突发险情、突发灾情和水、雨、风、旱等实时信息。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和发布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市三防信息报送网络和三防信息报送制度，落实人员与责任到位，确保信息采集与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

4.2 报送内容。

雨情、汛情、旱情、风情、工情、险情、灾情和防御情况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快速准确报送。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水旱风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并视情及时续报。同时实行A、B角制度，确保在防汛期间人员的到位、通讯畅通，能够及时传达三防工作信息，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各地三防指挥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指挥部报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4.3 信息处理。

属一般性质的汛情、工情、旱情、风情、险情和灾情，按管理权限，报送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管理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三防指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向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上报。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受灾县级三防指挥部门、民政部门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2小时内将本地

区的初步灾情上报市。市三防指挥部应在接报后2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总，并视情及时续报。水旱风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需向相关市、县（区）通报的，由市三防指挥部提请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通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需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非本市行政区域发生灾害对我市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门应主动沟通，及时掌握信息。

4.4 应急报送。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市三防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和有关防洪部署。其中，电视台、电台收到市政府发布的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或紧急动员令后10分钟内向公众播发；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后30分钟内向公众播发。

当启动防汛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

气象部门：每1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

水文部门：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每1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水位流量和降雨情况；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每4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综合分析。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最新的雨情、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分布图。

国土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每日17时前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危房、基建工程和城区内涝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有关情况。

水务部门：及时掌握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每日17时前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当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时：

气象部门：每6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12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划定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

水文部门：每6小时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最新的雨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划定洪水影响区域分布图。

国土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每日17时前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危房、基建工程和城区内涝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有关情况。

水务部门：及时掌握重点防洪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每日18时前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当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时：

气象部门：每6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12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水文部门：每12小时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最新的雨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

当启动防风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

气象部门：每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定位定强和台风趋势；实时更新台风、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

水文部门：做好沿海及河口区风暴潮的监测和预报，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预报结果；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分布图。

国土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每日17时前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危房、市政设施、建筑工地和城区内涝

等防风防汛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有关情况。

水务部门：严密监视全市各类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向市三防指挥部及市人民政府报告。

海洋渔业部门：及早做好渔船、涉渔“三无”船舶、渔排养殖场、避风渔港隐患排查及防控，并及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当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时：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防办。

水文部门：做好沿海及河口区风暴潮的监测和预报，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预报结果。

国土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每日17时前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危房、市政设施、建筑工地和城区内涝等防风防汛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有关情况。

水务部门：严密监视全市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向市三防指挥部及市人民政府报告。

海洋渔业部门：及早做好渔船、涉渔“三无”船舶、渔排养殖场、避风渔港隐患排查及防控，并及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当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时：

气象部门：对台风的发展趋势，包括其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进行会商分析，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水文部门：做好沿海及河口区风暴潮的监测和预报，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预报结果。

海洋渔业部门：及早做好渔船、涉渔“三无”船舶、渔排养殖场、

避风渔港隐患排查及防控准备，并及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当启动防旱应急响应时：

气象部门：负责干旱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

水文部门：负责相关重点区域的旱情、墒情的辅助监测及相关信息报送。

5. 智慧三防。

智慧三防是快捷获取和处理信息的现代化手段。各地各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省、市、县（市、区）、镇（乡）、村上下五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及指挥系统。

民政、水务、水文、气象、海洋、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应做好灾害监测、视频监控等资料通联共享工作，提高三防指挥、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6. 指挥体系。

指挥包含指挥架构及职责，专家智库建设和联合值守机制。

6.1 指挥架构及职责。

6.1.1 市级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职责。市级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水务局长、气象局长为副总指挥，市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成员的三防指挥机构。

市三防指挥部职责：在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三防工作；对应省防总拟订全市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配合省防总推动、督促全市有三防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订制度、实施防御水旱风灾害预案；；加强基层组织指挥体系的建设；定期组织本区预案应急演练，统一调度市三防各类抢险队；督察全市三防工作。

市三防办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分析相关信息，负责雨情、水情、风情、险情和灾情的收集、综合、整理和上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并下达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

各三防成员单位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各自的职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各三防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军分区：负责协调驻揭部队和组织民兵预备役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防汛抢险轻舟大队的训练、管理和救灾。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与抢险技术指导，组织指导制订水利工程防洪应急措施，以及直属单位防洪工作；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预警与有关信息的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做好天气预报，及时提供台风、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有关气象信息；负责台风、暴雨的预警和发布台风、暴雨信息，防御台风期间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向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宣传部门：负责把握防洪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洪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做好灾后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协调组织防灾、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供应；负责防洪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的下达，配合财政、水务等相关部门争取防洪工程建设上级资金补助；负责灾后市场物价的监控，防止哄抬物价，确保物价稳定。

财政部门：负责解决防洪抗灾抢险和救灾复产资金的落实，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民政部门：负责防洪期间紧急转移人员和灾民的安置，及时掌握灾情，安排灾民生活；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及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灾情核查、发布及灾后救济，及时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储备救助物资等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加强对台风暴雨影响严重地区的地质灾害排查，进一步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协助有关部门选定地质灾害发生时的避险点、避险路径；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与安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基建施工工程防台风防洪安全；负责组织城区排水防涝，指导各地做好市政设施的防汛防风和灾后修复工作，指导、督促危房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危房鉴定、危房排查，督促居住在危房人员的转移安置；负责指导市政园林绿化的防洪工作和灾后修复。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车船调度，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协助做好船舶防风工作；协调组织地方交通部门做好公路、桥梁、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协调地方交通部门做好管养公路、桥梁的水毁抢修工作，全力保障市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工作的顺利进行。

农业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农业受灾信息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复产工作；负责农业救灾种子、化肥、农药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林地上林木、经济林和绿化苗圃生产的防洪、防灾复产工作。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渔船、渔排防洪工作；做好水产养殖和渔港设施的加固和防护；组织督促渔船回港避风和防护；组织督促海上养殖人员和渔船人员上岸避险；组织指导渔业生产的防灾复产工作；负责养殖、

渔船避风等方面的预警与有关信息的发布。

公安部门：负责在防灾、抗灾、救灾期间对社会面的控制，加强治安和交通巡逻，打击偷窃、破坏防洪设施的犯罪分子，保障防风抗洪抢险队伍车辆的优先通行；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洪抢险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武警揭阳支队：负责部署所属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受困群众；负责做好轻舟分队的训练和管理工作。

消防部门：负责指导各地消防预报、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消防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轻舟分队的训练和管理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物资管理和运输有关工作；负责协调通讯和网络的防洪应急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校舍安全的排查和学校、幼儿园人员安全转移；按照《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的防御指引，适时通知当地幼儿园和中、小学停课；申报同级政府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学校的防洪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市技工学校、市属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协助市直用人单位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防洪安全管理工作。

公路部门：负责组织抢修管养的水毁公路、清除路障，确保道路畅通。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市级饮用水源的环境监测、发布重大环境状况和环境信息；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救灾医疗队伍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疫情与防治信息；负责市区卫生医疗机构的防洪安全管理。

安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取得

许可的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督促并协助相关责任部门做好在防灾、抗灾、救灾期间城区街道两侧易损毁设施的清理、防护、加固工作。

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做好旅游景区旅游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防范因洪水暴涨、岩石崩塌、山体滑坡等造成游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国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所管辖企业的三防工作。

水务集团：负责组织属下企业做好三防工作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海事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及协助在港船舶做好防洪及防护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与航行通告；及时有效组织水上救助工作，做好紧急时期水上船只的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负责宣传报道防洪抗灾工作及水文气象信息，紧急情况下加密滚动播报最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水文部门：负责流域水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及时跟踪分析最新水雨情情况，并向三防指挥部提供水雨情信息，做好灾后洪水调查、分析及评估工作。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防洪抢险及防洪排涝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负责电力线路的维护和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与各级三防办事机构的用电。

保险公司：负责灾后及时向受灾参保户理赔，协助参保户做好防洪防损工作。

电信：负责通信保障、电信线路维护，确保防洪救灾通信畅通。

移动、联通、铁塔公司：负责移动通信保障、网络维护，确保防洪救灾移动通信畅通。

堤围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堤围工程巡查管理、水情信息报送和堤防应急抢修方案的制定。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的三防工作，组

织指挥各乡镇（街道）、村（居）委的应急救援抢险和人员转移，做好三防有关情况的收集上报。

6.1.2 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及其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县、镇相应成立三防指挥机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确保指挥机构运作通畅。

6.2 建立三防智库专家。

完善市、县三防专家智库建设，培养乡镇（街道）、村（居）“土”专家，充分发挥“土”专家在三防减灾工作的参谋作用。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要广泛征集镇村“土”专家，按每村（居）1－2名，吸纳熟悉本地乡情、水情、工情的干部群众和具有一定的水利三防、防灾减灾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确保“土”专家在乡镇（街道）全覆盖，行政村（社区）基本覆盖。

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水旱风灾害防御和重大工程险情处置，指导实施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为三防指挥机构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根据三防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全市水旱风灾害应急监测、预报、预警、处置、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7. 值班管理。

7.1 市、县、镇三防部门值班。

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汛期一般为每年的4月15日至10月15日，实行每天（含法定节假公休日）24小时值班及领导带班制度。非汛期为当年的10月16日至次年的4月14日，遇到特殊天气情况，由各级防办领导视情安排值班与带班。

7.2 各级三防成员单位值班。

汛期三防各成员单位要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本系统防汛信息收集和上传下达，同时实行A、B角，确保能及时接收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上报相关信息。

7.3 联合值守机制。

为提高三防指挥调度效能，凝聚防灾抗灾工作合力，部分三防成员单位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期间，实行联合值守机制。

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参与单位：市气象局、揭阳水文测报中心、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台风影响期间增加市海洋与渔业局、揭阳海事局。

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启动II级应急响应期间增加的参与单位：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市支队、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旅游局、市教育局、揭阳供电局、揭阳电信、揭阳移动、揭阳联通、揭阳铁塔。

防汛防风I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启动I级应急响期间增加的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应急响应期间，市三防将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四）应急处置体系。

应急处置体系主要包括完善工作预案和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1. 完善工作预案。

市县镇三防指挥部应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修订三防总体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备案。各级三防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单位防汛防旱防风专题预案。同时，还要建立重点防护单位专项预案和村级预案。

1.1 政府层面总体预案。

市政府已批准印发了《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等6个总体预案。

县级要编制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和防御洪水预案，并结合本地实

际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等。

镇级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抗旱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危险区域（蓄滞洪区）人员转移方案、巡堤查险工作方案等。

1.2 行业部门专题预案。

市、县、镇各三防成员单位要编制本行业部门专题预案，相关预案要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1.3 重点防护单位专项预案。

重点防护单位（如医院、学校、敬老院、车站、机场、商场、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自来水公司等）必须编制专项预案，经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同级三防部门备案。

1.4 村级预案。

村（居委会）级要编制“一张纸”操作预案，内容应包括：危险区分布情况（查清危险区人员分布）、应急转移责任人联系方式（重点落实平时转移对接责任）、预警及响应方式（做到家喻户晓）、避险地方及转移路线（就近选择安全避险点，包括安全坚固的民宅、学校）、转移人员名册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2.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应急处置机制总共包括12个方面：

2.1 预警预报。

市气象局为组长单位，国土资源、海洋渔业局、住房城乡建设、水文等有单位和专家组参与。主要职责为防汛防旱防风抢险救灾工作提供预报预警信息和技术支持。

2.2 救援安置。

市民政局为组长单位，军分区、武警支队、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水务、旅游、海事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

督导协调地方按照“五个百分之百”（出海船只百分之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之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之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之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之百安全撤离）要求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包括避难场所保障，组织救灾物资的管理和发放，解决灾民的吃、住、穿等基本生活问题，安排好灾民的临时生活，处置受灾人员应急救济和伤亡人员善后事宜。

2.3 舆情应对。

市委宣传部（新闻办）为组长单位，新闻媒体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防灾救灾工作情况，新闻发布和网上舆情导控。

2.4 抢险救援机制。

2.4.1 建立指挥调度制度。全市已组建10支抢险轻舟队，各轻舟队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各队之间可以互帮互助，互相支援。

2.4.2 建立健全军地互动平台。一方面是建立通报机制。地方三防部门定期向驻地部队通报江河、水库水位等情况；另一方面是建立热线电话。地方三防部门及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要分别与部队建立热线电话和对接联系人，畅通对接沟通渠道，一旦发生灾情时，确保能够及时互通情况，及早采取应对措施。

2.5 安全保卫。

市公安局为组长单位，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督导、协调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2.6 资金保障机制。

市财政局为组长单位，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建立特大暴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等灾害抢险救援和救灾复产资金保障

机制，制定救援资金拨付应急预案，保障抢险救援和救灾复产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并会同有关部门优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2.7 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为组长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防灾、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供应。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三防物资（包括粮油、食品、汽油、柴油、日用品和抢险设备及器材等）的储备、保养、更新、补充，及时掌握物资、设备的使用情况，调整储备物资品种，定期检查物资仓库对物资的保管养护情况，为妥善应对防汛防风工作提供可靠的物资保障。

2.8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计生局为组长单位，市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组织医疗急救、卫生防疫队伍进入灾区，及时对伤病员实施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疫情控制工作，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充分保障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设备和资金。

2.9 电力保障机制。

揭阳供电局为组长单位，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电力设施管理，防止发生人员触电意外事故。

2.10 通信保障机制。

市经信局为组长单位，揭阳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通信应急保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网络、通信机构，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2.11 交通及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为组长单位，公路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及时组织有关交通公路、桥梁的抢修，确保道路、桥梁交通畅通。负责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市机场办负责指导各有关航空设施单位与机构协调抢险救灾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的空中紧急运输。

广铁集团揭阳分公司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2.12“六保障”联动机制。

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安全保障（称“六保障”）是三防抗灾救灾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三防指挥部印发的《揭阳市三防抗灾救灾“六保障”联动制度》（揭市防〔2017〕21号）的通知精神，建立三防抗灾救灾“六保障”联动制度，完善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安全保障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抗灾救灾能力。

（五）工作保障体系。

工作保障体系总体分四个方面：人、财、物的保障以及灾后的复产重建，此外还要积极发动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1、人、财、物的保障按照前款应急处置机制提供保障 2、灾后的复产重建

2.1 了解掌握救灾工作动态，开展灾情评估。

各级三防部门要建立健全核灾制度；按照灾情大小，分级派出核灾工作组；遇重特大灾害，各级三防指挥部要牵头民政、农业、海洋渔业等相关部门组成核灾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开展灾情评估。对虚报、瞒报的情况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2.2 及时拨付救灾复产资金。

处置水旱风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各级财政部门建立特大暴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等灾害抢险救援和救灾复产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救援资金拨付应急预案，保障抢险救援和救灾复产所需资金及时拨付。

2.3 恢复生活、生产秩序。

在做好抗灾复产的同时，逐步恢复社会生活、生产秩序。各级政府及住建、民政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房屋倒塌的修缮工作，全倒户重建实行镇主要领导和部门包干，其它倒房户实行村干部包干，损房户由各户自行修复，确保入冬前全面完成重建任务，所有受灾群众都有房住，温暖过冬。

农业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对成灾和绝收的田地提出补救补种等建设性意见，动员农户抓紧时间补栽补种大力发展晚秋生产，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农业保险部门要及时核实灾情，及时理赔，取信于民。

水务、交通运输、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工作，提高水毁工程修复质量、加快水毁修复进度、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有关技术人员要驻点重要工程施工现场，全过程参与施工管理，确保修一处、成一处、发挥一处效益。对重点水毁、所需资金较大的工程，应按有关要求实行建设项目管理，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及时发挥效益。

2.4 组织救灾复产和转移人员回迁。

灾后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三防指挥部或市救灾指挥部具体部署：

召开成员紧急会议，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必要时建议市委、市政府召开救灾紧急会议；必要时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慰问灾民，协助指导抗灾救灾；向省防总和省有关厅委报告汛情与灾情；继续严密监视洪水动向，直至江河主要控制站的洪水位退到

警戒水位以下；收集灾情，并与有关部门共同会商，核实、汇总灾情；研究并采取措施对出现险情的工程进行加固，消除隐患。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协助灾区安置和救济灾民，安排好灾民临时生活；帮助灾区重建家园，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组织赈灾募捐工作；及时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收集、核实、汇总灾情，向指挥部汇报。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救灾补助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向省财政厅等省有关厅委报告灾情，争取省的支持。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各级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协助做好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经省政府批准统一向外公布灾区疫情。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公安机关投入救灾工作，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农业部门负责组织部署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指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视情况向灾区调运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救灾物资，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组织灾区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和除险加固，恢复工程防洪功能和灾区供水。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各地防御地质灾害，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员的转移与安置，加强监控，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交通运输、公路、电信、移动、供电等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供电、交通、通信。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组织部署灾后海洋与渔业生产自救，做好恢复海洋与渔业生产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及时消除灾痕，恢复市容市貌。

揭阳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救灾工作的报道。

2.5 善后处置。

2.5.1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2.5.2 水毁工程应急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的工程应尽快修复。对防汛通信设施应及时修复。

2.5.3 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防台风和防洪抢险期间，如征用了当地群众的物资，应按当地市场价格，经当地三防部门核定数量，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当地政府对参与抢险的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

2.5.4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由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并负责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民政部门应随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5.5 保险。台风、暴雨洪水属自然灾害，如家庭或企业购买了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险种，保险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五、工作措施

（一）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宣传部、水务、气象、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海洋渔业、应急办、三防办等市直单位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小组：综合资料组、材料收集组、协调联络组。县镇各级政府参照上述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各级三防成员单位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若干名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二）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有关三防项目建设和工作经费应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为顺利完成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纪律保障。各级三防指挥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执纪问责，

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表目录：

一、预防工作体系（表格47张）

1. 附表1 汛前防汛防风安全检查台账表－水库（由水务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2. 附表2 汛前防汛防风安全检查台账表－堤防（由水务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3. 附表3 汛前防汛防风安全检查台账表－水闸（闸坝）（由水务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4. 附表4 汛前防汛防风安全检查台账表－水电站（由水务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5. 附表5 汛前防汛防风安全检查台账表－泵站（由水务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6. 附表6 汛前防汛防风安全检查台账表－山塘（1万方库容及以上）（由水务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7. 附表7 水利工程汛前防汛防风安全检查汇总表（由水务部门负责）

8. 附表8 水库汛前防汛安全检查隐患汇总表（由水务部门负责）

9. 附表9 堤防汛前防汛安全检查隐患汇总表（由水务部门负责）

10. 附表10 水闸（闸坝）汛前防汛安全检查隐患汇总（由水务部门负责）

11. 附表11 在建水利工程应急度汛情况检查表（由水务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12. 附表12 险工险段防御情况检查表（由水务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13. 附表13 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国土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14. 附表14 削坡建房认定可能引发灾害点（由住建部门、国土部门、规划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15. 附表15 沿河、临海低洼区域检查点（分由水务、住建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16. 附表16 内涝黑点（分由水务、住建部门组织，所在镇政府、街道负责）

17. 附表17 危房（由住建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18. 附表18 灾害易发区铁皮屋（由住建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19. 附表19 有人居住泥砖房（由住建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20. 附表20 灾害易发区建筑工地（由住建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21. 附表21 灾害易发区A级景区（由旅游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22. 附表22 灾害易发区地质公园（由旅游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23. 附表23 灾害易发区自然保护区（由旅游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24. 附表24 灾害易发区石油化工企业（由经信部门组织，各企业负责）

25. 附表25 灾害易发区燃气罐储企业（由住建部门组织，各企业负责）

26. 附表26 灾害易发区林场（由林业部门牵头，所在地政府负责）

27. 附表27 灾害易发区农场（由农业部门牵头，所在地政府负责）

28. 附表28 滨海浴场（由旅游部门牵头，各级政府负责）

29. 附表29 灾害易发区渔排养殖场（由海洋渔业部门牵头，所在地政府负责）

30. 附表30 渔船（由海洋渔业部门牵头，所在地政府负责）

31. 附表31“三无”船舶、涉渔“三无”船舶（由海事、海洋渔业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32. 附表32 渔港.（由海洋渔业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33. 附表33 避护场所（由民政、住建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34. 附表34 防灾救灾物资设备仓库（由各地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35. 附表35 防汛防台风主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汇总表（由各级三防部门负责）

36. 附表36 防汛防台风重点防护对象汇总表（由各级三防部门负责）

37. 附表37 防汛防台风渔港、避护点、救灾物资仓库汇总表（由各级三防部门负责）

38. 附表38 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总表（由各地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39. 附表39 市三防能力情况检查表（由各地市三防办组织）

40. 附表40 县（市、区）三防能力情况检查表（由县三防办组织）

41. 附表41 乡镇（街道）三防能力情况检查表（由镇三防办组织）

42. 附表42 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备汛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负责）

43. 附表43 在建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各相关行业负责）

44. 附表44 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隐患排查及防控情况表（分由教育、卫计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45. 附表45交通道路途经易滑坡山体或路桥涵隧洞隐患排查及防控表情况表（分由交通、公路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46. 附表46城乡防涝责任落实工作情况表（由住建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47. 附表47易涝区域居住人数统计表（由各县区防办负责）

二、工作责任体系（表格8张）

1. 附表1防汛责任人签订防汛责任书情况表（由各级三防办负责）

2. 附表2县（市、区）领导联系挂钩镇情况表（由县政府负责）

3. 附表3镇（街道）领导联系挂钩村（居）情况表（由镇政府负责）

4. 附表4村（居）干部联系户情况表（由村居委会负责）

5. 附表5重点区域防汛责任人名单情况表（由县政府负责）

6. 附表6重点项目防汛责任人情况表（相关行业组织，各级政府负责）

7. 附表7各级三防与同级学校对接情况表（各级三防办负责）

8. 附表8小（一）型以上水库“三个责任人”情况表

三、信息指挥体系（表格5张）

1. 附表1市、县、镇三防指挥机构人员情况表（各级三防办组织，当地政府负责）

2. 附表2村（居）三防工作组人员联系名单情况表（村委会负责）

3. 附表3村（居）三防信息联络、报送等人员名单情况表（村委会负责）

4. 附表4县、镇（街道）水情监测站点分布情况表（县、镇三防办）

5. 附表5县、镇（街道）地质灾害防御监测站点分布情况表（国土部门组织、所在地政府负责）

四、应急处置体系（表格10张）

1. 附表1市级编制应急预案情况表（市三防办负责）

2. 附表2县级编制应急预案情况表（县三防办负责）

3. 附表3镇级编制应急预案情况表（镇三防办负责）

4. 附表4村（居）编制“一张纸”预案情况表（各村委会负责）

5. 附表5行业部门编制专题预案情况表（三防各成员单位负责）

6. 附表6重点防护单位编制专项预案情况表（各有关单位负责）

7. 附表7危险区人员分布、对接、应急转移责任人、避险地方及转移路线、转移人员名册及联系电话等情况表（各县、区政府负责）

8. 附表8市、县、镇应急抢险队伍情况表（各级政府负责）

9. 附表9防洪工程应急抢险队伍情况表（水务部门负责）

10. 附表10市、县与施工抢险队伍合作情况表（市、县水务部门负责）

五、工作保障体系（表格9张）

1. 附表1救灾生活物资情况表（民政部门组织，各级政府负责）

2. 附表2市级防汛应急抢险物资情况表（市三防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3. 附表3县级防汛应急抢险物资情况表（县三防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4. 附表4镇级防汛应急抢险物资情况表（镇三防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5. 附表5村级应急抢险物资情况表（村委会负责）

6. 附表6地方抗旱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各级三防办负责）

7. 附表7防汛机动抢险队基本情况统计表（各级三防办负责）

8. 附表8各级医疗队伍保障情况表（卫计部门负责）

9. 附表9各级应急避护场所情况表（民政部门组织，各级政府负

责）

（附表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36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调整方案。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待遇标准

（一）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按180元标准缴费。

（二）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三级医院400元。

2. 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即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600元。

（三）住院报销比例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90%，二级医院80%，三级医院70%（县域三级医院75%）。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包括本市转诊）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85%，二级医院75%，三级医院65%。

3. 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包括本市转诊）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80%，二级医院65%，三级医院55%。

4.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即既不属本市在市外的定点医疗机构，也不属所在市的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90%、二级医院85%、三级医院80%；在省内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85%、二级医院75%、三级医院70%；在省外医疗机构住院的统一按本款之2项、3项规定报销比例报销。

（四）住院报销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30万元，限额内个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一）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2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三级医院400元。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400元，三级医院600元。

（二）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 参保职工（包括在职、退休，下同）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90%。

2. 参保职工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85%。

3. 参保职工在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80%。

4. 参保职工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及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95%，在省内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85%；在省外医疗机构住院的统一按本款之2项、3项规定报销比例报销。

（三）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30万元，限额内个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三、大病保险制度

参保人在保险期间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待遇后，个人年度累计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内应由个人支付的住院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的住院费用，以下简称“自付费用”）超过 1 万元以上的，由承保机构按以下标准赔付：

（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1 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 65% 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 60% 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 20 万元。

（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1 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 90% 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 85% 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 40 万元。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 2 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为有效

推进工作，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指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的工业企业（场所），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场所）；“乱”是指不符合国家或省、市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工商、质量、安全、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工业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摸清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18年重点整治城市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倒逼企业发展转型，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明确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市直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指引，督导各地开展工作。

（二）形成合力。各级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综合整治工作。对工作中出现职责“真空”或职责有争议、冲突的事项，所涉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主动承担、积极协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级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充分发

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解决问题，遇重大事项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

（三）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禁止简单粗暴“一刀切”的做法。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完善整治方案。各地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方案，落实排查、整治范围和责任主体。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督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整治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本地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深入了解每家（个）企业（场所）情况，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逐一明确处置方式、存在问题、改造具体措施、责任部门和计划完成时间等。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督导，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配合。

（三）突出重点区域整治。各地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区域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1. 榕江南河、北河、练江、龙江、枫江干流两岸陆域各100米范围内；2. 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3.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4. 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周边等敏感区域。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和揭阳供电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四）开展集中整治。各地要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1. 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和揭阳供电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2. 整合搬迁一批。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3．升级改造一批。对于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且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依法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于2018年10月30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将“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在专栏进行公开，公开内容要涵盖企业名称、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等。同时，从2018年11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各地要设立专门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曝光力度，增强震慑力。对于已查处的违法违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公示环境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督导，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配合。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摸底、建立整治清单阶段（2018年10月25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尽快完成全面排查工作，并填写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于10月20日前报市环境保护局，汇总整理后报省环境保护厅。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0月26日－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完成整治清单任务的40%，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整治工作清单确定的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于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核销更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一并上报。市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地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在整治期间，确因实际需要调整“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处置分类的，由市人民政府审核把关，并按季度上报。对整治期间新增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另行建立动态管理清单，进行集中整治，并确保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新增清单不需上报，但纳入整治完成情况抽查验收范围。

（三）总结复查阶段（2019年10月1日－12月31日）。各地要于2019年10月15日前形成工作总结，并按要求上报。各地要持续巩固整治成果，组织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复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开展此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本地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牵头部署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各有关单位联合开展综合整治。各地要抽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排查整治工作，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集中办公，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履行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实施挂图作战，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各相关

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刑移送案件和取缔企业信息要及时录入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市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分工，加强跟踪督导，及时指导、帮助各地解决实际问题。

（三）加强激励督导。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对各地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各地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市级环境保护督导范围，工作落实情况按程序纳入相关涉环境保护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可在相关扶持政策中予以倾斜。对排查不到位，上报清单不实，虚报、瞒报、漏报、迟报，整治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并进行通报，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或问责。

附件：1.“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

2.“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

3. 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表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569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揭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年）》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 theID=15697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达标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大气达标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揭阳市大气达标规划》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492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8〕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揭阳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权责清单责任单位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

〔2015〕2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且按规定须制定权责清单的单位（下称“权责清单责任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权责清单，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三定”规定，以清单的形式载明权责清单责任单位行使的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权力及其应承担的责任事项，以及权责清单责任单位之间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权力和责任事项。

第四条　权责清单共10个类别，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其他类别可以细化分类。

第五条　权责清单责任单位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应当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转变职能、厘清关系，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编办是市权责清单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和清单事项的动态管理工作，对下级机构编制部门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市法制部门负责市权责清单责任单位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八条　权责清单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权责清单的制定和运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上级有关规定，及时对本单位权责清单事项进行修改、完善和公布。

第九条　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管办”）负

责做好经市政府确认的权责清单事项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及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组织运行的管理工作，统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类权责事项的标准化、流程再造、行政服务等实施工作。

第十条　市监察委负责对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实施权责清单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确定本级权责清单的统筹管理部门，参照市级的规定，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管理机制，并报市编办备案。

第三章　权责清单调整

第十二条　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应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和职能调整、管理任务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权责清单及事项进行调整：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或部门“三定”规定等出台、修订、废止涉及权责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

（二）政府机构职能调整涉及权责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因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制度等改革须承接或取消调整事项涉及权责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

（四）因规范管理需要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名称、依据、行使主体等内容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十四条　权责清单调整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第十五条　发生行政权责增加、取消或下放、变更情形（除新部门的组建和出现单位的合并、拆分等特殊情形外），需要调整权责清单的，

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编办提交调整申请，说明调整的依据和理由，并附详细的法律法规依据。权责事项调整涉及其他单位的，须提供所涉及单位的意见。

市编办收到调整申请后，商市法制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于每年6月和12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对权责清单予以调整。为提高工作效率，对其中法律法规依据明确的取消、下放和行政权责要素变更的调整事项，经市编办和市法制部门审核后，先行由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在省目录管理系统进行调整执行，再由市政管办在网上办事大厅发布。

第十六条　权责清单事项具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情形的，如无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改革文件依据，应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但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第十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或上级要求，市编办可以定期组织权责清单责任单位集中清理和编制权责清单。

第十八条　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应当做好权责清单变化情况的记录，确保取消调整的事项可跟踪查询。

第十九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实行权责清单信息化动态管理，加快推进各平台、各业务系统与权责清单管理系统的对接、同步。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和《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进行调整，并同步依据本办法更新权责清单。

第四章　权责清单公开

第二十一条　除涉密事项外，权责清单责任单位的权责清单事项均

应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权责清单事项公开内容包括编码、名称、依据、行使主体、责任事项、监督方式等。

第二十三条　权责清单责任单位的权责清单事项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本部门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办事窗口、执法平台等载体公开。

第五章　权责清单实施

第二十四条　权责清单是权责清单责任单位依法行政的基准，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第二十五条　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等平台及权责清单责任单位行政平台、业务系统涉及权责清单事项的，应当与审定公布的权责清单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职权类权责清单事项应当建立健全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编制公布运行流程图。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依申请类权责清单事项应当推行标准化建设，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简化流程，压减时限，实行“一口受理”和网上办理，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第二十八条　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应当将权责清单实施结果定期报送本级统筹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权责清单事项的实施过程应当逐步纳入廉政风险科技防控体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全市各级监察机关、机构编制部门、法制部门和政务服

务管理机构以及县（市、区）统筹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权责清单责任单位权责清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报送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统筹管理部门督促整改，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提请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纳入而未纳入权责清单、应当履行而不履行的。

（二）未按权责清单规定，增加、扩大、缩小、放弃行使行政权力或者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三）行政职权的设定依据发生变化，行政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对权责清单申请调整的。

（四）除涉密事项外，权责清单事项未公布但实际对外实施的。

（五）未经审定同意，擅自调整权责清单的。

（六）对外公布的职权信息与权责清单公布的对应事项信息不一致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市编办和县（市、区）权责清单统筹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权责清单实施情况评估制度，每年按一定比例对权责清单责任单位进行重点评估。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统筹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权责清单实施情况报告。

第三十三条 权责清单责任单位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开和实施情况应当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内容。

第三十四条 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收集社会公众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权责清单及

其履行情况向权责清单责任单位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进行投诉、举报，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应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具有权责清单事项的党委部门、群团组织、其他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市、县（市、区）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有关单位涉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将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三定”规定，是指对机关和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所作的规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编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毅青（副市长）

副组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黄宇生（市委外宣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柔链（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坤松（市水务局党组成员、三防办主任）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李建坤（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黄伟彬（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黄锡雄（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杨　新（市气象局副局长）

林江水（武警揭阳支队保障部副处长）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揭阳市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揭府办函〔2018〕42号

市工商局：

揭工商〔2018〕19号请示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你局牵头的揭阳市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附后）。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

揭阳市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及《揭阳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三个《规划》）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三个《规划》有效实施，全面完成三个《规划》目标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揭阳市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对全市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工作的总体指导，围绕三个《规划》的贯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密切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市场监管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推动各地、各部门把三个《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三个《规划》实施；加强各地、各部门在三个《规划》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协作，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与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互为补充，形成合力；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工商局等36个单位组成。市工商局为牵头单位，由市工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请联席会议确定。联

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工商局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陈鸿进 市工商局局长

副召集人：胡芝明 市编办副主任

黄育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剑璇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陈志平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曾永生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贸促会会长

方武相 市工商局副局长

魏育青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苏宋锋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倪任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元健民 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李 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炳育 市司法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汉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支队长

吴俊材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陈师贤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俊波 市农业局副局长

江 葵 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继平 市文广新局执法大队长

林远辉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杨献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建林　市体育局副局长
陈惠胜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郭伟豪　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樊根辉　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楚涛　市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郑武标　市工商联副主席
曾海波　市旅游局副局长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游绿东　市地税局调研员余照辉揭阳海关副关长
姚洪生　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副行长
钟　声　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黄俊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由召集人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市工商局要会同市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发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三

个《规划》有效实施。市工商局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2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省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其中，脱贫攻坚领域由市扶贫办负责，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由市民政局会同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等部门负责，教育领域由市教育局负责，基本医疗卫生领域由市卫生计生局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环境保护领域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灾害事故救援领域由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局、安全监管局分别牵头会同市气象局等有关单位负责，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由市文广新局、体育局分别负责。上述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同时参照工作方案模板（见粤办函〔2018〕225号文附件），抓紧制定本系

统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考核，督促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将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适时进行抽查、检查。市有关单位每年1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2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加快推进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公开范围

以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为重点，对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等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梳理细化公开事项，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同时要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

二、细化具体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分别承担国办发〔2018〕10号文所列7个重点领域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相关任务，进一步细化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其中，脱贫攻坚领域由省扶贫部门负责，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由省民政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部门负责，教育领域由省教育部门负责，基本医疗卫生领域由省卫生计生会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领域由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灾害事故救援领域由省民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部门分别牵头会省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由省文化、体育部门负责。上述省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通知下发的模板（见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报省府办公厅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要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及时归集发布和精准推送社会公益事业各类信息，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同时要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和舆情监测处置相关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四、加强考核评估

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省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省有关部门每年2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工作方案模板

省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工作方案模板

XX单位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8〕10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8〕10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7个领域信息，以及对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等信息公开内容的具体要求，明确本单位、本系统应重点公开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职责权限相关的公开事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和慈善组织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分工。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组织开展相关评估，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和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管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揭阳市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改革，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抓紧解决第二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的函》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改善和完善我市政务服务体制，推动我市各级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群众办事难点堵点问题，为把揭阳建设成新发展极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任务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为突破口，着力解决群众办事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解决群众重复填写信息的堵点问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群众办事有关堵点问题的通知》精神，目前，省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已对接国家人口库、省公安厅常住人口数据，各地、各部门可依职能申请以接口方式查询或核验人口信息。市电子政务办、政管办要加强与省信息中心沟通，加快系统数据对接。对接完成后，各相关部门办理业务时通过揭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即可以申办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作为查询条件，获取申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出生地、照片、死亡标识8项信息。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我市实际，重新设计事项申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必要信息，尽量减少申办人填写信息，实现群众办理相关事项时，不需再重复提交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解决群众复印身份证的堵点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群众复印身份证的堵点问题，对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申办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的，一律不再要求申办人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需要对申办人身份复印件存档的，由受理单位复印身份证归档。如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工商注册登记等事项，都改为由各级国土资源、民政、工商部门等受理单位复印申办人身份证，不得再要求申办人提交。（责任单位：各级国土资源、民政、工商等窗口单位）

（三）解决商事服务的堵点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参照其他省、市

经验做法，实现群众办理相关事项时不需再提交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清税证明等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各级工商、税务、城乡规划、质监、烟草、社保、公共资源等窗口单位）

三、工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抓紧解决第二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18〕301号）和《揭阳市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改革完善政务服务体制工作方案》（揭府办〔2018〕37号）要求，做好“五个化”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

（一）抓好标准化。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提高窗口办事、网上办事的标准化水平。

（二）抓好信息化。要整合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加快各部门办事系统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互联互通，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变“群众跑路”为“数据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

（三）抓好扁平化。要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实现审批时限“双减半”；彻底清理缺乏依据、可有可无的办事要求和资料，实现“减证便民”，切实提升办事便利度。

（四）抓好透明化。要严格抓好事项进驻和办事信息公开，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办事进度公开透明、实时可查。

（五）抓好均等化。要加快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完善镇（街）、村（居）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全程代办，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管办主任、市电子政务办主任为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专项工作

小组，协调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市电子政务办负责推进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并就本次专项工作与省信息中心做好对接，及时了解情况，争取支持和帮助；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有关厅局的衔接，及时汇报数据需求，协调开放垂直数据；市直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整合共享政务数据。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落实、协调推进。

（二）狠抓落实推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参照国家、省提供的可借鉴做法模式，认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分工、倒排工期、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推进。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主动沟通对接，密切配合，凝聚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紧扣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征集公布的具体堵点问题，举一反三、逐一解决。同时，要认真梳理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缩短办事时限，不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制定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专项工作方案并严抓落实。市政管办、电子政务办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实践成果，把有效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化成果，形成务实管用、上下一致、左右联动、内外互通的协调运转长效机制。

（四）强化督促检查。为确保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专项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相关部门，通过采取体验式暗访等督查方式，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阶段性督查。同时，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导致堵点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相关部门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每周三中午12点前，将已发布

堵点问题最新解决情况或未到期限问题的最新进展情况报送市政管办（进展报告模板请到公共邮箱下载）。同时，请指定1名业务人员作为联系人，于8月7日前将联系人情况（包括部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报市政管办（联系电话：8071669，传真号码：8071619，电子邮箱：jy80716692@163.com，公共邮箱：gg8071669@163.com，密码80716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袁文键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黄宇生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陈楚涛　市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黄壮敏　市编办副主任

黄永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晓龙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剑璇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江继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洪镇海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小彭　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晓娟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王耿明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翁海鹏　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刘七华　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俊波　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　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吉华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黄　跃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武相　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江乙逵　市质监局副局长
唐锡强　市安全监管局党组成员、执法分局局长
苏宋锋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樊根辉　市法制局副局长
林育胜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杨少忠　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级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姚丽璇（副市长）

副组长：林文钦（市府办副主任）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成　员：蔡陶彧（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宗鑫（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远辉（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陈建林（市体育局副局长）

江淑红（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罗秋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林燕玲（市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由林远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瑞如　副市长

副组长：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黄育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方创旭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陈培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小彭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宗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陈师贤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钟　山　市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树荣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吴凉铭　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林乐书　市法制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民政局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经

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伟斌（市统计局局长）

邱一萍（市文明办副主任）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成　员：杨楚豪（市委政法委副调研员）

黄壮敏（市编办副主任）

林蟠凯（市民族宗教局副调研员）

许剑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少伟（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伟辉（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许丹毅（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高晓娟（市司法局副局长）

谢小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集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宏鑫（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刘自忠（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少卿（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建林（市体育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许少波（市税务局副局长）
高陆泉（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副队长）
黄俊明（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胡楚城（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　宁（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一非（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朝红（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吴邓文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揭阳市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发展经济提供服务，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刘端雄（副市长）

副 组 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彭伟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元健民（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谢小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宏鑫（市商务局副局长）

江乙逵（市质监局副局长）

张涌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剑锋（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黄亮标（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唐　超（榕城区委常委）

蔡晓霞（揭东区副区长）

陈汉水（普宁市委常委）

林春雄（揭西县常务副县长）

许松青（惠来县副县长）

林　淳（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林海辉（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增飚（普侨区区委委员）

钟　国（大南山侨区区委委员）

黄增録（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袁泽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鸿进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彭伟烈、吴邓文、陈剑锋、黄亮标同志兼任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揭阳市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的部署要求，确保建设平台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2. 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小组工作。

3. 协调解决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4. 根据《关于建设揭阳市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行动方案》的目标任务，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5. 指导和检查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

析服务平台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二）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督促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建设的部署要求和工作小组决定事项。

2. 协调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高效推进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3. 负责工作小组文件的起草办理、归档保管有关工作。

4. 负责工作小组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农垦改革发展的统筹协调，市政府同意建立揭阳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垦改革发展部署，研究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相关部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曾瑞如　副市长

召 集 人：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文生　揭阳农垦局局长

成　　员：陈俊礼　普宁市副市长

吴俊平　惠来县副县长

林宝泉　揭阳产业园党委委员

陈永年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委委员

王　宏　市改革办副主任

袁海生　市委农办副主任

江继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巫子像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时建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卢炎标　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七华　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永松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陈恩泽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揭阳农垦局承担。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沟通。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揭阳农垦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函〔2018〕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揭阳市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揭府办明电〔2017〕96号）工作安排，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及等次

此次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的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被考评对象自查及监管单位反馈情况汇总考评得分，37个被考评单位平均得分85.4分，总体得分较去年略有提升。

（一）第一类：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1个）：榕城区人民政府。

被评为良好等次的单位（6个）：揭西县人民政府、惠来县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普宁市人民政府、揭东区人民政府。

（二）第二类：30个市直单位

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6个）：市教育局、城管执法局、

质监局、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

被评为良好等次的单位（24个）：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文广新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司法

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民族宗教局、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局、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公路局、城乡规划局。

（三）第三类：以自查自评为主的13个单位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和市审计局、统计局、外事侨务局、国资委、地震局、信访局、金融工作局、人防办、档案局、残联13个实行自查自评单位的自评得分均在80分以上。按照《揭阳市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揭府办明电〔2017〕96号）的要求，上述单位此次考评只确定考评情况，不参与等级评定。

二、考评情况分析

从考评情况看，2017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总体水平稳中有进，依法行政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政府职能转变进程不断加快，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逐步推进，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化解矛盾的能力和实效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认同感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对上一年度依法行政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力整改，能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切实提升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自觉接受监督，加大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力度。

（一）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全市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构进一步优化，推进依法行政的配套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形成衡量依法行政水平的考核评价机制。各地、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领导干部学法实效，普遍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制度，针对一些领导干部法律意识不强、法治能力不足问题，结合重点工作的开展和新法律、法规的公布实施，适时组织学法活动。例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全市

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17〕56号），把消防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国防教育、诚信教育、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列入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职培训内容，并组织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开展职业道德建设教育培训。通过培训，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各地、各部门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2017年，市编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工作部署，重点清理了投资领域和社会民生事业领域审批事项，编制公布了2017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和调整目录，保留行政许可事项327项，调整37项（其中：取消27项，下放4项，调整为其他类别6项）；先后分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调整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79项，并形成中介机构目录清单，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和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公布，形成“中介服务超市”；重新梳理市直47个部门的权责事项，清理各类行政职权事项共7672项，动态调整58项，删除整合233项，规范行政职权事项名称131项，补充完善职权依据1386处，拟保留7367项。各地、各部门能够认真对照行政审批调整与保留目录，有效落实行政审批改革任务，有效实施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并努力提升网上办事大厅的质量与效率，合力推动我市率先完成了“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例如，市质监局2017年进驻市政务中心，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业务在生产经营服务区“一个窗口”受理，并全面落实办理时限承诺制，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办理时限由原来的30个工作日提速到15个工作日，让简政放权红利进一步惠及基层和企业。榕城区人民政府全力推动区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信息公开、

12345市民服务热线分发处理中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信息中心等七大板块业务协调有序高效进行，政府职能转变进程明显加快。市工商局为实现12345举报投诉平台与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的数据对接，与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与行政部门建立“维权联动机制”，与行业协会协调建立“维权合作机制”，与公用企业建立“消费纠纷和解机制”，大力完善维权解决机制。

（三）完善行政决策制度，大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各地、各部门突出“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责任要求，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注重公众参与，积极开展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例如，榕城区人民政府为规范政府常务会议决策规则和程序工作，制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规则和程序工作的通知》，强化科学民主法治决策程序规则及会议议题审核工作，严格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市教育局以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创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为抓手，大力推进“一校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全市学校法律顾问全覆盖，促进学校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法治化，提高依法治校水平。

（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各地、各部门按照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规范化质量有所提升。例如：市城管执法局切实加强违法建设查处力度，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市辖区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制度》，实行“三级巡查”，2017年全市建成区共查处存量违法占地面积77.8万平方米，提前完成省下达任务；同时，创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模式，实行全封闭式军事化管理，该培训模式获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高度肯定，并作为典型示范在全省推广。市卫生计生局率先建立

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纳入计划生育考核的范畴，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并制订了工作实施方案、操作指南、记录清单等一系列文件，组织卫生监督骨干到中山市实地参观学习，为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目前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实施该项制度方面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三、存在问题

（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待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群众切身利益，应当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切实防止违法决策，减少不当决策和拖延决策。在考评过程中发现：个别单位制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容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个别决策事项因故未开展却未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部分单位仅以门户网站作为公众参与决策平台，形式较为单一；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按要求需开展听取公众意见工作，个别单位虽有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但未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个别单位的决策事项履行程序不全面，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等关键环节严重缺失或没有实质性开展，导致履行决策程序流于形式。

（二）规范性文件监管制度有待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得到合理规制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从考评情况看，部分单位在规范性文件落实法定程序方面存在不足，具体包括：个别单位未制定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或已制定但未按照制度文件要求对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在考评抽查文件中发现，少数文件含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却未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予以制定；个别部门未向社会公布2017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果，未在门户网站上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作出明确标注。

（三）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从考评的30个市政府执

法部门和各县（市、区）抽查的14个执法部门执法情况来看，仍有个别部门存在实体违法或程序违法问题，主要包括：未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回避等权利，错误告知当事人申请救济渠道和期限；执法人员人数不符合法定要求；证据材料制作不规范，送达执行文书未经当事人签名确认；个别部门甚至仍在使用已废止、已修改的法律法规作为执法依据。另外，执法文书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档案整理工作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自由裁量更新与适用工作有待规范。从考评抽查的部分执法案卷中发现，个别部门自由裁量权制度已届满5年，未主动进行修订更新；个别部门未按照制定的自由裁量标准要求和幅度对当事人进行合理处罚；个别部门顶格适用自由裁量标准，却未主动向当事人说明顶格适用的依据、理由或未将适用情况有效体现在执法文书中。

（五）行政案件应诉意识有待增强。结合省依法行政考评、省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结果和监管部门反馈的监管数据发现，个别单位仍存在行政诉讼中不答辩、不应诉或者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在民事诉讼中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问题；个别单位的领导干部错误认为全权委托执业律师办理即可，未指派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如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通报了揭东区民政局、普侨区环境保护局存在行政应诉案件未指派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情况；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了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大南山侨区教育局存在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完善。根据市考评组实地查看和省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反馈情况，个别公众关注度较高的部门未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开设行政执法栏目；个别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未及时更新维护门户网站。如：市公路局、大南山侨区、惠来县科技局因网站存在突出问题，被省依法行政考评组扣分。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本次依法行政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切实采取措施，加强整改、完善，全面提升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等文件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保障，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年度依法行政考评为契机，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针对存在问题找出矛盾根源，加强整改、落实和完善，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二）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逐步完善科学民主法治决策机制，优化行政决策方式，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决策程序正当性；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规范性文件解读，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重点学习新出台的法律，不断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发挥行政机关主动性，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加强自查自纠，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继续完善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主动创新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方式，切实提高各级执法工作人员办案能力和水平。

（四）积极应对行政案件，高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注重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和司法建议的作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加强行政应诉队伍能力建设，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长效化，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从根本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五）强化政府网站监管，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网站常态化管理，大力整改问题网站，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升回应效果，使政府网站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发挥应有的作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组织实施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信息交流与政策对接；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

二、人员组成

总召集人：曾瑞如　副市长

召 集 人：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元龙　市农业局局长

张敏生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　　员：高文阁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苏阳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集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杨隆重　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局长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少忠　市税务局副局长

魏育青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许冬龙　揭阳供电局副总经济师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农业局提出，报总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其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马儒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召　集　人：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钟　山（市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黄喜文（市农业局副局长）

黄锐忠（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主任）

方义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郭大波（中国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警支队，由方义镇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决策部署，确保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协调委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在我市的实施和组织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

二、组成人员

主　任：马儒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陈家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浩生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吴剑涛　市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

黄灿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张细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林少佳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利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元春　市司法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钟　山　市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陈师贤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江淑红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陈如生　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林海雄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黄东玲　市法院政治处主任
谢干泉　市检察院政治处副主任
郑秋国　市保密局局长
李凯曼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协调委日常工作由市司法局承担。协调委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司法局提出，按程序报主任批准。协调委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协调委不刻制印章，不设办公室，不正式行文，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法规审〔2018〕5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两个配套细则的通知

揭市财规〔2018〕1号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两个配套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反映。

揭阳市财政局

2018年9月5日

（《揭阳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两个配套细则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bumen/jycz/jycz_zcfg/detail/C80A099435D3B4FC）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蒋迎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18年9月20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蒋迎娟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7日

关于方义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批准：

免去方义生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郭建腾同志的揭阳市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16日

关于陈黎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批准：

免去陈黎娟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袁佩华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伍秋生同志的揭阳市 人民防空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方毓隆同志的揭阳市公路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伟平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jyfz）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邮政编码：522010　　**传　　真**：（0663）8768093